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起人和股东.....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5
二十四、结论意见.....	65
第三节 签署页	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恩康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泰恩康有限	指	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泰康有限	指	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即泰恩康有限前身，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更名为“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
泰恩康科技实业	指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泰恩康制药厂	指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更名为“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泰恩康医用设备	指	汕头市泰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汕头市泰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更名为“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指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潮阳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潮阳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爱廷玖	指	广州爱廷玖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更名为“广州爱廷玖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泰恩康	指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更名为“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指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更名为“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山东华铂凯盛	指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泰恩康	指	四川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华铂凯盛	指	北京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维泰利	指	安徽维泰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威康	指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维泰利	指	Vitality Healthcare Inc.
樟树华铂	指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兰德、纳兰投资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指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当涂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信德律评估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33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4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10月27日签订的《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793/FY/2020-392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第一节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1228956X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华铂	17,500,000	9.8710
4	聚兰德	13,500,000	7.6148
5	瑞兰德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设立时为泰康有限，2006 年 6 月 20 日，泰康有限名称变更为泰恩康有限，2011 年 12 月 12 日，泰恩康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1228956X7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泰康有限，2006 年 6 月 20 日，泰康有限名称变更为泰恩康有限，2011 年 12 月 12 日，泰恩康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

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行政部、物业部、基建部、总经办、质管部、业务部、营销中心、眼科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39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2.29、速动比率（倍）为 1.7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1.65%；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1.87、存货周转率（次）为 1.5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72,984.34 元、80,258,193.93 元、53,671,544.69 元以及 84,015,129.89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1,117.53 元、69,216,604.06 元、75,440,365.38 元以及 54,601,048.2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恩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月22日，设立时为泰康有限，2011年12月12日，泰恩康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43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

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4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7,287,5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7,287,5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91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上市服务协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泰恩康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郑汉杰、孙伟文、纳兰投资以及聚兰德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行政部、物业部、基建部、总经办、质管部、业务部、营销中心、眼科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郑汉杰、孙伟文、纳兰投资以及聚兰德。其中，纳兰投资以及聚兰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郑汉杰、孙伟文等 2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郑汉杰等 4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泰恩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恩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泰恩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验字（2011）第 21014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

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然人郑汉杰、孙伟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持股 1% 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郑汉杰、孙伟文系夫妻关系；

2. 聚兰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兰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股东郑汉强系郑汉杰的弟弟、孙涛系孙伟文的弟弟、周鹏伟系孙伟文妹妹的配偶

4. 发行人股东黄伟汕、张朝益系表兄弟关系，黄伟汕、张静琪系表兄妹关系，张朝益、张静琪系兄妹关系；

5. 发行人股东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均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泰恩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泰恩康有限的前身泰康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泰恩康有限共经历了四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外，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泰恩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3,115.3950	46.1540
2	孙伟文	2,076.9075	30.7690
3	纳兰投资	882.6975	13.0770
4	聚兰德	675.0000	10.0000
合计		6,75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共经历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代理运营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药品以及缝线、外科吻合器、血管夹及施夹器等医疗器械；自产“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等化学药，风油精、驱风油、红花油、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消炎镇痛膏、薄荷通吸入剂等外用药，六味地黄丸、藿香正气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补中益气丸等中成药以及一次性医用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 Christine Lee & Co Solicitor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恩康科技实业在英国设立子公司 T&K Euro Trading Limited。本所律师认为，泰恩康科技实业在英国设立子公司 T&K Euro Trading Limited 已取得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 T&K Euro Trading Limited 系根据英国伦敦的法律设立并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泰康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共经历了十二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80.11 万元、51,374.37 万元、49,635.48 万元以及 35,791.0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7%、99.99% 以及 100.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汉杰、孙伟文、樟树华铂、聚兰德、瑞兰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自然人杨时青通过聚兰德、瑞兰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时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520196910*****。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588.6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4445%。

2.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包括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泰恩康医用设备、泰恩康科技实业、安徽泰恩康、山东华铂凯盛、广州爱廷玖、四川泰恩康、T&K Euro Trading Limited，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全优加等 50 家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气味定制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持有该企业5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49.00%股权
2	深圳气味限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香薰、精油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持有该企业42.00%股权；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43.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深圳气味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香薰、精油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摩托车配件商行	零售、批发：摩托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厚几亲子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多媒体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的弟弟的配偶曹卉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6	广东厚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的弟弟的配偶曹卉持有该企业78.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及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育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批发；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家庭服务。	
7	汕头市龙湖区金诺纯水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销售：水泵，阀门，各类管材，卫生洁具，热水设备，游泳池设备，玻璃钢冷却塔，软化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给水加压设备，消毒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智伟的兄弟方伟波持有该企业 4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8	上海宏强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远路 554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奕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9	上海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奕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10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对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进行投资；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95.2381%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时青的配偶孙德香持有该企业 4.7619% 股权
11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募集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5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时青的配偶孙德香持有该企业 49.00% 股权
12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90.00% 股权；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营活动】	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3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99.90% 财 产份额，杨时青控制的拉萨纳兰德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企业执 行事务合伙人
14	共青城德时 汇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 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自然 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 有该企业 69.95% 财产份额，杨时青 控制的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纳兰 德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 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 其它限制项目）。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3.50% 股 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 务
16	共青城智晖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的自然 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 该企业 8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共青城雅德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的自然 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 该企业 66.67%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广州纳兰德 弘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 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 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的自然 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 该企业 55.00% 股权，且杨时青担任 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9	广州市广弘 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 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 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的自然 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 该企业 50.00% 股权
20	共青城聚泰 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的自然 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 该企业 0.52%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 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西藏广宏创 业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 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22	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 财产份额并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时青直接持有该企业 50.00% 财产份额
23	广州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73.38% 财产份额
24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3.0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0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76%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62%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共青城臻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2.67%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9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2.5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共青城纳斯达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9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3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共青城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0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深圳市纳兰德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4.4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7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6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广州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63%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52%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49%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21%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共青城弘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5%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4%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共青城瑞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3%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共青城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0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共青城汇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09%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07%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30.00% 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术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和服务、办公系列软件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提供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5	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英语学术能力培训、英语语言艺术培训、托福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6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开发，教育展览，教育交流与服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7	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业、商务信息及财务管理咨询。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8	西藏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9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交流与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开发，教育展览。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0	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和他技术支持，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及数据运行处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注：上海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宏强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分别于1999年4月30日、2000年4月5日吊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1	黄泽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离职
2	王学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离职
3	蔡少河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离职
4	罗亿华	发行人原监事	2017年12月离职
5	陈小卫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20年4月离职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6	广州市康嘉美美容养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曾持有该企业 60.00% 股权	2018 年 1 月转让
7	美国维泰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98.00% 的股权	2020 年 1 月注销
8	安徽维泰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100.00% 的股权	2020 年 6 月注销
9	北京华铂凯盛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100.00% 的股权	2020 年 9 月注销
10	武汉威康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00.00% 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注销
11	深圳海元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慕强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9 年 1 月离职
12	霍尔果斯纳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	2019 年 7 月注销
13	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51.00% 股权，且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5 月注销
14	宁波新价值明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2018 年 6 月注销
15	深圳市纳兰德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16.67%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深圳市纳兰德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4.42%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注销
17	深圳市纳兰德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4.10%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注销
18	共青城昭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19	共青城岁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20	共青城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21	深圳市纳兰德叁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22	深圳市纳兰德贰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	2019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有限合伙)	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西藏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0.67%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9月注销
24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杨时青曾持有该企业 90.0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年5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8	91.17	87.00	65.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樟树华铂精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的股权即450.00万元出资额以1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权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456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凯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凯盛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311,143,855.18 元。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的股权即450.00万元出资额。

2020年6月，山东华铂凯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的股权即450.00万元出资额以1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股转系统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股权系统函〔2020〕1316号《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经审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铂凯盛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樟树华铂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樟树华铂系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2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4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30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5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6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7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5,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8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8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7年12月22日至2019年6月22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9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0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4,000.00	郑汉杰、孙伟文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6年11月31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同时，郑汉杰以其持有发行人的514万股股权设定质押	履行完毕
11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6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5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2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5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3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安徽泰恩康	1,3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5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4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9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5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6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1,3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7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1,1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资源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下设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其他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合法拥有该 13 处土地使用权/房产，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1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41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发行人许可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10422453 的注册商标外，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6 项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06 项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域名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4 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78,709,137.24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5,570,819.65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603,715.31 元；（3）研发设备，账面价值为 12,933,167.74 元；（4）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7,601,434.5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0 元。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置抵押权的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韩莹	2020.01.01-2020.12.31	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小区A区4号楼4单元4层403号	69.08	1,300.00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901069303号	居住	无
2	发行人	高小广	2020.01.01-2020.12.31	江省临海市城关镇高桥小区8幢501	107.14	1,450.00	临海房权证城关镇字第84041	居住	无
3	发行人	金艳	2020.01.01-2020.12.31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段家滩路1447号	107.16	2,000.00	房权证兰房(城私)产字第146893号	居住	无
4	发行人	何粉英、李小明	2020.01.01-2020.12.31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赵家寺路386号16栋1单元23层2301号	104.74	2,750.00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8676号	居住	无
5	发行人	梁雪珍	2020.01.01-2020.12.31	茂名市健康路147-204	61.69	1,600.00	粤房字第4329626号	居住	无
6	发行人	虞娟	2020.01.01-2020.12.31	南通市虹桥新村171幢303室	52.68	1,300.00	南通房权证字第11224317号	居住	无
7	发行人	彭林	2020.01.01-2020.12.31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6号兴威帕克水岸园8栋1205	119.40	2,500.00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93730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赵敏	2020.01.01-2020.12.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7R2 地块香澜水岸小区（一期）7 栋 1 单元 8 层 3 室	130.96	2,800.00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6001201 号	居住	无
9	发行人	邹丽芬	2020.01.01-2020.12.31	东莞市万江区理想 0769 家园北区 19 座 2 单元 901 号	108.55	2,750.0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300252169 号	居住	无
10	发行人	潘舰东、易群斌	2020.01.01-2020.12.31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维园道 35 号 1301 室	109.00	3,800.00	沪房地闵字（2007）第 064548 号	居住	无
11	发行人	周瑾、赵兼	2020.01.01-2020.12.31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路 11 号（11 门）	79.02	1,20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D60385844-2 号	居住	无
12	发行人	孙素红	2020.07.01-2021.6.3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 1 号 715 房	74.22	3,000.00	穗房地证字第 0504605 号	居住	无
13	发行人	单增权	2020.01.01-2020.12.31	海口市海垦路 118 号三叶铭豪广场住宅 C-902 房	86.67	3,000.0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 HK190421 号	居住	无
14	发行人	吴德娣	2020.01.01-2020.12.31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冶金路 6 号油 34 幢 6 单元 6 层 2 号	66.21	2,000.00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G010039655 号	居住	无
15	发行人	徐伟	2020.01.01-2020.12.3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1899 号 53 号楼 18 层 98 号	92.38	2,800.00	郑房权证字第 1304049222 号	居住	无
16	发行人	燕国强	2020.01.01-2020.12.31	南昌县昌南新城金沙二路 3366 号力高国际城瓦伦西亚组团 3 栋 1 单元 1802 室	88.48	2,300.00	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200 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7	发行人	吴江、张小芹	2020.01.01-2020.12.31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五彩华庭 15-2904	87.98	2,600.00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7711号	居住	无
18	发行人	王焕喜、张夏芬	2020.01.01-2020.12.31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滨之城水澜轩 12幢 1单元 201室	89.55	4,000.00	-	居住	无
19	发行人	李佳佳	2020.02.01-2021.01.31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天时新苑 2幢 8单元 8层 20803号	86.39	2,200.00,	-	居住	无
20	发行人	王文明	2020.01.13-2021.01.12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万象城 8-1-504	50.00	1,800.00	-	居住	无
21	发行人	邓蔚琳	2020.01.01-2020.12.31	中山市东区富海东路 4号 404房及车房	88.54	2,000.00	中府国用(2006)第易 210793号	居住	无
22	发行人	史可扬	2020.03.26-2021.03.25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 7号 1903房	70.85	3,10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9183号	居住	无
23	发行人	宋荣杰	2020.01.01-2020.12.31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尊荣 4幢 110室	60.47	2,500.00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677号	居住	无
24	发行人	侯乃聪	2020.03.12-2021.03.11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号院 6号楼 7层 711	61.52	4,500.00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7609	居住	无
25	发行人	李金万	2020.01.01-2020.12.31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坪东路 581号 7栋 5单元	96.01	2,200.00	房权证 106字第 117299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26	发行人	李鲜华	2020.02.01-2021.01.31	柳州市长风路 1-1 号金水岸 16 栋 2 单元	102.69	2,600.00	柳房权证字第 A0011173 号	居住	无
27	发行人	李壮	2020.01.01-2020.12.31	长春市朝阳区云鹤街 19 号	56.86	1,00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179428 号	居住	无
28	发行人	马辉	2020.04.01-2021.03.31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史城社区通达路云河湾小区 A-9 幢(含商业 SY-3 幢) 1202	89.97	2,500.00	房地权证合瑶字第 8120090856 号	办公	无
29	发行人	深圳市同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10.31	深圳市西乡固戍宝源路宝港中心 A 座 4020	70.00	3,000.00	-	居住	无
30	发行人	王志星	2020.01.01-2020.12.31	济南市天桥区西苑小区一区 20 号楼 2-602	48.38	2,000.00	济房权证天字第 178388 号	居住	无
31	发行人	张育正	2020.01.01-2020.12.31	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龙泉街 0 栋 47#(第五层)	74.40	700.00	粤房地字第 1076289 号	居住	无
32	发行人	张莉	2020.01.01-2020.12.31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湾路 916 号福湾新城秋月苑 35#楼 901 单元	96.01	3,000.00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98262 号	居住	无
33	发行人	魏明强	2020.05.18-2021.05.17	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 288 号巨仁广场住宅区 33 栋 2 单元 1901 室	90.82	2,500.00	赣(2018)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34739 号	居住	无
34	山东华	济南迪亚	2019.12.11-2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1,341.64	81,616.43	鲁(2016)济南市	办公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铂凯盛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21.12.10	号生产楼 301-327 室、 301-336 室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35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16-2 023.03.15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地下室-102-102 室	565.00	20,622.50	鲁(2016)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办公	无
36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08-2 023.03.15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一期东地下室	128.00	4,672.00	鲁(2016)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实验室	无
37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高新区房屋管理中心	2020.06.26-2 021.06.25	济南高新区中铁配健公共 租赁住房项目 1 号楼 2 单元 2303	60.51	1,289.47	-	居住	无
38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高新区房屋管理中心	2020.06.26-2 021.06.25	济南高新区中铁配健公共 租赁住房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805	59.37	1,265.18	-	居住	无
39	山东华铂凯盛	李行、夏东莲	2019.06.17-2 021.06.16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北街 179 号慧园一区 4 座 1-604	108.18	3,200.00	鲁(2017)济南市 第 0120685 号	居住	无
40	山东华铂凯盛	郭风雷	2018.07.23-2 021.07.23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新 生活家园 38 号楼 1-1801	96.00	3,200.00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0049 号	居住	无
41	广州爱廷玖	广州锦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20-2 023.04.19	棠下二社新围中心一街 26 号 302、304、306	471.00	45,696.00	-	办公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18-20、29、37-38、41 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存在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涉房产系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宿舍或办公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相关房产均系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及的担保合同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7份代理经销合同、2份重大采购合同、23份重大销售合同、5份重大医药技术服务合同、17份贷款/授信合同、2份担保/保证合同、1份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进行过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共 39 次，召开董事会共 67 次，召开监事会共 35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任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2015年6月19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5340002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安徽泰恩康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7月24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8340003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安徽泰恩康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②2016年12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6440052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认定泰恩康制药厂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9440040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泰恩康制药厂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③2016年11月3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6440038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泰恩康器材厂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9440095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泰恩康器材厂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④2019年11月28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9370010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山东华铂凯盛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销售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属于避孕药品，享受免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稳岗补贴

①发行人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稳岗补贴资金43,607.00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

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9,343.00元。

C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37,391.00元。

D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36,943.00元。

②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5,662.00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7,639.00元。

C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63.00元。

D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20年3月28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9,770.00元。

E 根据《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0]3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龙湖区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一批）、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20年6月5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就业补贴资金44,000.00元。

③泰恩康医用设备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设备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731.00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设备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718.00元。

C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设备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1,522.00元。

④泰恩康科技实业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科技实业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620.00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科技实业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487.00元。

C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

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等文件，泰恩康科技实业于2020年3月28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1,252.00元。

⑤泰恩康制药厂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9,054.00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7,557.00元。

⑥安徽泰恩康

A 根据《关于转发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马人社秘[2017]193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2018年6月6日收到当涂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37,915.00元。

B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度企业事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当人社秘[2019]46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当涂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24,065.00元。

C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28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第二期定点生产企业就业奖补资金8,000.00元。

D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28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

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收到当涂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 2020 年失业保险返还资金 22,924.00 元。

⑦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A 根据《关于申请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亳人社秘[2017]7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亳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7,896.00 元。

B 根据《关于申请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亳人社秘[2017]7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亳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3,019.00 元。

C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亳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7,519.00 元。

D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7,309.00 元。

⑧广州爱廷玖

A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广州爱廷玖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475.37 元。

⑨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百分之百发放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6,298.20 元。

⑩武汉威康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武汉市本级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稳岗返还发放情况的通告、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回单等文件，武汉威康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分别收到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拨付的 3,500.00 元、收到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 3,528.00 元，共计 7,028.00 元。

（2）企业研究开发补贴

①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 2017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拨付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97,900.00 元。

②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8]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3,500.00 元。

③根据《关于印发〈龙湖区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8]1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1,700.00 元。

④根据《关于下达龙湖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18]29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湖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1,200.00 元。

⑤根据《关于下达龙湖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18]29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湖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900.00 元。

⑥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2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1,547,600.00元。

⑦根据济南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618,100.00元。

⑧根据济南市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关于总结2016年至2018年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进展的通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结转项目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2019年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⑨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申报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重点研发项目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1,440,000.00元。

⑩根据《关于下达汕头市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376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615,100.00元。

⑪根据《关于下达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的通知》（汕龙工信[2020]8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1,000,000.00元。

(3) “三代” 税款手续费返还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安徽省当涂县地方税务局拨付的手续费140,140.22元。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手续费14,587.64元。

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提供的华夏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北京华铂凯盛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拨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319.68元。

④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2018年4月2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珠津税务分局拨付的“三代”手续费35,870.75元。

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8年9月15日收到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手续费14,566.09元。

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提供的华夏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北京华铂凯盛于2018年6月8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拨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4,517.75元。

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手续费9,643.30

元，

（4）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①根据《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6]57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50,000.00元。

②根据《关于清单下达汕头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7]5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7年5月4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40,000.00元。

③根据《关于下达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7]146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高企培育库入库奖补资金212,600.00元。

④根据《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6]57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50,000.00元。

⑤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7]30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7年4月6日收到省高企培育入库资金30,000.00元。

⑥根据《关于清单下达汕头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7]5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7年5月4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40,000.00元。

⑦根据济南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济南高新区关于拨付2019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市级）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20年6月30号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5）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奖励

①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6 年济南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6]8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收到济南市人才服务局拨付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贴资金 300,000.00 元。

②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6 年济南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6]8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拨付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贴资金 200,000.00 元。

③根据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山东华铂凯盛签订的《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新人才（团队）协议书》、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拨付的泉城 5150 创新类、泉城学者支持资金 200,000.00 元。

（6）科技创新补贴

①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66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拨付的创新券兑现资金 33,000.00 元。

②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66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创新券兑现资金 320.00 元。

③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

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拨付的创新券兑现资金 50,000.00 元。

④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 2018 年认定或三次通过认定高企奖励 75,000.00 元、2018 年科技保险工作奖励资金 3,150.00 元、2018 年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3,750.00 元，合计 81,900.00 元。

⑤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马科[2019]1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资金 19,000.00 元。

⑥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9]113 号）、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⑦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单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分别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8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3,150.00 元、2018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13,950.00 元，合计 17,100.00 元。

⑧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马科[2019]14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单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9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75,000.00 元。

（7）企业上市奖励

①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7]5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

金[2017]57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2日分别收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2,000,000.00元、1,000,000.00元,合计3,000,000.00元。

②根据《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312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75,000.00元、250,000.00元,合计325,000.00元。

(8) 省级内外贸发展补贴

①根据《关于拨付2016年省级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7]12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省级内外贸发展资金26,000.00元。

②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关于做好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8年2月24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促进局拨付的境内外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64,500.00元。

(9)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补贴

①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民营[2017]318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1,125,000.00元。

②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当政[2016]11号)、发行人提供的徽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1,120,000.00元。

③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当政[2016]11 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马政办秘[2016]92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23,000.00 元。

④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方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专题）（第三批）的通知》（汕龙财[2020]10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00 元。

（10）税费优惠及奖补

①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当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当政[2014]5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05,647.00 元。

②根据《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广州爱廷玖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收到 2016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性退费 195.61 元。

③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当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当政[2014]58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05,647.00 元。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维泰利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马鞍山市中心支库拨付的税收减免资金 9.36 元、税收减免资金 91.43 元、税收减免资金 19.59 元、税收减免资金 31.17 元、税收减免资金 49.78 元、税收减免资金 4.88 元、税收减免资金 13.06 元、税收减免资金 74.67 元、税收减免资金 46.75 元、税收减免资金

60.95 元，合计 401.64 元。

（11）其他财政补贴

①根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五抓五送”补助 3,000.00 元。

②根据《中共当涂县委 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成果的通报》（当发[2017]16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 2016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十佳投资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③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记账凭证/业务通知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收到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500,000.00 元。

④根据《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强区战略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谯发[2016]10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收到 2016 年首次获得安全生产三级达标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⑤根据《关于发放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马药监测[2018]2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工作补助资金 4,500.00 元。

⑥根据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小微企业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 72,300.00 元。

⑦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 2018 年度下半年专利创造资助申报须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山东省 2018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元。

⑧根据《关于拨付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春节期间员工加班工资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20]12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春节期间员工加班工资财政补助资金 193,207.14 元。

⑨根据《关于印发〈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群众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十项措施〉的通知》（皖工发[2020]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当涂县总工会拨付的省总工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资金 1,900.00 元。

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徽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加班生产奖励 20,000.00 元。

⑪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0]1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贷款贴息 1,087.50 元。

⑫根据《关于下达汕头市第一批防治新冠肺炎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20]16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汕头市第一批防治新冠肺炎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

⑬根据《关于下达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的通知》（汕龙公信[2020]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 1,000,000.00 元。

⑭根据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相关材料的函、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最近三年受到一笔食品药品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6月8日，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汕）食药监罚（2017）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泰恩康医用器材厂生产的“脱脂棉球”（批号：20151028）在安顺开发区益康大药房被安顺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抽样，经由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其检验结果中[酸碱度]、[易氧化物]项目不符合要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的前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泰恩康医用器材厂给与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批号为20151028的不合格脱脂棉球的行为；（2）处以25,000元的罚款。

根据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泰恩康医用器材厂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在收到该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并交纳相应罚款；除前述行为外，无其他违规行为。上述被处罚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履行出具了承诺，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4793/FY/2021-020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2月7日下发审核函(2020)010907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问题 2：关于采购协议及代理销售关系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通过签订代理协议形式约定采购代理的权利义务。（1）关于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发行人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最近一次签约协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取得和胃整肠丸的药品再注册批准，根据 2015 年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整肠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因此在新协议签订完成前，将继续执行原“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若由于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整肠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自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降至最轻”“非紧急变动因素，不能随意调价。授权厂商保留调整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权利，但必须经双方同意后调价”“发行人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经销任务，协议到期后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整肠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2）关于沃丽汀的代理协议。发行人代理运营的沃丽汀最近一次签约协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到期，相关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沃丽汀代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发行人能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3）其他代理协议。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的“渠道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 MIP 产品的“年度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1）披露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接触过程、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代理商等竞争对手，分析维持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

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4)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及具体承担方式、“紧急变动因素”具体含义、授权厂商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单方调整供货价格。(5)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6)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7)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8)披露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历史,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前是否续签,相关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9)结合《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并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接触过程、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代理商等竞争对手,分析维持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情况及维持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

（1）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出具的《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及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于 1999 年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通过接洽和协商，分别就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沃丽汀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和胃整肠丸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达成了合作意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代理运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合作第一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8 万元、193.54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27.99 万瓶、2.66 万盒；2019 年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39.87 万元、18,346.50 万元，分别增长 110.79 倍、93.79 倍，销售量分别为 981.28 万瓶、191.43 万盒，分别增长 34.06 倍、70.97 倍。在代理过程中，发行人与授权厂商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自 1999 年起至今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是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代理区域内不存在其他代理商竞争对手，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其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3）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由发行人主导办理，代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则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若发行人完成

办理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手续，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续期，由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手续由发行人主导办理，并已在代理期间内多次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手续。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应在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发行人代理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期限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限基本一致，均为五年，同时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则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因此，在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后，若发行人顺利完成《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手续，则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期限将自动续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20S02145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胃整肠丸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J20150009、国药准字 ZJ20150010、国药准字 ZJ20191000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已经完成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续签，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H20160151 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交“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当中，帮助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且发行人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具备多次主导办理完成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的能力，较好的维持了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

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作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发行人对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推广工作，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产品较为单一，其中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和胃整肠丸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沃丽汀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沃丽汀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在中国没有设立相关机构和人员，其在中国的销售完全依托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不具备经济效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2）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将大力维护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大市场

拓展力度，提高产品销售收入与市场占有率，提前充分做好《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续证准备工作，以维护代理权的稳定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和胃整肠丸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10.66 万元、12,858.03 万元、14,339.87 万元和 2,878.93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787.39 万瓶、935.58 万瓶、981.28 万瓶和 206.68 万瓶；沃丽汀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63.15 万元、16,892.42 万元、18,346.50 万元和 7,199.27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172.05 万盒、178.63 万盒、191.43 万盒和 74.66 万盒，2017-2019 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均维持稳定增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代理运营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其中，和胃整肠丸的销售受到影响较大。2020 年 7-12 月，随着境内新冠疫情的控制，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情况有所回升，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及销量均相对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但降幅较 2020 年 1-6 月已经明显收窄。

同时，发行人具备多次成功主导办理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经验及能力，每次办理代理药品再注册过程中均提前充分做好《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续证准备工作。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进入中国市场后，发行人已多次主导办理完成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手续。

（二）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入台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的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及医疗器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代理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胃整肠丸	67.89	74.92	73.69	71.82
沃丽汀	34.46	32.58	32.29	26.16
医疗器械	37.74	34.59	35.55	29.47

发行人主要代理的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及医疗器械中，毛利率较高的代理产品为和胃整肠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代理和胃整肠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多年在中国市场成功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的成果。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说明》，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提供的部分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向东南亚其他客户开具的销售发票，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向东南亚其他国家经销商销售和胃整肠丸 50 粒/瓶的价格为 5.5-5.6 美元/打（折合为 0.46-0.47 美元/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和胃整肠丸 50 粒/瓶的价格为 5.4 美元/打（折合为 0.45 美元/瓶），因此，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的价格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于京东、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查询结果，和胃整肠丸（50 丸/瓶）与其可比竞品正露丸（50 丸/瓶）在各大电商平台上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商品	阿里健康大药房	京东大药房	康爱多
和胃整肠丸（50 丸/瓶）	29.80	29.80	29.80
正露丸（50 丸/瓶）	28.50	28.50	28.50

注：和胃整肠丸的规格有 50 丸/瓶、120 丸/瓶和 300 丸/瓶，而正露丸的规格有 50 丸/瓶、100 丸/瓶、200 丸/瓶和 400 丸/瓶。由于和胃整肠丸主要销售的规格为 50 丸/瓶，且为了更好的进行价格比较，因此此处仅选取 50 丸/瓶的规格进行分析，价格来源于 2021 年 1 月上述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于京东、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代理

产品和胃整肠丸的价格与可比竞品正露丸在终端销售的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和胃整肠丸毛利较高但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厂商的代销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

（2）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和胃整肠丸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风险，不具备经济性。

（3）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胃整肠丸应在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由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和胃整肠丸进入中国市场后，发行人曾多次代为主导办理和胃整肠丸《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事宜。发行人积累了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工作的丰富经验，若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代理机构或自身设立机构办理相关再注册工作存在不能及时成功续证的风险，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和胃整肠丸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

（三）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1.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

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条款内容
1	授权事项	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授权乙方（发行人）作为甲方生产的“和胃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2	市场定价/市场分销商选择	乙方全权负责安排“和胃丸”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市场分布管理、销售跟进及广告推广等一切事务。
3	优先续约权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采购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则享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和胃丸”金额不少于 USD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4	自动续约	如由乙方完成代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前述协议中未对终止合作事项进行特殊约定。

2.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根据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起至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且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确认目前尚无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更多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和胃整肠丸产品或更换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之“（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及“（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提示了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四）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及具体承担方式、“紧急变动因素”具体含义、授权厂商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单方调整供货价格

根据发行人（乙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甲方）、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甲方作为‘和胃丸’唯一生产厂，负责按药品优质生产管理体系 GMP 生产要求提供优秀质量的药品给乙方，若由于该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非紧急变动因素，甲方不能随意调价。”

根据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前述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承担方式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紧急变动因素”的具体含义系指非因协议方原因产生、且协议各方均无法控制的具有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变故因素，例如不可抗力、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外汇汇率剧烈波动等因素；且双方确认，在发生紧急变动因素的情形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仍需与发行人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调整供货价格，不能单方调整供货价格。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明确约定“如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即泰恩康），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

订调价补充协议。”

（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1.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规定：“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商品名为沃丽汀的药品注册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交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12月18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系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商品名为沃丽汀药品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报告期内广东省历次的药品抽查检验信息的通告及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查询结果，作为沃丽汀商品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

度》，能够持续履行考察药品质量、功效和不良反应的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集到沃丽汀不良反应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案例，且未发现因沃丽汀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亦不存在发行人因沃丽汀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沃丽汀商品的再注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发行人已知悉药品注册证书申请再注册的相关流程及法定要求，会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供应商及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发行人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2.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根据沃丽汀供应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国际贸易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自1999年起至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且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确认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更多的经销商代理销售沃丽汀产品或更换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之“（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及“（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提示了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六）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即发行人作为沃丽汀国内唯一总代理，可自主决定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沃丽汀每年销售任务数量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任务数量（盒）	完成数量（盒）	是否完成
2016.04-2017.03	1,440,000	1,764,316	已完成
2017.04-2018.03	1,512,000	1,885,560	已完成
2018.04-2019.03	1,587,600	1,756,937	已完成
2019.04-2020.03	1,666,980	1,888,694	已完成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仅影响发行人在协议到期后是否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的，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七）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

1.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1）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2015年6月1日，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书有效期已届满，各方已续签该代理协议），该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为：“‘和胃整肠丸’50丸规格第一年为12*40尺柜（每柜装箱量为900箱）的进口量，协议期间每年任务量按10%递增”。

根据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的海关报关单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国李万山药厂

（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在实际履行中，《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经销任务系以合同期第一年进口的和胃整肠丸 50 丸的金额为基数计算，该等经销任务及其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任务金额（万美元）	完成金额（万美元）	是否完成
2015.06-2016.05	291.60	371.98	已完成
2016.06-2017.05	320.76	366.66	已完成
2017.06-2018.05	352.84	370.36	已完成
2018.06-2019.05	388.12	494.14	已完成
2019.06-2020.05	426.93	514.12	已完成

2020 年 12 月，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续签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第八条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为：“发行人保证第一年最少完成销售 4000 箱（360 盒/箱）的进口量，以后每年按 5% 递增”。

根据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前述《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均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胃整肠丸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均已完成。

2. 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约定发行人的经销任务为：“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采购‘和胃整肠丸’金额不少于 USD4,000,000.00。如因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前述销售任务系协议各方根据过去销售情况及对未来销售市场的合理预判由各方协商确定，且发行人过去两年实际完成销售的金额均远超过 400 万美元，因此，后续因销售金额下降而无法完成和胃整肠丸经销任务的风险较小。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及销售沃丽汀的合同及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沃丽汀的代理协议将于 2021 年 3 月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完成经销任务。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销能力、过去销售完成情况及对未来销售市场的判断等因素，与沃丽汀供应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协商确定新代理协议期限内的经销任务。因此，后续因销售金额下降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沃丽汀经销任务的风险较小。

（八）披露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历史，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前是否续签，相关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目前有效的代理协议期限及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初始合作时间	现行有效代理期限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1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沃丽汀	1999 年	2016.06.22-2021.03.03	待“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办理完毕后续签代理协议
2	泰国李万山药	和胃整肠丸	1999 年	2020.10.01-	已续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初始合作时间	现行有效代理期限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厂（钓鱼商标） 两合公司			2025.12.31	
3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保心安油	2003 年	2020.07.01- 2022.06.30	已续签
4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	2018 年	2020.01.01- 2020.12.31	根据供应商安排，拟于 2021 年初就代理协议续签事项进行协商
5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	2018 年	2020.01.01- 2020.12.31	根据供应商安排，拟于 2021 年初就代理协议续签事项进行协商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血糖试纸、采血器、采血针等	2013 年	2020.01.01- 2020.12.31	根据供应商安排，拟于 2021 年初就代理协议续签事项进行协商
7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	2014 年	2014.01.15- 2021.02.28	已签署解除协议，拟终止代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代理业务负责人及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已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就终止代理事宜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解除并终止原代理协议，除前述发行人拟终止代理“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稳定。

（九）结合《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并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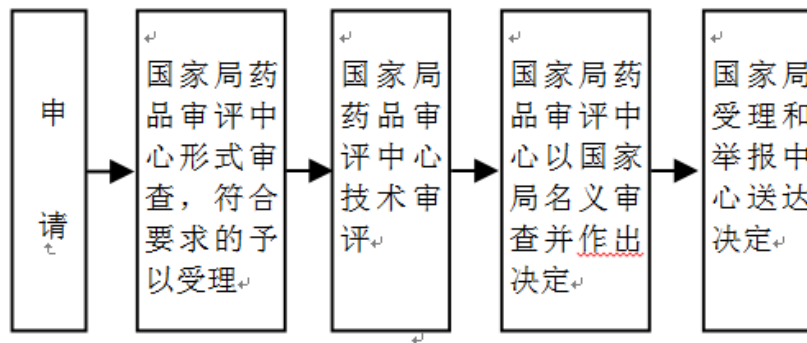
1.《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1）《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及相关要求主要如下：

法规规定	具体要求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p> <p>第十二条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p> <p>第八十二条 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p>	<p>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且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p>	<p>《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将由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p>
<p>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p> <p>（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p> <p>（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p> <p>（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p> <p>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p>	<p>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不予再注册，《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p>
<p>第九十九条 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时限为一百二十日。</p>	<p>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时限为一百二十日。</p>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 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

根据沃丽汀历次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发行人开始代理沃丽汀产品起，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11 年及 2016 年办理了再注册手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证号为 H20160151 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市场销售的卵磷脂络合碘制剂仅沃丽汀和适丽顺两种，其中适丽顺的生产企业为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的格式为：国药准字 H（Z、S、J）+4 位年号+4 位顺序号，其中 H 代表化学药品，Z 代表中药，S 代表生物制品，J 代表进口药品分包装。”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适丽顺已取得药品注册批准，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0107，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因此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中规定的批准文号格式推断，适丽顺系于 2010 年取得药品注册批准，且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一次续期。

(3) 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认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

再注册申请不存在法定的不予再注册的情形，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2.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理的进口药品主要包括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其中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2025年9月24日；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日，目前正在办理再注册手续中，根据发行人的合理判断，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合理判断沃丽汀的再注册申请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考虑到报告期内沃丽汀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如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无法办理完成，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进口该产品，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将按照《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尽快完成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

（2）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符合市场需求的自研药品作为发行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发行人自研药品“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市场销售的顺利开展，及其他自研药品的陆续推出，发行人自研药品的收入将稳步增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6月，发行人分别与山东华铂凯盛的原股东华铂精诚以及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铤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股份公司以 8 元/股的价格，发行 1,750.00 万股购买华铂精诚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 股权；以 8 元/股的价格分别发行 243.75 万股和 195.00 万股购买徐阳、魏铄分别持有的武汉威康 25% 和 20% 的股权。（2）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武汉威康注销，发行人解释注销原因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

请发行人：（1）披露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2）披露武汉威康历史沿革情况，成立至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两票制”政策要求的情形。（3）披露 2020 年 6 月向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收购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武汉威康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武汉威康等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1. 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

山东华铂凯盛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山东华铂凯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

2015年10月，发行人、华铂精诚制定并签署了《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出资550.00万，占注册资本的55%；华铂精诚出资450.00万，占注册资本的45%。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铂凯盛的设立已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核准。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550.00	55.00
2	华铂精诚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发行人、华铂精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的股权即45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750.00万股股份，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权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456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华铂凯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华铂凯盛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31,114.39万元。

2020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山东华铂凯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的股权即4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1316号的《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年6月，山东华铂凯盛的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铂凯盛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华铂凯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精诚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变更前的合伙人	变更后的合伙人	变动情况
2015.08	设立	-	刘宗银、张震、徐益、王卫、王成、杨爽	-
2017.06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刘宗银、张震、徐益、王卫、王成、杨爽	张震、刘宗银、林浩波、王成、徐益、王卫、闫庆连、李牧、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李牧、郭太明、董朋伟、林浩波、王秀红、闫庆连加入；杨爽退出
2018.02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震、刘宗银、林浩波、王成、徐益、王卫、闫庆连、李牧、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张震、李牧、林浩波、王成、徐益、王卫、闫庆连、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刘宗银退出
2020.05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震、李牧、林浩波、王成、徐益、王卫、闫庆连、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张震、李牧、林浩波、王成、徐益、闫庆连、郭太明、董朋伟、王秀红	王卫退出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出具的书面声明、华铂精诚部

分合伙人填写的简历信息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铂精诚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华铂精诚现合伙人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华铂精诚及其历任合伙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及刘宗银、刘宗银退出时的华铂精诚的其他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刘宗银退伙的原因系为了专注于投资的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宗银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二）披露武汉威康历史沿革情况，成立至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两票制”政策要求的情形

1.武汉威康历史沿革情况

武汉威康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根据武汉威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威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2014 年 8 月，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签署了《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武汉威康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威康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武汉威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威康设立时的股

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网站，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根据武汉威康、徐阳、魏铄、孙平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载明：“由于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由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三位原股东（徐阳、魏铄、孙平）行使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威康的权利。”

2016 年 4 月，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54.00% 的股权即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同意魏铄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41.00% 的股权即 4.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同意孙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5.00% 的股权即 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徐阳与叶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54.00% 的股权即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魏铄与叶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魏铄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41.00% 的股权即 4.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孙平与叶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5.00% 的股权即 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莉芬。

2016 年 4 月，武汉威康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威康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叶莉芬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徐阳持有武汉威康54.00%的股权即324.00万元出资额，魏铄持有武汉威康41.00%的股权即246.00万元出资额转让，孙平持有武汉威康3.33%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叶莉芬持有武汉威康1.67%的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武汉威康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武汉威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于2016年7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阳	324.00	54.00
2	魏铄	246.00	41.00
3	孙平	20.00	3.33
4	叶莉芬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对价并购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同意签署《关于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武汉威康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86.38万元。

2016年，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29.00%的股权即17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魏铄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21.00%的股权即1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孙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3.33%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叶莉芬将其持有的武

汉威康 1.67%的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徐阳、魏铄、孙平、叶莉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9.00%的股权即 17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魏铄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1.00%的股权即 12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孙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3.33%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叶莉芬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1.67%的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武汉威康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威康的本次变更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330.00	55.00
2	徐阳	150.00	25.00
3	魏铄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徐阳持有的武汉威康 25.00%的股权即 150.00 万元出资额，购买魏铄持有的武汉威康 20.00%的股权即 120.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徐阳、魏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5.00%的股权即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魏铄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0.00%的股权即 120.00 万元出资额以 1,5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

行人，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419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威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武汉威康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阳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5.00% 的股权即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魏铄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0.00% 的股权即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1316 号的《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 年 6 月，武汉威康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威康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吸收合并、注销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武汉威康，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威康予以注销。

2020 年 7 月，武汉威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武汉威康；同意武汉威康注销。

2020年7月，发行人与武汉威康签署《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武汉威康而继续存在，武汉威康解散并注销。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岸市监）登记企销字[2020]第[132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武汉威康注销登记。

2.成立至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两票制”政策要求的情形

（1）武汉威康成立至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威康签署的业务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武汉威康成立至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况，武汉威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交易情况		
	武汉威康向发行人 采购沃丽汀 (万元)	武汉威康向发行人 采购风油精 (万元)	发行人向武汉威康 支付推广服务费 (万元)
2014.08.28-2014.12.31	7,753.85	-	-
2015.01.01-2015.12.31	7,458.46	-	-
2016.01.01-2016.12.31	8,181.92	-	-
2017.01.01-2017.12.31	7,535.98	-	-
2018.01.01-2018.12.31	3,088.13	0.34	1,158.89
2019.01.01-2019.12.31	2,258.17	-	1,391.37
2020.01.01-2020.10.09	-	0.69	825.6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系沃丽汀中国区域总代理，武汉威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沃丽汀的经销业务，系沃丽汀产品的主要经销商。武汉威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武汉威康向发行人采购沃丽汀及少量风油精、发行人向武汉威康支付推广服务费，前述交易均系因经销关系而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是否存在规避“两票制”政策要求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4 月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法规，“两票制”政策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且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产品沃丽汀属于处方药，部分终端客户为医院，“两票制”政策的推行会对发行人沃丽汀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两票制”对发行人和武汉威康的影响，同时整合武汉威康的营销推广能力，发行人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武汉威康 5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武汉威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人开始逐步整合武汉威康的销售资源，将其沃丽汀的销售业务向发行人逐步转移。2020 年度，发行人已完成对武汉威康的整合，发行人设立的眼科事业部承接原武汉威康的人员及销售业务。

综上，为了落实“两票制”政策的相关要求，降低其对发行人沃丽汀产品的销售影响并整合武汉威康的销售能力，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武汉威康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武汉威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于沃丽汀的销售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三）披露 2020 年 6 月向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铨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收购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武汉威康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 2020 年 6 月向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铨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的原因、收购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向武汉威康的原股东徐阳、魏铨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收购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完成对武汉威康销售资源的整合，武汉威康原业务由发行人设立的眼科事业部承接。整合完成后，武汉威

康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了简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销能力等，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少数股权后吸收合并武汉威康原资产、人员，后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收购武汉威康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将武汉威康注销主要系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优化管理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是否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武汉威康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武汉威康原股东徐阳、魏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武汉威康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后又吸收合并、注销的原因系为了业务整合及优化管理的需要，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武汉威康原股东徐阳、魏铄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徐阳、魏铄系发行人股东外，武汉威康其他原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武汉威康等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客户、武汉威康原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客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武汉威康向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询问题 11：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6.64%、62.16%、70.33%和 44.18%。发行人代理产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的形式约定了采购价格，其中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采购价格以美元

计价，除非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否则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上述药品的单价通常保持不变。(2)山东瑞安药业为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宗银，发行人于 2014 年及其后代理经销山东瑞安药业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95.70 万元、1,015.56 万元、653.60 万元和 302.31 万元。2015 年，发行人与华铂精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铂凯盛，刘宗银曾是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并曾担任山东华铂凯盛董事，2018 年 1 月刘宗银退出华铂精诚，2018 年 5 月刘宗银不再担任山东华铂凯盛的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选择主要代理产品的过程、与主要代理业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等，分析并披露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代理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2) 代理产品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及续期条款、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调价机制等，并披露代理产品历次调价情况、调价原因及依据、调价合理性分析，并就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作敏感性分析。(3) 报告期自产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是否一致。(4) 报告期各期代理产品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自产产品各类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5) 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并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 发行人对自产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7) 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合理性。(8) 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并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

（1）设立背景、设立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2015年，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业务稳步发展，亦逐步构建了医用器材、外用药等自主品牌产品体系。发行人希望以代理运营业务提供的稳定盈利和现金流为基础开展药品自主研发，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丰富自主产品储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将其作为发行人的药品研发平台。根据山东华铂凯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现持有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起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及其原股东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山东华铂凯盛发起股东及华铂精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发起股东为发行人、华铂精诚，山东华铂凯盛设立时，其中发行人认缴550.00万元出资额，华铂精诚认缴450.00万元出资额，前述认缴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实

缴。

（3）股权演变情况

自山东华铂凯盛设立以来，其历史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一）披露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4）历任股东背景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及其原股东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股东的背景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7,728.7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②华铂精诚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1日至2035年8月30日

（5）刘宗银退出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刘宗银退出的原因系为了专注于其投资的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6）山东华铂凯盛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山东华铂凯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山东华铂凯盛系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生产平台，目前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医药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山东华铂凯盛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779.46	7,126.32	5,611.19	4,680.68
负债总额	11,486.48	10,068.10	6,978.78	6,620.36
净资产	-4,707.02	-2,941.78	-1,367.60	-1,939.68
营业收入	97.28	243.76	2,547.88	420.79
营业成本	71.71	230.33	389.80	370.00
净利润	-1,765.24	-1,574.18	572.09	-1,328.43

注：以上数据系山东华铂凯盛单体财务报表。

（7）山东华铂凯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时间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客户名称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绿百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金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辉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佳生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山东华铂凯盛及华铂精诚的资金流水，华铂精诚、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历任股东包括发行人及华铂精诚，作为山东华铂凯盛历史股东的华铂精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山东华铂凯盛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华铂精诚现合伙人持有的华铂精诚财产份额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山东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系发行人股东，山东华铂凯盛董事长郑汉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华铂凯盛董事兼总经理张震、董事王成、监事王秀红、原董事徐益系发行人股东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山东华铂凯盛原董事刘宗银、原监事王卫曾系发行人股东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山东华铂凯盛原董事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外，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

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及自产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	占代理产品 采购金额 的比例 (%)
2020年 1-6月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4,752.44	27.11	58.45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1,656.89	9.45	20.38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527.52	3.01	6.49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505.53	2.88	6.22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302.31	1.72	3.72
2019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2,209.16	44.42	61.08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3,857.55	14.03	19.30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1,318.27	4.80	6.60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292.86	4.70	6.47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653.60	2.38	3.27
2018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0,159.65	39.45	57.8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541.45	9.87	14.46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466.05	5.69	8.34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1,015.56	3.94	5.78
	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6.07	3.21	4.70
2017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2,420.34	49.80	62.3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499.26	10.02	12.54
	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22.52	8.91	11.15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176.50	4.72	5.90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795.70	3.19	3.99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

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等情况如下：

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名称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1947年8月23日		
住所	15-12, Nihonbashi Kabuto-cho, Chuo-ku, Tokyo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日元		
控股股东	Yoichiroh Fukazawa		
实际控制人	Yoichiroh Fukazawa		
经营范围	医药品制剂的制造销售，各种试剂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医药品制剂的制造销售，各种试剂的制造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1999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不存在重大依赖，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Yoichiroh Fukazawa	681.00	68.10
	Yujiroh Fukazawa	319.00	31.90

注：上述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确认，其中 Yoichiroh Fukazawa 及 Yujiroh Fukazawa 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中的持股比例认定。

②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名称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成立日期	1974年4月4日
住所	223 Phet Kasem 41 Road, Bang Khae, Bang Khae, Bangkok 10160, Thailand
注册资本	250.00 万泰铢
控股股东	Mr. Viroj Leedhirakul

实际控制人	Mr. Viroj Leedhirakul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金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Mr. Viroj Leedhirakul	145.00	58.00
	Mrs. Veena Fu-Cheng Leedhirakul	100.00	40.00
	Ms. Aree Leedhirakul	5.00	2.00

注：上述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确认，其中 Mr. Viroj Leedhirakul、Mrs. Veena Fu-Cheng Leedhirakul 及 Ms. Aree Leedhirakul 均系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中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名称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1 日
住所	11TH, 12TH AND 13TH FLOORS PO CHAI INDUSTRIAL BLDG 28 WONG CHUK HANG RD ABERDEE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76.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中药精油和香脂生产销售贸易。
主营业务	中药精油和香脂生产销售贸易。
开始合作时间	2003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部分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Kwok Man Chung	460,800
	Kwok Chi Leung, Patrick	307,200
	Kwok Tze Chuen, Frederick	230,400
	Kwok Tze Kei	225,400
	Kan Wai Sim	199,600
	Ying Sing Shing	153,600
	Lee Pui Wah, Stella	153,600
	Dixon Kwok Lai Kit	62,000
	Leung Mei Ling, Maria	14,400
	Wu Shan Na	11,900

注：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未完整列示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确定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完整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④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0幢3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刘剑
实际控制人	刘剑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含植入类产品，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原料、医疗器械（一类）销售，化工、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2018年起开始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每年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剑	3,000.00	60.00
	贺炜	2,000.00	40.00

注：上述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⑤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0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4号墨海产业园1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存在长期合作协议，该协议拟于2021年2月终止		
未来交易持续性	未来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刘宗银	1,200.00	24.00

注：上述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股份有限公司，无法通过网络核查查询其实际控制人信息。

⑥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谷支路75号		
注册资本	5,425.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证券代码：JNJ.N）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的研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02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2018年底开始不再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由其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否		
未来交易持续性	未来将由其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25.00	100.00

注：上述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证券代码：JNJ.N）旗下公司，故认定其为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自产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	占自产产品 采购金额的 比例 (%)
2020年 1-6月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281.03	18.72	36.60
	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814.13	4.64	9.08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697.30	3.98	7.78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374.06	2.13	4.17
	社旗杰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19.98	1.25	2.45
2019年 度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406.72	1.48	6.77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396.07	1.44	6.60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301.77	1.10	5.03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97.32	0.72	3.29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194.72	0.71	3.24
2018年 度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680.88	2.64	9.63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493.72	1.92	6.98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7.15	1.27	4.63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313.93	1.22	4.44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309.61	1.20	4.38
2017年 度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381.63	1.53	7.62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365.11	1.46	7.29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6.97	1.03	5.13
	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197.99	0.79	3.95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193.60	0.78	3.8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交易习惯、行业惯例及生产备货的需求，一般与自产产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批次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等情况如下：

①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3日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路下桥片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控股股东	杨应福		
实际控制人	杨应福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印刷包装机械、纸塑包装原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制品、陶瓷工艺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印刷包装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应福	54.00	36.00
	陈家鹏	51.00	34.00
	杨志英	24.00	16.00
	杨志雄	21.00	14.00

注：上述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②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9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89.00万元
控股股东	傅敏
实际控制人	傅敏
经营范围	八角茴香油、广藿香油、牡荆油、肉桂油、满山红油、桉油、薄荷素油、莪术油、丁香罗勒油、丁香油、艾叶油、食品添加剂及其它天然香料油的提取和制造、销售；农产品收购、生产、

	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添加剂及其它天然香料油的提取和制造、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度与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丁香罗勒油，鉴于供应稳定性的考虑，发行人已选择其他供应商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不会继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傅敏	871.20	80.00
	王小妹	217.80	20.00

注：上述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十九里工业园区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陈子海
实际控制人	陈子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煨制、制炭、燻制）注：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煮制）；麻黄草、甘草购销；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展示；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材、中药饮片、花茶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子海	3,350.00	67.00
	唐杰	817.00	16.34
	唐超	416.50	8.33
	唐涛	416.50	8.33

注：上述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④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工厂

名称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工厂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下亨田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控股股东	万贵生		
实际控制人	万贵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原料药（水杨酸甲酯、丁香酚）、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桉油、八角茴香油、松节油、精制鸦胆子油、丁香罗勒油、甘草流浸膏、牡荆油、茶油、肉桂油、广藿香油、颠茄流浸膏、姜樟油、薰衣草油、月见草油、苏合香、辣椒流浸膏、丁香油、樟油、桂皮醛、丁香茎叶油、茴香油、桂皮油），精制红花油、樟脑（天然），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液体），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天然香料（其他类），合成香料，香精（液体类），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医药原料。		
开始合作时间	2005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贵生	100.00	100.00

注：上述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⑤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8日		
住所	福清市渔溪镇清华糖厂内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陈炜		
实际控制人	陈炜		
经营范围	短绒绵、精梳绵、脱脂棉、脱脂棉片、脱脂棉条、化妆棉、卫生棉（不含医用产品）、塑料制品、竹木制品、无纺布、棉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梳绵、脱脂棉、脱脂棉条、精梳散棉等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炜	1300.00	100.00

注：上述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⑥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区		
注册资本	1,32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素亮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制炭、燻制）（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除外）、代用茶、调味品（固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蔬菜制品（蔬菜制品、蔬菜脆制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加工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油、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相关中药饮片信息咨询服务，饮片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320.00	100.00

注：上述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⑦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高新区鑫强路 7 号创新创业中心 9#厂房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厦门门力传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邱远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	否

依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力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邱远望	1,500.00	20.00
	厦门力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00
	石狮栎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15.00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75.00	5.00

注：上述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⑧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名称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7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卫宾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煨制、煮制、燻制、制碳、水飞）、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甘草、麻黄草、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中药材、花茶等生产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沈敬连	2,780.00	27.80
	秦秀玲	2,120.00	21.20

注：上述亳州市贡药饮片厂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⑨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5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号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注：上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本所律师无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股东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处披露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⑩社旗杰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社旗杰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住所	城郊乡安局路西侧南环路南侧（霸声院内）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控股股东	杨建中		
实际控制人	杨建中		
经营范围	无纺布制品、织带、劳动防护用品、服装、加工、销售及经营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口罩、耳带等。		
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建中	880.00	97.78
	秦荣晋	20.00	2.22

注：上述社旗杰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根据持股比例认定。

⑪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6日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北环路北洋
注册资本	1,028.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胡世育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服装，针织品，内衣，一次性卫生用品，柔湿巾，尿裤，尿布，妇婴用品，刺绣工艺品，鞋，玩具，电子元件。销售：文具，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纺布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世育	359.80	35.00
	胡世林	359.80	35.00
	胡松添	154.20	15.00
	郑亚枝	154.20	15.00

注：上述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鉴于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胡世育、胡世林持股比例一致，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控股股东信息；本所律师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任职信息及股权结构认定胡世育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⑫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10号山灵数码A栋02-A220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廖庆金
实际控制人	廖庆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母婴月子服务；产后康复及保健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教育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日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美容服务，养老服务；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医用口罩的销售。
主营业务	提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母婴月子服务、健康养生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2020年起开始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廖庆金	700.00	70.00
	陈胜	300.00	30.00

注：上述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⑬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宝华大厦 A8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周昭立		
实际控制人	周昭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的销售；贵金属制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各种原材料对外采购及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20 年起开始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昭立	10.00	100.00

注：上述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受核查手段所限，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企业或组织，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但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及控制的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广东气味定制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气味限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气味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采购业务关键经办人员近三年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各期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因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产生的资金往来。

问询问题 13：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22%、11.86%、14.64% 和 11.23%，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披露广告和业务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广告和业务推广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3）披露报告期各期运杂费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是否匹配。（4）结合销售客户拓展情况、推广方式变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差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情况。（6）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及替代品情况、竞品及替代品生产企业，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认定的合理性，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7）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

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及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因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产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询问题 2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海外采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海外采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采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订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进口药品主要有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两款药品均由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2020年1-6月，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采购数量及金额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药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和胃整肠丸（50粒）	2,903,016	920.86	4,953,084	1,513.09
和胃整肠丸（120粒）	832,356	582.68	482,238	327.91
和胃整肠丸（300粒）	118,272	153.35	48,384	59.80
沃丽汀	755,667	4,752.44	1,006,603	6,474.25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主要代理运营的进口药品的采购情况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代理销售的三种规格和胃整肠丸采购金额合计1,65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83%，沃丽汀采购金额为4,752.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59%。发行人进口产品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发行人的采购计划随着销售情况同步调整，因此2020年1-6月海外采购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第二季度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量逐渐恢复，相应的采购数量也稳步回升。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海外采购的影响主要来自疫情引起的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代理运营进口产品的海外供应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有限，产品供给保持稳定。

2.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产品和自产产品中的外用药、中成药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发行人自产产品中的医

用口罩作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量和销量实现了大幅增长。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如下：

（1）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泰恩康器材厂的主营业务含医用口罩生产及销售。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疫情爆发后，泰恩康器材厂立即展开工作部署，召回处于春节假期中的员工，迅速投入到防疫物资生产活动中。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将全部生产资源优先投入到口罩生产中，泰恩康器材厂没有出现停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为响应疫情防控政策，有序组织复工复产，截至到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整体复工率基本达到 100%。

（2）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①采购方面

疫情期间，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原材料比较紧缺，发行人供应链体系健全且有一定存货储备，原材料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随着各行业逐步复工复产，发行人自产产品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量不断加强，目前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均为长期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其中沃丽汀协议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自 1999 年代理以来，合作未发生中断，目前双方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预计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签。和胃整肠丸的最新代理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作为该药品的全国总代理。此外，发行人代理运营的产品还包括保心安油、强生吻合器、缝线等，发行人与该等产品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代理产品的供给未受到较大影响。

②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代理运营产品和自产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等。受国内疫情因素影响，市场对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需求出现下滑，导致相关产品的销量减少。但发行人自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中，医用口罩作为防疫物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为保障医用口罩的供应，发行人口罩生产经营活动在春节期间没有停工。

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全国逐步放开疫情管控限制措施，发行人其他产品下游需求正逐步恢复，销售收入在第二季度有所上升。

（3）产量与销量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自产产品产量、销量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风油精（万瓶）	383.29	533.5	-28.16%	577.38	504.28	14.50%
红花油（万瓶）	41.1	31.29	31.35%	49.38	30.64	61.16%
丸剂（万粒）	98,897.00	134,999.76	-26.74%	87,250.08	136,169.20	-35.93%
口罩（万只）	24,300	4,002.13	507.18%	17,928	3,963.17	352.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半年的风油精、红花油等自产外用药的产量、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大。自产中成药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突发后，市场对中成药的需求减少。自产口罩的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口罩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疫情期间市场需求急剧上升所致。

综上，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春节期间口罩生产未出现停工，对于在手订单能够保证正常供应，自产产品产量和销量总体大幅增长，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5,791.08	49,638.86	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9.22	5,490.42	16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7.71	5,182.69	171.87%

在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虽然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逐步缓和，市场需求恢复良好。同时，发行人自产口罩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新冠

疫情期间口罩的市场价格有所提高，发行人销售口罩的毛利空间也随之增加，最终使得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增长。综上，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后续疫情好转，口罩的生产可能逐步放缓，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口罩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在一个稳定水平。同时，随着代理运营产品的销量回升，“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等自主研发的药品上市，发行人业务收入将会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恢复至正常状态，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99.22 万元，超过上年全年水平。发行人拥有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核心代理产品知名度较高，自产产品规模不断发展，抗风险能力较强，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进一步拓宽下游客户的合作渠道，及时关注处于疫情区域的客户情况，同时稳步推进在研项目进展，将自主研发能力优势转换为产品成果，丰富发行人产品管线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问询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泰康有限设立时股东之一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金安贸易）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金安贸易主要依靠特区的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从事代购代销等贸易业务。泰康有限设立时郑汉杰同时兼任金安贸易和泰康有限的负责人，泰康有限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

（2）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向本所申报 IPO 上市申请，10 月 29 日起发行

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显示股东信息截至时间为 10 月 20 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2）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3）说明在申报当日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4）说明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5）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信息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6）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

1.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

（1）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

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的业务规模均较小，且金安贸易系泰康有限的主要股东，因此设立初期郑汉杰兼任了两家公司的负责人，2001年，金安贸易改制，包括郑汉杰在内的4名员工与金安贸易解除了劳动关系。考虑到多年的同事关系，其余3名员工与金安贸易解除劳动关系后，郑汉杰将其招聘进入泰康有限。除郑汉杰曾兼任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负责人职务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方面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自1999年1月泰康有限设立至2000年11月，泰康有限的办公经营场所系金安贸易无偿提供使用。2000年11月13日，泰康有限与汕头经济特区宏达厂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丽涛花园韩江大厦1401室作为办公场所。除前述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提供的场地办公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财产方面独立。

（2）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访谈结果，泰康有限设立时主要从事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在汕头地区的代理销售业务，并在不久后成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国内总代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上述药品；而金安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在汕头地区从事代购代销等贸易业务。泰康有限与金安贸易相互独立经营，且金安贸易代购代销的产品与泰康有限设立时代理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泰康有限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金安贸易曾于1998年11月25日出具《证明》，载明金安贸易同意将其办公场所中部分地方无偿提供给泰康有限使用。发行人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已于2000年结束，经查询，金安贸易已于2005年被吊销，且截至目前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前述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

场所事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补偿的，其将承担相关方向发行人要求的全部补偿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方向发行人要求的全部补偿金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2.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郑汉杰曾兼任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负责人职务，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提供的场地办公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独立；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的情况。鉴于金安贸易曾出具证明确认其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泰康有

限使用发行人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已于 2000 年结束，且金安贸易已于 2005 年被吊销，截至目前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前述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方要求发行人的全部补偿金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损失。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

1.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11	赖作勤	2,000,269	1.12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魏铤	1,950,000	1.0999
13	李东辉	1,600,000	0.9025
14	林少蓬	1,495,900	0.8438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7711
16	方秋生	1,170,000	0.6599
17	孙长杰	1,000,009	0.5641
18	张静琪	1,000,000	0.5641
19	林培全	842,000	0.4749
20	方扬	761,098	0.4293
21	李丹	700,000	0.3948
22	郭斐	610,000	0.3441
23	洪迷	607,993	0.3429
24	周志鸿	458,559	0.2587
25	陈晓彬	452,000	0.2550
26	方永生	450,000	0.2538
27	方振淳	450,000	0.2538
28	郑汉强	439,900	0.2481
29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431
30	张晓荣	427,188	0.2410
31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	0.2346
32	胡燕	400,000	0.2256
33	孙涛	400,000	0.2256
3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5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6	杨仰东	400,000	0.2256
37	周伟龙	400,000	0.2256
38	张葵	400,000	0.2256
39	段文勇	334,000	0.1884
40	吴永强	330,000	0.1861
4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8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周鹏伟	311,362	0.1756
43	赵嘉华	300,000	0.1692
44	周乐璇	280,000	0.1579
4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410
46	余漫	242,000	0.1365
47	马旭敏	240,000	0.1354
48	胡汉昭	238,000	0.1342
49	国全庆	237,000	0.1337
50	李永锋	223,200	0.1259
51	王惠明	220,800	0.1245
52	吴灏斌	219,888	0.1240
53	罗亿华	198,000	0.1117
5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089
55	何伶俐	176,000	0.0993
56	庄曦皓	172,403	0.0972
5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0959
58	林树周	150,000	0.0846
59	严秋栏	150,000	0.0846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0.0835
61	邢佩平	125,000	0.0705
62	苏璟	124,000	0.0699
63	傅中华	123,000	0.0694
6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643
65	蔡晓彬	105,000	0.0592
66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564
67	周武	100,000	0.0564
68	余庆纯	99,000	0.0558
69	姚喜武	89,000	0.0502
70	廖梅新	80,000	0.04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1	林惠盛	73,800	0.0416
72	赵恒明	72,219	0.0407
73	殷杰	70,000	0.0395
74	赵菁	65,000	0.0367
75	张俊宏	64,100	0.0362
76	林盛发	62,500	0.0353
77	杨小兰	60,000	0.0338
78	黄耀龙	56,000	0.0316
79	郭露茵	51,000	0.0288
80	陈新明	50,900	0.0287
81	邱楚珠	50,348	0.0284
82	蔡楚华	50,000	0.0282
83	曾庆燕	50,000	0.0282
84	陈烜	49,000	0.0276
85	盛春华	44,000	0.0248
86	周盛	42,063	0.0237
87	吴曙光	40,000	0.0226
88	林德	40,000	0.0226
89	杨杰	40,000	0.0226
90	胡华伟	35,900	0.0202
91	赖素新	34,820	0.0196
92	邱桂鑫	33,300	0.0188
93	张业华	33,000	0.0186
94	方育波	32,000	0.0180
95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75
96	朱大安	30,000	0.0169
9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69
98	徐建华	30,000	0.0169
9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64
100	丁亚芹	26,000	0.0147
101	陈银珊	26,000	0.01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2	赖作君	25,795	0.0145
103	林铭业	24,500	0.0138
104	林良夏	24,000	0.0135
105	蔡汉忠	23,299	0.0131
106	陈意新	23,276	0.0131
107	郑李冬	21,889	0.0123
108	赖奕妃	21,000	0.0118
109	谢燕群	20,150	0.0114
110	李津	20,000	0.0113
111	曾迎春	20,000	0.0113
112	季明玉	20,000	0.0113
113	孙萍	17,000	0.0096
114	张栩铭	14,000	0.0079
115	张丰忠	14,000	0.0079
116	张祥方	13,252	0.0075
117	胡成金	13,072	0.0074
118	任改荣	13,000	0.0073
119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0073
120	黄翀	12,000	0.0068
121	王建均	12,000	0.0068
122	陈国兴	10,900	0.0061
123	罗中喜	10,000	0.0056
124	林华遵	10,000	0.0056
125	刘丽玲	10,000	0.0056
126	李倪真	10,000	0.0056
127	庄华锋	9,090	0.0051
128	李聪	9,000	0.0051
129	张京	9,000	0.0051
130	黄友欢	8,800	0.0050
131	何明全	8,677	0.0049
132	牟元霞	8,000	0.0045
133	黄朝楷	8,000	0.0045
134	施恩	8,000	0.0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5	徐杉	7,000	0.0039
136	母强	6,000	0.0034
137	张浩金	6,000	0.0034
138	缪杨福	5,500	0.0031
139	黄泽琪	5,500	0.0031
140	孙茂振	5,000	0.0028
141	林永锡	4,900	0.0028
142	朱伟	4,500	0.0025
143	邓海鹏	4,500	0.0025
144	蒋伟	4,441	0.0025
145	吴丽璇	4,000	0.0023
146	孔大虎	4,000	0.0023
147	黄裕伟	4,000	0.0023
148	苏芳	3,800	0.0021
149	于海	3,600	0.0020
150	李艳英	3,000	0.0017
151	酆剑辉	3,000	0.0017
152	魏茂尘	3,000	0.0017
153	甘甜	3,000	0.0017
154	林培才	2,907	0.0016
155	熊碧文	2,400	0.0014
156	金成虎	2,280	0.0013
15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13
158	张继磊	2,000	0.0011
159	于华文	2,000	0.0011
16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1
161	苍玲玲	2,000	0.0011
162	谢芳	2,000	0.0011
163	卢奇文	2,000	0.0011
164	童建飞	2,000	0.0011
165	随辉	2,000	0.0011
166	张剑	2,000	0.0011
167	耿高扬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8	鲁庆华	2,000	0.0011
169	汤淑琳	2,000	0.0011
170	于钦航	2,000	0.0011
171	王爱国	2,000	0.0011
172	袁伟琴	2,000	0.0011
173	徐彬蔚	2,000	0.0011
174	段彬	2,000	0.0011
175	陈钊铨	2,000	0.0011
176	关雪菊	2,000	0.0011
177	梁弢	2,000	0.0011
178	曹元平	2,000	0.0011
179	吴逢印	2,000	0.0011
180	许锋	2,000	0.0011
181	曾庆华	1,900	0.0011
182	邓小佳	1,700	0.0010
183	杨军生	1,665	0.0009
184	酆雅琴	1,600	0.0009
185	赵杏弟	1,500	0.0008
186	陈盛	1,500	0.0008
187	邓卫国	1,500	0.0008
188	邹云飞	1,500	0.0008
189	彭朝辉	1,400	0.0008
190	王磊	1,400	0.0008
191	李立鸣	1,300	0.0007
192	罗修惠	1,200	0.0007
193	周朝敏	1,141	0.0006
194	张冲冲	1,141	0.0006
195	钱江涛	1,000	0.0006
196	孙其华	1,000	0.0006
197	庄信军	1,000	0.0006
198	黄静娜	1,000	0.0006
199	刘钧	1,000	0.0006
200	曾繁泉	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202	王首毅	1,000	0.0006
203	高亚飞	1,000	0.0006
204	林卓丽	1,000	0.0006
205	范加民	1,000	0.0006
206	黄铠	1,000	0.0006
207	王伟平	1,000	0.0006
208	田哲	1,000	0.0006
209	黄小兵	1,000	0.0006
210	张艳妹	1,000	0.0006
211	张承智	1,000	0.0006
212	林和森	1,000	0.0006
213	梁绍联	1,000	0.0006
214	林培群	1,000	0.0006
215	徐鹏翀	1,000	0.0006
216	熊丹	1,000	0.0006
217	魏学周	1,000	0.0006
218	戴俟旋	1,000	0.0006
219	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20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0.0004
221	邵拥军	700	0.0004
222	童行伟	600	0.0003
223	潘玉英	600	0.0003
224	吴斌	500	0.0003
225	孔灵	500	0.0003
226	叶继军	500	0.0003
227	李鸿平	500	0.0003
228	谢德广	500	0.0003
229	卢冬霞	500	0.0003
230	史亚明	500	0.0003
231	缪仁朋	500	0.0003
232	孙磊	490	0.0003
233	骆光宇	357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4	黄琪	300	0.0002
235	须琳	300	0.0002
236	黄锐宏	300	0.0002
237	许莉莉	300	0.0002
238	郭惜来	300	0.0002
239	董轩	260	0.0001
240	谢华	200	0.0001
241	张长青	100	0.0001
242	张飞	100	0.0001
243	徐秦	100	0.0001
244	姚静楠	100	0.0001
245	陈霄	100	0.0001
246	卢文松	100	0.0001

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信息的对比如下：

序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	郑汉杰	49,098,900	27.69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	孙伟文	36,787,150	20.75
3	华铂精诚	17,500,000	9.87	华铂精诚	17,500,000	9.87
4	聚兰德	13,500,000	7.61	聚兰德	13,500,000	7.61
5	瑞兰德	11,229,950	6.33	瑞兰德	11,229,950	6.3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	张朝益	6,284,000	3.54
7	黄伟汕	6,251,000	3.53	黄伟汕	6,251,000	3.53
8	徐阳	2,437,500	1.37	徐阳	2,437,500	1.37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1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1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	杜成城	2,200,000	1.24
11	其他 201 股东	29,677,000	16.74	其他 236 股东	29,677,000	16.74
	合计	177,287,500	100.00	合计	177,287,500	100.00

2. 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的发行人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前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建华	30,000	0.0169
2	张栩铭	14,000	0.0079
3	施恩	8,000	0.0045
4	孙茂振	5,000	0.0028
5	林永锡	4,900	0.0028
6	朱伟	4,500	0.0025
7	邓海鹏	4,500	0.0025
8	蒋伟	4,441	0.0025
9	熊碧文	2,400	0.0014
10	金成虎	2,280	0.0013
11	苍玲玲	2,000	0.0011
12	卢奇文	2,000	0.0011
13	童建飞	2,000	0.0011
14	袁伟琴	2,000	0.0011
15	曹元平	2,000	0.0011
16	吴逢印	2,000	0.0011
17	邹云飞	1,500	0.0008
18	彭朝辉	1,400	0.0008
19	张冲冲	1,141	0.0006
20	孙其华	1,000	0.0006
21	范加民	1,000	0.0006
22	黄铠	1,000	0.0006
23	张承智	1,000	0.0006
24	林和森	1,000	0.0006
25	熊丹	1,000	0.0006
26	戴俟旋	1,000	0.0006
27	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8	邵拥军	700	0.0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童行伟	600	0.0003
30	孔灵	500	0.0003
31	叶继军	500	0.0003
32	谢德广	500	0.0003
33	卢冬霞	500	0.0003
34	史亚明	500	0.0003
35	缪仁朋	500	0.0003
36	骆光宇	357	0.0002
37	须琳	300	0.0002
38	张飞	100	0.0001
39	姚静楠	100	0.0001
40	陈霄	100	0.000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将上述新增股东名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逐一比对，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申报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郑汉杰	男	中国	440502196302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孙伟文	女	中国	4405041967122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张朝益	男	中国	440524197712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黄伟汕	男	中国	4405041966031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徐阳	男	中国	420104196306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杜成城	男	中国	440506196602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非自然人股东

①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0 日

②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

③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

④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同创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5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6日至2035年3月5日

（三）说明在申报当日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审核问答》问题12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0月28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申报当日存在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2020年10月27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2020年10月28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加民	1,000	0.0006
2	叶继军	5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史亚明	500	0.0003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申请股票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申报，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股转公司申请停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后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1.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前 6 个月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申报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该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包括 2019 年 10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	------	------	------

1	徐阳	420104196306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2	杜成城	440506196602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	魏铤	5301031959072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4	林少蓬	440505197006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5	孙长杰	21012219661114****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6	张静琪	4405821979101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7	洪迷	4405081974091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8	周志鸿	4405051971100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9	陈晓彬	4401061971100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0	方振淳	4405031963071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1	段文勇	5106251969091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	吴永强	12010619751110****	天津市河西区****
13	赵嘉华	110105197406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	周乐璇	4405051969090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5	国全庆	11010819600514****	北京市海淀区****
16	王惠明	44052119720322****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
17	吴灏斌	44522419860713****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
18	庄曦皓	440523197111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9	林树周	2101031969062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0	严秋栏	4414231981022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1	傅中华	36252819810123****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22	蔡晓彬	44052519710916****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3	周武	32111119670621****	上海市青浦区****
24	余庆纯	44050419700529****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5	廖梅新	44050519410408****	广东汕头市金平区****
26	赵恒明	12010519460803****	天津市河北区****
27	殷杰	32108819831209****	北京市海淀区****
28	赵菁	11010119711003****	北京市海淀区****
29	张俊宏	44142319760327****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30	林盛发	4405091984102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31	杨小兰	4409231983080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2	陈新明	4401061981090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33	邱楚珠	44510219800306****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34	蔡楚华	4405031967033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5	周盛	42010219700919****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36	吴曙光	44050719950717****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7	林德	4405031973101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8	杨杰	513524197404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9	赖素新	4405271946091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路****
40	邱桂鑫	4405091994080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1	张业华	440525196301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2	朱大安	31011019500515****	上海市杨浦区****
43	徐建华	3621281970081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	赖作君	4401021965091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45	林铭业	44200019950525****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
46	蔡汉忠	4405111971112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7	陈意新	44022119781228****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48	郑李冬	4405041967121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9	赖奕妃	44528119790701****	-
50	曾迎春	4414241973101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51	季明玉	330106196901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2	孙萍	43242619610827****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53	张栩铭	4307211990092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54	张祥方	33102119860718****	上海市浦东新区****
55	胡成金	36232919780313****	上海市松江区****
56	任改荣	412323198009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7	陈国兴	44010319700926****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58	林华遵	44058319890802****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59	庄华锋	4405111965070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60	张京	420106196904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1	黄友欢	44200019710225****	-
62	何明全	44092119660429****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63	施恩	3390051976120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64	徐杉	2201031973033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65	母强	51082419870420****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66	缪杨福	3303231969032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67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68	林永锡	3505831977082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69	朱伟	3205031970021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70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71	蒋伟	32040219821214****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72	苏芳	21021119621224****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3	于海	23019319720906****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4	李艳英	4405051969102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75	魏茂尘	4405021956081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76	甘甜	360103198308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77	林培才	4403071981031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78	熊碧文	42243219580523****	江西省抚州市****
79	金成虎	33262519680227****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80	苍玲玲	32010219740924****	北京市昌平区****
81	谢芳	31022219701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82	卢奇文	429006197708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83	童建飞	33082119841018****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84	随辉	41010319710518****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85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6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87	段彬	53010319861203****	上海市杨浦区****
88	关雪菊	21010419671008****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89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90	吴逢印	33032619860811****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91	许锋	3604261977031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92	曾庆华	43051119731017****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93	邓小佳	43102119840224****	-
94	杨军生	22010419710627****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95	赵杏弟	31022819621004****	上海市黄浦区****
96	陈盛	44052119650625****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97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
98	邹云飞	3302051981120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99	彭朝辉	1302241977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	王磊	37061219811111****	北京市东城区****
101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102	罗修惠	4405041951051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03	周朝敏	3303251973042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4	张冲冲	34100319870201****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
105	钱江涛	3301031967101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06	孙其华	3701211967092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107	刘钧	31022519690130****	上海市虹口区****
108	曾繁泉	44052119740109****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09	范加民	35010219671130****	厦门市莲岳里 196-406 室
110	黄铠	41132119750501****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111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
112	田哲	37280119750110****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
113	张承智	14072919921009****	上海市长宁区****
114	林和森	51010219560516****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115	熊丹	3625021975122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16	魏学周	44052119720929****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17	戴俟旋	42010419731105****	北京市海淀区****
118	邵拥军	42242919701017****	北京市朝阳区****
119	童行伟	22010419710704****	北京市海淀区****
120	潘玉英	45250219820913****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21	吴斌	3301031957062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22	孔灵	51050219791019****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123	叶继军	33062219661015****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124	李鸿平	440721196407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5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徐汇区****
126	卢冬霞	41011219641128****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27	史亚明	32010619781101****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128	缪仁朋	35012219820906****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129	孙磊	33262119690221****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130	骆光宇	37082719900404****	北京市丰台区****
131	黄琪	44522119890918****	广东省揭东县登岗镇****
132	须琳	31011319820809****	上海市宝山区****
133	黄锐宏	44052119450913****	广东汕头市澄海区****
134	许莉莉	3401231988112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35	郭惜来	4405241970123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36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37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138	张飞	340104198111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39	徐秦	3302041974021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40	姚静楠	4405821991123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41	陈霄	43040219771028****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142	卢文松	5107231983091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2）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日（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华铂精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华铂精诚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1日至2035年8月30日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华铂精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震。

②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月1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37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洪嫣。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网上信息，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EB459；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187。

③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因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无法通过网络核查查询其股东信息。

④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7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407室-3216（十里堡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徐佳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摄影服务；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佳星。

⑤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烈。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网上的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1476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系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

除华铂精诚、徐阳、魏铄外的其他新增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取得价格系二级市场的公开价格，该等股东系经股转系统核查的合格投资者；因该等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无法逐一与相关方取得联系以核实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法核实前述新增股东与其他所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前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华铂精诚、徐阳、魏铄。根据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的原因系扩大发行人对山东华铂凯盛及武汉威康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华铂精诚、徐阳、魏铄投资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20年6月，华铂精诚以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股权作价14,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750.00万股股份，徐阳以其持有的武汉威康25.00%股权作价1,9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243.75万股股份，魏铄以其持有的武汉威康20.00%股权作价1,56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95.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过程中，华铂精诚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股权及徐阳、魏铄持有的武汉威康股权作价均系以审计、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每股定价系参考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公司近期股票发行市盈率确定。前述华铂精诚、徐阳、魏铄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华铂精诚、徐阳、魏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是否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在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股东国全庆于2020年6月8日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3.70万股。

根据国全庆出具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国全庆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其于郑汉杰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承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五）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信息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按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深交所创业板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在披露标准、披露方式、详尽程度等方面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批发业（F51）；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	新三板披露的行业分类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进行行业分类；本次申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发行人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业务实际情况调整行业分类
2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根据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则披露；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最新情况全面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交易方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

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5月7日，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向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提交了汕特金安（2001）第5号《关于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

（2）2001年5月18日，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出具了汕特贸总（2001）第32号《关于同意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不再参与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

（3）2001年5月25日，泰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5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同意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20.00%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同意泰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其中，郑汉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孙伟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01年5月26日，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与孙伟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5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

（5）2001年5月26日，郑嘉隆与郑汉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20.00%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

（6）根据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6日出具的汕铭验字[200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6月1日止，泰康有限增加投入资本220.00万元，其中，孙伟文增加投入50.00万元，郑汉杰增加投入17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7）2001年6月12日，泰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汉杰	190.00	59.38
2	孙伟文	130.00	40.62
合计		3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汕特龙经企字[1992]012 号《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成立汕头经济特区龙湖金安医药贸易部的批复》、汕龙府[1994]022 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贸易公司变更为区直属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

就前述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根据汕头市汕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汕特资评咨报字（2011）第 002 号《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于评估咨询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1,965,645.48）。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出具的《广东省其他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孙伟文已向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 18.28 万元及利息 11.7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汕龙府办函 2011[337]号《关于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问题的批复》，经核实，同意确认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曾持有的发行人 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伟文。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存在该区国有资产。

2012年11月1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汕府[2012]147号《关于认定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脱钩改制有关事宜明晰真实合法的请示》，确认发行人脱钩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明晰，并向广东省人民政府请求确认。

2013年9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粤办函[2013]53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同意汕头市人民政府意见，确认发行人产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情况。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减持的情况，前述减持事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②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四次现金方式增资、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存在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现金方式增资以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05330298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前述发行人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系股本溢价形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无需缴纳税款。因此，发行人前述增资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③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进行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具体利润分配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	----------	----------------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郑汉杰分红 923.08 万元，孙伟文分红 615.38 万元	已缴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郑汉杰分红 2,769.24 万元，孙伟文分红 1,846.14 万元	已缴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以股本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免征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	免征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	免征/待转让时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0 元。	免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税务部门，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于 2019 年 4 月受让了 1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分红时郑汉杰持有的前述增持股份的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除郑汉杰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将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个人所得税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于历次分红时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符合前述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④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泰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泰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8,970,940.34 元按照 1:0.682 的比例折为整体变更后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75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整体变更前的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万股）	纳税情况
1	郑汉杰	600.00	3,115.3950	已缴纳
2	孙伟文	400.00	2,076.9075	已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于 2019 年 4 月受让 1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郑汉杰持有的该等股份于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分红时所涉个人所得税将待郑汉杰转让该部分股票时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除前述将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的个人所得税款外，发行人 2011 年整体变更及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所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针对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如发行人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其将全额补偿因前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资管计划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郑汉杰 孙伟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郑汉强 周鹏伟 孙涛	实际控制人亲属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华铂精诚	持股 5% 以上股东、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自本企业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瑞兰德 聚兰德	持股 5% 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徐阳 魏铤	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本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国全庆	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23.70 万股股份系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自发行人实</p>

	份的股 东	际控制人郑汉杰受让取得，本人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资产管 理计划 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管计划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公开转让产生的股东人数较多。受核查手段限制，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8 年修订）》“二、发行指南”第 7 条规定，新股申购日+4 日后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 10:00 前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二、股份登记”之“（三）确认股份登记数据”之“4、包销或按其他原则处理的余股”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发行登记申请材料及发行人确认的《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对申请登记股份予以正式登记，并完成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登记及股份限售等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东的限售股份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问询问题 28：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华铂精诚持有发行人 9.87% 的股份，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资产管理。发行人认为华铂精诚不属于以募集方

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等手续。（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资产管理计划类机构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238.10 万股，持股比例 1.34%。发行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3）发行人三类股东中“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存续期限已届满，正处于清算期间，管理人将在后续对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变相后进行清算。

请发行人：（1）结合华铂精诚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认定华铂精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依据。（2）说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是否存在新增私募基金股东或“三类股东”的情形；结合实际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与上述三类股东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3）说明三类股东等资管计划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如是，请说明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4）说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未及时清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是否需取得资管计划委托人同意，是否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目前是否仍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华铂精诚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认定华铂精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依据

1.华铂精诚的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精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铂精诚的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具体如下：

（1）设立

2015 年 8 月 24 日，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制定并签署了《樟树市华铂精诚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根据该《合伙协议书》，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认缴财产份额总额为 4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宗银。

根据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铂精诚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华铂精诚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宗银	202.5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震	11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徐益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卫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成	22.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杨爽	22.5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2）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10 日，华铂精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铂精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宗银变更为张震；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4.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震；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1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牧；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郭太明；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董朋伟；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69.7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浩波；同意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秀红；同意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0.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闫庆连；同意杨爽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 22.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7 日，刘宗银与王成、张震、李牧、郭太明、董朋伟、林浩波就上述刘宗银向王成、张震、李牧、郭太明、董朋伟、林浩波转让财产份额事宜签署了《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7年5月27日，王卫与王秀红、闫庆连签署《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2.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秀红、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20.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闫庆连。

2017年5月27日，杨爽与王成签署《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爽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22.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

根据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铂精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震	117.00	26.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宗银	9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林浩波	69.75	15.50	有限合伙人
4	王成	54.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徐益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卫	22.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闫庆连	20.25	4.50	有限合伙人
8	李牧	18.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郭太明	9.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董朋伟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11	王秀红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3）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1月25日，华铂精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11.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震，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67.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牧，同意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11.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8年1月29日，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2018年1月26日，刘宗银与张震、李牧、王成签署《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宗银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11.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震、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67.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牧、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11.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精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18年2月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震	128.25	28.50	普通合伙人
2	李牧	85.5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林浩波	69.75	15.50	有限合伙人
4	王成	65.25	14.50	有限合伙人
5	徐益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卫	22.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闫庆连	20.25	4.50	有限合伙人
8	郭太明	9.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董朋伟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秀红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4）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4月16日，华铂精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13.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同意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秀红；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0年4月，王卫与王成、王秀红签署《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卫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13.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成、将其持有的华铂精诚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秀红。

2020年4月16日，华铂精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精诚本次财产份

额转让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震	128.25	28.50	普通合伙人
2	李牧	85.5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成	78.75	17.50	有限合伙人
4	林浩波	69.75	15.50	有限合伙人
5	徐益	4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闫庆连	20.25	4.50	有限合伙人
7	王秀红	11.25	2.50	有限合伙人
8	郭太明	9.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董朋伟	2.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2.资金来源

根据发起设立华铂精诚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华铂精诚向山东华铂凯盛实缴出资的凭证，华铂精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华铂精诚合伙人向华铂精诚实缴出资的资金系来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华铂精诚向山东华铂凯盛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华铂精诚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华铂精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铂精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华铂精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华铂精诚合伙人投入到华铂精诚的资金以及华铂精诚投资于山东华铂凯盛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华铂精诚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除投资发行人外，华铂精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因此，华铂精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说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是否存在新增私募基金股东或“三类股东”的情形；结合实际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与上述三类股东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说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是否存在新增私募基金股东或“三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新增 40 名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前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询问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之“（二）”。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前述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新增的 40 名股东中不存在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或“三类股东”的情形。

2.结合实际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与上述三类股东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股东以及契约型基金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股东；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中的资管计划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431,000	0.2431
2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400,000	0.2256
3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400,000	0.2256
4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323,000	0.1822
5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250,000	0.1410
6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193,000	0.1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170,000	0.0959
8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114,000	0.0643
9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100,000	0.056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出具的持有人明细及持有人穿透结构图、部分自然人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登载的非自然投资人的股东信息，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将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穿透后的持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信息的比对结果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上述三类股东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说明三类股东等资管计划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如是，请说明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的资管计划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结果，上述“三类股东”均于2015年成立，其中“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主要投资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深沪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广州证券新兴 1 号”主要投资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结果，除投资发行人外，上述“三类股东”自设立来投资了多家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其他被投资公司名称
1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2015.02.09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其他被投资公司名称
			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2015.03.17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2015.04.22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2015.04.22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2015.05.05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2015.06.10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2015.06.10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2015.07.07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2015.05.04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投资发行人外，上述“三类股东”自设立以来投资了多家其他公司，上述“三类股东”等资管计划产品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

（四）说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未及时清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是否需取得资管计划委托人同意，是否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目前是否仍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 1 号”出具的确认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发布的“广州证券新兴 1 号”终止及清算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证券新兴 1 号”正处于清算阶段，且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但尚有资产未变现，还需继续清算，其管理人将根据清算方案的规定，在清算完成后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广州证券新兴 1 号”目前处于“正常清算”的阶段。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载明：“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该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项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 1 号”的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广州证券新兴 1 号”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广州证券新兴 1 号”存续期满，在清算期间，“广州证券新兴 1 号”仍会按照前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证券新兴 1 号”存续期满进行二次清算事宜符合相关规定以及资管计划合同约定，资管计划合同未约定需取得委托人同意，不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其目前虽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仍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问询问题 30：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1）2011 年 8 月，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聚兰德、瑞兰德分别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安排、2011 年及 2012 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等事项约定了对赌条款。（2）2013 年 12 月，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聚兰德、瑞兰德签订《协议书》，约定《增资补充协议》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解除，不再就 2011 年 8 月的增资行为签订补

充协议设置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还与其他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的协议或条款；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还与其他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的协议或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与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之间曾存在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4 日，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第二条约定，若武汉威康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0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 800.00 万元，则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同比例退还相应的款项给发行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威康 2016 年度、2018 年度业绩考核已完成，武汉威康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4.23 万元，应当调减股权转让价款 65.77 万元。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7 月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时扣除前述 65.77 万元。

根据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对赌安排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聚兰德、瑞兰德之间，发行人与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之间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履行完毕。

（二）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

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聚兰德、瑞兰德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聚兰德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瑞兰德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聚兰德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协议书》，发行人、郑汉杰、孙伟文与瑞兰德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协议书二》，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016 年 11 月 4 日，徐阳、魏铄、孙平、叶莉芬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第二条约定，若武汉威康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0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 800.00 万元，则徐阳、魏铄、孙平、叶莉芬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同比例退还相应的款项给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根据发行人、徐阳、魏铄、孙平、叶莉芬出具的书面声明，各方均确认，前述对赌安排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满足《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曾经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询问题 3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

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1. 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医药制造业，药品、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属于批发业，口罩等医护用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汕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马鞍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亳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济南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所在地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清单、环保设施购置合同及发票、环保设施

运行记录、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三废处理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施投入（元）	-	3,982.30	31,783.98	256,007.16
环保相关费用（元）	123,366.73	318,954.03	299,100.26	189,731.09
环保投入合计（元）	123,366.73	322,936.33	330,884.24	445,738.25

注：环保相关费用包括三废处理费、环保监测费及其他环保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合计约122.29万元，主要用于三废处理、环保监测以及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处理能力	使用情况
泰恩康制药厂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VOCs	经处理后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沉淀池	生产、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正常运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CODcr、BOD5、SS、动植物油等	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正常运行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除尘装置	粉尘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	SS、BOD5和CODcr	经处理后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安徽泰恩康	滤筒式除尘机组	粉尘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粉尘集气罩	粉尘		正常

排放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处理能力	使用情况
	收集装置			运行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根据深圳市如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包括噪声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其中，噪声污染将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达标；空气污染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周围居民区影响不大，仅需保持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即可；水污染中的日常污水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机废水将由废水处理公司上门取走后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染在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所需产生，预计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资金压力。

（2）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如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

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生产经营建设项目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泰恩康科技实业	纸轴棉棒、医用耗材生产项目	汕环龙建(2011)78号	汕环龙验(2013)63号
安徽泰恩康	年产3100万瓶浓缩丸剂扩建项目	当环表批字[2015]34号	当环验表(2016)8号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中药饮片及提取物建设项目	谯环审[2012]45号	谯环验(2016)18号
泰恩康制药厂	软膏剂、药油剂、药布剂生产项目	汕市环建(2001)309号	《证明》(注1)
泰恩康制药厂	手工组装体外诊断试剂(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等)项目	汕市环建(2014)24号	《登记意见》(注2)
泰恩康制药厂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汕环龙建[2017]42号	汕环龙验(2019)7号
山东华铂凯盛	实验室项目	济环报告表[2017]G18号	济环建验(2018)G246号
泰恩康科技实业	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华铂凯盛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	-
发行人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	-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1：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9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意见》。

注2：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的登记意见。

(2) 发行人取得的排污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600584571914G001U	2023.07.21
安徽泰恩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521149049451R001X	2025.05.17
泰恩康制药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2464H002Z	2025.06.23
泰恩康制药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2464H001Z	2025.06.23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9850D001Z	2025.06.23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泰恩康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山东华铂凯盛、安徽泰恩康及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辖区内的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泰恩康科技实业、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等主体均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4）发行人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当涂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泰恩康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获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类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网站的查询结果，泰恩康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问询问题 32：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许可经营资质已到期或临近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信息，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信息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

门办理补发手续。”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前述规定中并无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备案凭证中并无关于有效期限的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法规及备案凭证中并无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的规定或信息。

（二）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关于部分产品停产的报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的续期或申请续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已到期	目前续期/申请续期情况
1	安徽泰恩康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201602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14	2020.12.31	已到期	已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	泰恩	医疗器械生产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2021.06.05	尚未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已到期	目前续期/申请续期情况
	康制药厂	许可证	20112120号	品监督管理局			到期	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H200639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2020.11.24	已到期	已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
4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626406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尚未到期	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续期材料，目前正在审核阶段
5			粤械注准2016264061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6			粤械注准201626406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0	2021.05.19	尚未到期	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日
7			粤械注准2016264075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	2021.06.12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因此，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中，仅序号4的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仍需办理延续注册事项。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除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

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受理了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续证申请，目前处于技术审查中。根据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出具的书面说明：“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续期申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除发行人已完成部分资质许可续期手续以及因不再继续经营部分资质对应的业务而在该等资质许可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其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的续期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

2.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除已完成了续期手续的资质许可外，2019 年度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编号	产品	申领新证情况	对应的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新生儿脐带结扎 保护带	申领中	16.21	0.0327%
2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12120 号	II类 6840 体外诊 断试剂：早早孕、 排卵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0.04	-0.0001%
3	粤械注准 20162640611	一次性使用换药 包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2.21	0.0044%
4	粤械注准	产科手术包	拟不再从事该	0.04	0.0001%

	20162640759		业务		
--	-------------	--	----	--	--

因此，除已完成了续期手续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如无法及时申请续期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3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 2018-2020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披露安徽泰恩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结合高新企业认定标准披露发行人取得高新企业认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核发编号为 GR201534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泰恩康于 2015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安徽泰恩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泰恩康拟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根据安徽泰恩康 201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资料、安徽泰恩康拥有的专利情况及其员工名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安徽泰恩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泰恩康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内容，就安徽泰恩康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进行了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与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安徽泰恩康成立于1992年，注册成立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安徽泰恩康拥有2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自2018年通过复审后未对外转让知识产权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安徽泰恩康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药与新医药/化学药研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最近三年，安徽泰恩康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7.09%、19.64%、17.39%。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安徽泰恩康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之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22%，中国境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为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安徽泰恩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约为67%。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安徽泰恩康的创新能力评价已于前次复审通过专家评定，本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安徽泰恩康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安徽泰恩康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间为2021年4月左右，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其中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泰恩康预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安徽泰恩康取得高新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4793/FY/2021-070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2月7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07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对《审核问询函》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问询问题 2：关于采购协议及代理销售关系稳定性	5
问询问题 11：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	24
问询问题 2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46
问询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50
问询问题 3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87
问询问题 32：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92
问询问题 3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96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9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2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3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7
七、发起人和股东	10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7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2
第三节 签署页	173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询问题 2：关于采购协议及代理销售关系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通过签订代理协议形式约定采购代理的权利义务。（1）关于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发行人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最近一次签约协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取得和胃整肠丸的药品再注册批准，根据 2015 年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整肠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因此在新协议签订完成前，将继续执行原“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若由于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整肠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自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降至最轻”“非紧急变动因素，不能随意调价。授权厂商保留调整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权利，但必须经双方同意后调价”“发行人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经销任务，协议到期后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整肠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2）关于沃丽汀的代理协议。发行人代理运营的沃丽汀最近一次签约协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到期，相关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沃丽汀代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发行人能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3）其他代理协议。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的“渠道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 MIP 产品的“年度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1）披露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接触过程、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代理商等竞争对手，分析维持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

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4)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及具体承担方式、“紧急变动因素”具体含义、授权厂商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单方调整供货价格。(5)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6)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7)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8)披露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历史,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前是否续签,相关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9)结合《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并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接触过程、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代理商等竞争对手,分析维持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情况及维持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

（1）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出具的《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及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于 1999 年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通过接洽和协商，分别就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沃丽汀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和胃整肠丸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达成了合作意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代理运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合作第一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8 万元、193.54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27.99 万瓶、2.66 万盒；2019 年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39.87 万元、18,346.50 万元，分别增长 110.79 倍、93.79 倍，销售量分别为 981.28 万瓶、191.43 万盒，分别增长 34.06 倍、70.97 倍，2020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有所下降，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4.05 万元、16,964.83 万元。在代理过程中，发行人与授权厂商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自 1999 年起至今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是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代理区域内不存在其他上述产品的代理商竞争对手，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其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3）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目前的续证由发行人主导办理，代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则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若发行人完成办理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手续，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续期，由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目前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目前的续证手续由发行人主导办理。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应在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发行人代理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期限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限基本一致，均为五年，同时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则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因此，在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后，若发行人顺利完成《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手续，则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期限将自动续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20S02145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胃整肠丸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J20150009、国药准字 ZJ20150010、国药准字 ZJ20191000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已经完成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续签，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H20160151 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交“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当中，帮助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且发行人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具备主导办理完成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的能力，较好的维持了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作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发行人对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推广工作，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产品较为单一，其中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和胃整肠丸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沃丽汀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沃丽汀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目前在中国没有设立相关机构和人员，其在中国的销售完全依托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不具备经济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2) 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将大力维护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产品销售收入与市场占有量，提前充分做好《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续证准备工作，以维护代理权的稳定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和胃整肠丸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58.03 万元、14,339.87 万元和 9,524.05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935.58 万瓶、981.28 万瓶和 633.05 万瓶；沃丽汀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92.42 万元、18,346.50 万元和 16,964.83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178.63 万盒、191.43 万盒和 175.58 万盒，2018-2019 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均维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代理运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其中和胃整肠丸的销售受到影响较大。

发行人具备多次成功主导办理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经验及能力，每次办理代理药品再注册过程中均提前充分做好《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续证准备工作。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进入中国市场后，发行人已多次主导办理完成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手续。

（二）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入台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的产品

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及医疗器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代理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和胃整肠丸	73.25	74.92	73.69
沃丽汀	35.27	32.58	32.29
医疗器械	33.03	34.59	35.55

发行人主要代理的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及医疗器械中，毛利率较高的代理产品为和胃整肠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代理和胃整肠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多年在中国市场成功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的成果。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说明》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提供的部分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向东南亚其他客户开具的销售发票，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向东南亚其他国家经销商销售和胃整肠丸 50 粒/瓶的价格为 5.5-5.6 美元/打（折合为 0.46-0.47 美元/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和胃整肠丸 50 粒/瓶的价格为 5.4 美元/打（折合为 0.45 美元/瓶），因此，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的价格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于京东、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查询结果，和胃整肠丸（50 丸/瓶）与其可比竞品正露丸（50 丸/瓶）在各大电商平台上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商品	阿里健康大药房	京东大药房	康爱多
和胃整肠丸（50 丸/瓶）	29.80	29.80	29.80
正露丸（50 丸/瓶）	28.50	28.50	28.50

注：和胃整肠丸的规格有 50 丸/瓶、120 丸/瓶和 300 丸/瓶，而正露丸的规格有 50 丸/瓶、100 丸/瓶、200 丸/瓶和 400 丸/瓶。由于和胃整肠丸主要销售的规格为 50 丸/瓶，且为了更好的进行价格比较，因此此处仅选取 50 丸/瓶的规格进行分析，价格来源于 2021 年 3 月上述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于京东、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的价格与可比竞品正露丸在终端销售的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和胃整肠丸毛利较高但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厂商的代销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

(2) 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和胃整肠丸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风险，不具备经济效性。

(3)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胃整肠丸应在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由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目前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和胃整肠丸进入中国市场后，发行人曾多次代为主导办理和胃整肠丸《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事宜。发行人积累了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工作的丰富经验，若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代理机构或自身设立机构办理相关再注册工作存在不能及时成功续证的风险，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和胃整肠丸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

(三) 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1.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条款内容
----	------	------

序号	条款要点	条款内容
1	授权事项	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授权乙方（发行人）作为甲方生产的“和胃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2	市场定价/市场分销商选择	乙方全权负责安排“和胃丸”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市场分布管理、销售跟进及广告推广等一切事务。
3	经销任务	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和胃丸”金额不少于USD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4	优先续约权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采购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乙方完成代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前述协议中未对终止合作事项进行特殊约定。

2.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根据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访谈结果，自1999年起至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且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确认目前尚无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更多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和胃整肠丸产品或更换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之“（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及“（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提示了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四）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及具体承担方式、“紧急变动因素”具体含义、授权厂商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单方调整供货价格

根据发行人（乙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甲方）、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甲方作为‘和胃丸’唯一生产厂，负责按药品优质生产管理体系 GMP 生产要求提供优秀质量的药品给乙方，若由于该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非紧急变动因素，甲方不能随意调价。”

根据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前述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承担方式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紧急变动因素”的具体含义系指非因协议方原因产生、且协议各方均无法控制的具有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变故因素，例如不可抗力、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外汇汇率剧烈波动等因素；且双方确认，在发生紧急变动因素的情形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仍需与发行人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调整供货价格，不能单方调整供货价格。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明确约定“如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即泰恩康），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

订调价补充协议。”

（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1.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规定：“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商品名为沃丽汀的药品注册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交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12月18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同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1S05109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系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商品名为沃丽汀药品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报告期内广东省历次的药品抽查检验信息的通

告及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查询结果，作为沃丽汀商品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能够持续履行考察药品质量、功效和不良反应的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集到因沃丽汀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亦不存在发行人因沃丽汀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沃丽汀商品的再注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发行人已知悉药品注册证书申请再注册的相关流程及法定要求，会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供应商及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且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发行人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2.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根据沃丽汀供应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国际贸易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自1999年起至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且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确认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更多的经销商代理销售沃丽汀产品或更换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之“（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及“（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提示了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六）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即发行人作为沃丽汀国内唯一总代理，可自主决定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不再约定“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发行人的义务为“负责沃丽汀在中国大陆报关、报检、销售及推广工作，提高沃丽汀产品知名度，努力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沃丽汀每年销售任务数量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任务数量（盒）	完成数量（盒）	是否完成
2017.04-2018.03	1,512,000	1,885,560	已完成
2018.04-2019.03	1,587,600	1,756,937	已完成
2019.04-2020.03	1,666,980	1,888,694	已完成
2020.04-2021.03	1,750,329	1,572,050	未完成

注：上表中 2021 年前三个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发行人已完成前四期的销售任务数量，最后一期未能完成，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数量有所下降。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仅影响发行人在协议到期后是否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的，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或者赔偿责任。2021 年 3 月，发行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了《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乙方（发行人）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采购‘沃丽汀’

金额不少于 USD14,000,000.00。如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到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七）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

1.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1）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2015年6月1日，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书有效期已届满，各方已续签该代理协议），该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为：“‘和胃整肠丸’50丸规格第一年为12*40尺柜（每柜装箱量为900箱）的进口量，协议期间每年任务量按10%递增”。

根据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的海关报关单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在实际履行中，《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经销任务系以合同期第一年进口的和胃整肠丸50丸的金额为基数计算，该等经销任务及其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任务金额（万美元）	完成金额（万美元）	是否完成
2015.06-2016.05	291.60	371.98	已完成
2016.06-2017.05	320.76	366.66	已完成
2017.06-2018.05	352.84	370.36	已完成
2018.06-2019.05	388.12	494.14	已完成
2019.06-2020.05	426.93	514.12	已完成

2020年12月，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香港大鹏

药业有限公司续签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第八条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为：“发行人保证第一年最少完成销售 4000 箱（360 盒/箱）的进口量，以后每年按 5% 递增”。

根据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目前，前述《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的完成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均已完成，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最后一期虽未完成，但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进行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同时，发行人与沃丽汀供应商已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新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

2. 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约定发行人的经销任务为：“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采购‘和胃整肠丸’金额不少于 USD4,000,000.00。如因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

不能完成，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前述销售任务系协议各方根据过去销售情况及对未来销售市场的合理预判由各方协商确定，且发行人过去两年实际完成销售的金额均远超过 400 万美元，因此，后续因销售金额下降而无法完成和胃整肠丸经销任务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了《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的经销任务为“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沃丽汀’金额不少于 USD14,000,000.00。如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到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前述销售任务系协议各方根据过去销售情况及对未来销售市场的合理预判由各方协商确定，且发行人过去两年实际完成销售的金额均超过 1400 万美元，因此，后续因销售金额下降而无法完成沃丽汀经销任务的风险较低。

（八）披露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历史，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前是否续签，相关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目前有效的代理协议期限及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初始合作时间	现行有效代理期限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1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沃丽汀	1999 年	自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已续签
2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和胃整肠丸	1999 年	2020.10.01-2025.12.31	已续签
3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保心安油	2003 年	2020.07.01-2022.06.30	已续签
4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	2018 年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初始合作时间	现行有效代理期限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5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	2018年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
6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	2014年	-	已终止代理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04月14日进口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旧证换新证待领取信息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申报的药品名称为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进口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旧证换新证事宜已通过审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代理业务负责人及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已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就终止代理事宜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于2021年2月28日起解除并终止原代理协议，除前述发行人终止代理“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稳定。

（九）结合《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并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1.《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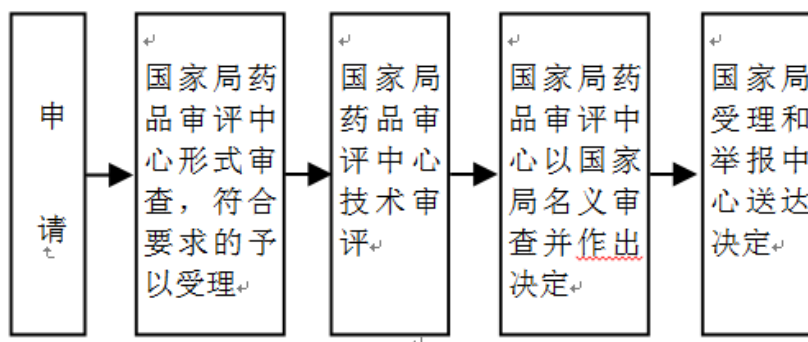
（1）《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的相关规定，目前《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及相关要求主要如下：

法规规定	具体要求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p> <p>第十二条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p>	<p>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且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p>

法规规定	具体要求
<p>第八十二条 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p>	
<p>第八十三条 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⁴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p>	<p>《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将由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p>
<p>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 （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 （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p>	<p>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不予再注册，《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p>
<p>第九十九条 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时限为一百二十日。</p>	<p>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时限为一百二十日。</p>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 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

根据沃丽汀历次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发行人开始代理沃丽汀产品起，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11 年及 2016 年办理了再注册手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证号为 H20160151 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市场销售的卵磷脂络合碘制剂仅沃丽汀和适丽顺两种，其中适丽顺的生产企业为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的格式为：国药准字 H（Z、S、J）+4 位年号+4 位顺序号，其中 H 代表化学药品，Z 代表中药，S 代表生物制品，J 代表进口药品分包装。”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适丽顺已取得药品注册批准，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0107，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因此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中规定的批准文号格式推断，适丽顺系于 2010 年取得药品注册批准，且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一次续期。

（3）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认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不存在法定的不予再注册的情形，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2.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

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理的进口药品主要包括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其中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根据发行人的合理判断，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合理判断未来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发行人主要代理的进口药品的再注册申请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未来如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发行人主要代理的进口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无法办理完成，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进口该产品，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未来将按照《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及时完成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相关进口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

（2）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符合市场需求的自研药品作为发行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发行人自研药品“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市场销售的顺利开展，及其他自研药品的陆续推出，发行人自研药品的收入将稳步增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问询问题 11：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6.64%、62.16%、70.33%和 44.18%。发行人代理产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的形式约定了采购价格，其中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采购价格以美元

计价，除非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否则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上述药品的单价通常保持不变。(2)山东瑞安药业为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宗银，发行人于 2014 年及其后代理经销山东瑞安药业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95.70 万元、1,015.56 万元、653.60 万元和 302.31 万元。2015 年，发行人与华铂精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铂凯盛，刘宗银曾是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并曾担任山东华铂凯盛董事，2018 年 1 月刘宗银退出华铂精诚，2018 年 5 月刘宗银不再担任山东华铂凯盛的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选择主要代理产品的过程、与主要代理业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等，分析并披露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代理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2) 代理产品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及续期条款、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调价机制等，并披露代理产品历次调价情况、调价原因及依据、调价合理性分析，并就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作敏感性分析。(3) 报告期自产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是否一致。(4) 报告期各期代理产品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自产产品各类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5) 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并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 发行人对自产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7) 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合理性。(8) 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并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

（1）设立背景、设立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2015年，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业务稳步发展，亦逐步构建了医用器材、外用药等自主品牌产品体系。发行人希望以代理运营业务提供的稳定盈利和现金流为基础开展药品自主研发，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丰富自主产品储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将其作为发行人的药品研发平台。根据山东华铂凯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现持有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起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及其原股东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山东华铂凯盛发起股东及华铂精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发起股东为发行人、华铂精诚，山东华铂凯盛设立时，其中发行人认缴550.00万元出资额，华铂精诚认缴450.00万元出资额，前述认缴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实

缴。

（3）股权演变情况

自山东华铂凯盛设立以来，其历史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一）披露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4）历任股东背景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及其原股东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股东的背景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7,728.7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②华铂精诚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1日至2035年8月30日

（5）刘宗银退出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刘宗银退出的原因系为了专注于其投资的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6）山东华铂凯盛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山东华铂凯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山东华铂凯盛系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生产平台，目前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医药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山东华铂凯盛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133.56	7,126.32	5,611.19
负债总额	11,233.56	10,068.10	6,978.78
净资产	-2,100.00	-2,941.78	-1,367.60
营业收入	5,066.56	243.76	2,547.88
营业成本	969.02	230.33	389.80
净利润	796.14	-1,574.18	572.09

注：以上数据系山东华铂凯盛单体财务报表。

（7）山东华铂凯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时间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时间	客户名称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金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辉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山东华铂凯盛及华铂精诚的资金流水，华铂精诚、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历任股东包括发行人及华铂精诚，作为山东华铂凯盛历史股东的华铂精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山东华铂凯盛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华铂精诚现合伙人持有的华铂精诚财产份额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山东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系发行人股东，山东华铂凯盛董事长郑汉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华铂凯盛董事兼总经理张震、董事王成、监事王秀红、原董事徐益系发行人股东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山东华铂凯盛原董事刘宗银、原监事王卫曾系发行人股东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山东华铂凯盛原董事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外，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及自产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	占代理产品 采购金额的 比例 (%)
2020 年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0,134.25	32.07	62.59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408.53	7.62	14.88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328.05	4.20	8.20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972.74	3.08	6.01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791.70	2.51	4.89
2019 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2,209.16	44.42	61.08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3,857.55	14.03	19.30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1,318.27	4.80	6.60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292.86	4.70	6.47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653.60	2.38	3.27
2018 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0,159.65	39.45	57.8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541.45	9.87	14.46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466.05	5.69	8.34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1,015.56	3.94	5.78
	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6.07	3.21	4.7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等情况如下：

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名称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1947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15-12, Nihonbashi Kabuto-cho, Chuo-ku, Tokyo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日元
控股股东	Yoichiroh Fukazawa
实际控制人	Yoichiroh Fukazawa
经营范围	医药品制剂的制造销售，各种试剂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医药品制剂的制造销售，各种试剂的制造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不存在重大依赖，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Yoichiroh Fukazawa	681.00	68.10
	Yujiroh Fukazawa	319.00	31.90

注：上述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确认，其中 Yoichiroh Fukazawa 及 Yujiroh Fukazawa 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中的持股比例认定。

②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名称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成立日期	1974 年 4 月 4 日		
住所	223 Phet Kasem 41 Road, Bang Khae, Bang Khae, Bangkok 10160, Thailand		
注册资本	250.00 万泰铢		
控股股东	Mr. Viroj Leedhirakul		
实际控制人	Mr. Viroj Leedhirakul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金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Mr. Viroj	145.00	58.00

	Leedhirakul		
	Mrs. Veena Fu-Cheng Leedhirakul	100.00	40.00
	Ms. Aree Leedhirakul	5.00	2.00

注：上述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确认，其中 Mr. Viroj Leedhirakul、Mrs. Veena Fu-Cheng Leedhirakul 及 Ms. Aree Leedhirakul 均系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中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名称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1日	
住所	11TH, 12TH AND 13TH FLOORS PO CHAI INDUSTRIAL BLDG 28 WONG CHUK HANG RD ABERDEE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76.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中药精油和香脂生产销售贸易。	
主营业务	中药精油和香脂生产销售贸易。	
开始合作时间	2003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部分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Kwok Man Chung	460,800
	Kwok Chi Leuing, Patrick	307,200
	Kwok Tze Chuen, Frederick	230,400
	Kwok Tze Kei	225,400
	Kan Wai Sim	199,600
	Ying Sing Shing	153,600
	Lee Pui Wah, Stella	153,600
	Dixon Kwok Lai Kit	62,000
	Leung Mei Ling, Maria	14,400
	Wu Shan Na	11,900

注：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未完整列示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确定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完整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④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0幢3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刘剑		
实际控制人	刘剑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含植入类产品，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原料、医疗器械（一类）销售，化工、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2018年起开始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每年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剑	3,000.00	60.00
	贺炜	2,000.00	40.00

注：上述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⑤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0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4号墨海产业园1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刘宗银		
实际控制人	刘宗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存在长期合作协议，该协议已于 2021 年 2 月终止		
未来交易持续性	未来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宗银	3,750.00	75.00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注：上述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⑥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谷支路 75 号
注册资本	5,425.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证券代码：JNJ.N）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

	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器械和健康护理用品的研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和健康护理用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0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底开始不再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由其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否		
未来交易持续性	未来将由其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25.00	100.00

注：上述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证券代码：JNJ.N）旗下公司，故认定其为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自产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779.62	11.96	26.50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979.66	3.10	6.87
	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719.08	2.28	5.04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643.92	2.04	4.51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508.52	1.61	3.57
2019 年度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406.72	1.48	6.77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396.07	1.44	6.60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301.77	1.10	5.03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97.32	0.72	3.29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194.72	0.71	3.24
2018 年度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680.88	2.64	9.63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493.72	1.92	6.98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7.15	1.27	4.63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	占自产产品 采购金额的 比例 (%)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313.93	1.22	4.44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309.61	1.20	4.38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交易习惯、行业惯例及生产备货的需求，一般与自产产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批次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等情况如下：

①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3日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路下桥片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控股股东	杨应福		
实际控制人	杨应福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印刷包装机械、纸塑包装原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制品、陶瓷工艺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印刷包装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应福	54.00	36.00
	陈家鹏	51.00	34.00

	杨志英	24.00	16.00
	杨志雄	21.00	14.00

注：上述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②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木兰大道260号[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张良路211号（生产二车间）]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陈子海		
实际控制人	陈子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煅制、制炭、燻制）注：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煮制）；麻黄草、甘草购销；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展示；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材、中药饮片、花茶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子海	3,350.00	67.00
	唐杰	817.00	16.34
	唐超	416.50	8.33
	唐涛	416.50	8.33

注：上述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名称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工厂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下亨田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控股股东	万贵生		
实际控制人	万贵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原料药（水杨酸甲酯、丁香酚）、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桉油、八角茴香油、松节油、精制鸦胆子油、丁香罗勒油、甘草流浸膏、牡荆油、茶油、肉桂油、广藿香油、颠茄流浸膏、姜樟油、薰衣草油、月见草油、苏合香、辣椒流浸膏、丁香油、樟油、桂皮醛、丁香茎叶油、茴香油、桂皮油），精制红花油、樟脑（天然），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液体），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天然香料（其他类），合成香料，香精（液体类），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医药原料。		
开始合作时间	2005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贵生	100.00	100.00

注：上述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工厂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④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8日		
住所	福清市渔溪镇清华糖厂内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控股股东	陈炜		
实际控制人	陈炜		
经营范围	短绒绵、精梳绵、脱脂棉、脱脂棉片、脱脂棉条、化妆棉、卫生棉（不含医用产品）、塑料制品、竹木制品、无纺布、棉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梳绵、脱脂棉、脱脂棉条、精梳散棉等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炜	1300.00	100.00

注：上述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⑤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区		
注册资本	1,32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素亮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制炭、煨制）（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除外）、代用茶、调味品（固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蔬菜制品（蔬菜制品、蔬菜脆制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加工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油、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相关中药饮片信息咨询服务，饮片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320.00	100.00

注：上述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⑥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高新区鑫强路7号创新创业中心9#厂房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控股股东	厦门力传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邱远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力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邱远望	1,500.00	20.00
	厦门力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00
	石狮栳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15.00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75.00	5.00

注：上述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⑦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名称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7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卫宾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煨制、煮制、燻制、制碳、水飞）、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甘草、麻黄草、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中药材、花茶等生产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沈敬连	2,780.00	27.80
	秦秀玲	2,120.00	21.20

注：上述亳州市贡药饮片厂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5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号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

	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注：上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本所律师无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股东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处披露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⑨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北环路北洋		
注册资本	1,02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胡世育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服装，针织品，内衣，一次性卫生用品，柔湿巾，尿裤，尿布，妇婴用品，刺绣工艺品，鞋，玩具，电子元件。销售：文具，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纺布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世育	359.80	35.00
	胡世林	359.80	35.00

	胡松添	154.20	15.00
	郑亚枝	154.20	15.00

注：上述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鉴于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胡世育、胡世林持股比例一致，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控股股东信息；本所律师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任职信息及股权结构认定胡世育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⑩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10号山灵数码A栋02-A220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廖庆金		
实际控制人	廖庆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母婴月子服务；产后康复及保健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教育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日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美容服务，养老服务；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医用口罩的销售。		
主营业务	提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母婴月子服务、健康养生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2020年起开始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集中爆发期间，发行人为满足大幅增加的口罩生产需求，新开发了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等熔喷布和无纺布供应商。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发行人通过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熔喷布和无纺布已能够稳定满足生产需求，2021年起发行人未再向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预计未来与其交易不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廖庆金	700.00	70.00
	陈胜	300.00	30.00

注：上述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⑪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宝华大厦 A8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周昭立		
实际控制人	周昭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的销售；贵金属制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各种原材料对外采购及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20 年起开始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昭立	10.00	100.00

注：上述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受核查手段所限，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但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及控制的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广东气味定制化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气味限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气味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采购业务关键经办人员近三年的银行流水，

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各期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因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产生的资金往来。

问询问题 2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海外采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海外采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采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订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进口药品主要有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两款药品均由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2020 年度，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采购数量及金额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药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和胃整肠丸（50 粒）	5,342,148	1,672.50	8,589,336	2,658.04

药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和胃整肠丸（120 粒）	832,356	582.68	1,459,926	1,015.39
和胃整肠丸（300 粒）	118,272	153.35	145,152	184.13
沃丽汀	1,633,173	10,134.25	1,887,439	12,209.16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主要代理运营的进口药品的采购情况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发行人代理销售的三种规格和胃整肠丸采购金额合计 2,408.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56%，沃丽汀采购金额为 10,134.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99%。发行人进口产品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发行人的采购计划随着销售情况同步调整，因此 2020 年海外采购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产品销量逐渐恢复，相应的采购数量也稳步回升。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海外采购的影响主要来自疫情引起的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代理运营进口产品的海外供应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有限，产品供给保持稳定。

2.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产品和自产产品中的外用药、中成药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发行人自产产品中的医用口罩作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量和销量实现了大幅增长。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如下：

（1）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泰恩康器材厂的主营业务含医用口罩生产及销售。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疫情爆发后，泰恩康器材厂立即展开工作部署，召回处于春节假期中的员工，迅速投入到防疫物资生产活动中。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将全部生产资源优先投入到口罩生产中，泰恩康器材厂没有出现停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为响应疫情防控政策，有序组织复工复产，截至到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整体复工率基本达到 100%。

（2）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①采购方面

疫情期间，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原材料比较紧缺，发行人供应链体系健全且有一定存货储备，原材料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随着各行业逐步复工复产，发行人自产产品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量不断加强，目前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均为长期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其中沃丽汀最新的代理协议已于2021年3月签署，和胃整肠丸的最新代理协议已于2020年12月签署，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作为该等药品的全国总代理。此外，发行人代理运营的产品还包括保心安油、强生吻合器、缝线等，发行人与该等产品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代理产品的供给未受到较大影响。

②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代理运营产品和自产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等。受国内疫情因素影响，市场对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需求出现下滑，导致部分产品的销量减少。但发行人自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中，医用口罩作为防疫物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为保障医用口罩的供应，发行人口罩生产经营活动在春节期间没有停工。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全国逐步放开疫情管控限制措施，发行人其他产品下游需求正逐步恢复，且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新产品盐酸达泊西汀片上市销售，发行人全年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3) 产量与销量情况

发行人2020年自产产品产量、销量与上年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风油精（万瓶）	628.91	815.87	-22.92%	892.61	739.47	20.71%
红花油（万瓶）	134.88	96.55	39.70%	116.24	81.78	42.14%
丸剂（万粒）	229,116.00	259,043.00	-11.55%	227,624.65	209,203.79	8.81%
口罩（万只）	36,718.00	7,384.00	397.26%	26,997.00	7,348.00	267.4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风油精、红花油等自产外用药及自产中成药的产量、

销量主要系相关产品因新冠疫情而产生的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整体影响相对较小。自产口罩的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口罩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疫情期间市场需求急剧上升所致。

综上，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春节期间口罩生产未出现停工，对于在手订单能够保证正常供应，自产产品产量和销量总体大幅增长，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898.28	49,6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2.51	5,49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6.45	5,182.69

在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虽然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逐步缓和，市场需求恢复良好。同时，发行人自产口罩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新冠疫情期间口罩的市场价格有所提高，发行人销售口罩的毛利空间也随之增加，且新产品盐酸达泊西汀片已成功上市销售，最终使得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增长。综上，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后续疫情好转，口罩的生产可能逐步放缓，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口罩的

市场需求将保持在一个稳定水平。同时，随着代理运营产品的销量回升，“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等自主研发的药品上市，发行人业务收入将会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恢复至正常状态，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82.51万元，超过上年全年水平。发行人拥有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核心代理产品知名度较高，自产产品规模不断发展，抗风险能力较强，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进一步拓宽下游客户的合作渠道，及时关注处于疫情区域的客户情况，同时稳步推进在研项目进展，将自主研发能力优势转换为产品成果，丰富发行人产品管线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问询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泰康有限设立时股东之一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金安贸易）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金安贸易主要依靠特区的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从事代购代销等贸易业务。泰康有限设立时郑汉杰同时兼任金安贸易和泰康有限的负责人，泰康有限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

（2）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向本所申报IPO上市申请，10月29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显示股东信息截至时间为10月20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2）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3）说明在申报当日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审核问答》问题12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4）说明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

行核查，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5）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信息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6）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

1.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

（1）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的业务规模均较小，且金安贸易系泰康有限的主要股东，因此设立初期郑汉杰兼任了两家公司的负责人，2001 年，金安贸易改制，包括郑汉杰在内的 4 名员工与金安贸易解除了劳动关系。考虑到多年的同事关系，其余 3 名员工与金安贸易解除劳动关系后，郑汉杰将其招聘进入泰康有限。除郑汉杰曾兼任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负责人职务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方面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 1 月泰康有限设立至 2000 年 11 月，泰康有限的办公经营场所系金安贸易无偿提供使用。2000 年 11 月 13 日，泰康有限与汕头经济特区宏达厂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丽涛花园韩江大厦 1401 室作为办公场所。除前述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提供的场地办公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财产方面独立。

(2)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访谈结果，泰康有限设立时主要从事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在汕头地区的代理销售业务，并在不久后成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国内总代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上述药品；而金安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在汕头地区从事代购代销等贸易业务。泰康有限与金安贸易相互独立经营，且金安贸易代购代销的产品与泰康有限设立时代理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泰康有限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 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金安贸易曾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载明金安贸易同意将其办公场所中部分地方无偿提供给泰康有限使用。发行人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已于 2000 年结束，经查询，金安贸易已于 2005 年被吊销，且截至目前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前述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补偿的，其将承担相关方向发行人要求的全部补偿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方向发行人要求的全部补偿金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2.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

救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郑汉杰曾兼任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负责人职务，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提供的场地办公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独立；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的情况。鉴于金安贸易曾出具证明确认其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泰康有限使用发行人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已于 2000 年结束，且金安贸易已于 2005 年被吊销，截至目前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前述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方要求发行人的全部补偿金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损失。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

1.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时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11	赖作勤	2,000,269	1.1283
12	魏铤	1,950,000	1.0999
13	李东辉	1,600,000	0.9025
14	林少蓬	1,495,900	0.8438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7711
16	方秋生	1,170,000	0.6599
17	孙长杰	1,000,009	0.5641
18	张静琪	1,000,000	0.5641
19	林培全	842,000	0.4749
20	方扬	761,098	0.4293
21	李丹	700,000	0.39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郭斐	610,000	0.3441
23	洪迷	607,993	0.3429
24	周志鸿	458,559	0.2587
25	陈晓彬	452,000	0.2550
26	方永生	450,000	0.2538
27	方振淳	450,000	0.2538
28	郑汉强	439,900	0.2481
29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431
30	张晓荣	427,188	0.2410
31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	0.2346
32	胡燕	400,000	0.2256
33	孙涛	400,000	0.2256
3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5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6	杨仰东	400,000	0.2256
37	周伟龙	400,000	0.2256
38	张葵	400,000	0.2256
39	段文勇	334,000	0.1884
40	吴永强	330,000	0.1861
4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822
42	周鹏伟	311,362	0.1756
43	赵嘉华	300,000	0.1692
44	周乐璇	280,000	0.1579
4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410
46	余漫	242,000	0.1365
47	马旭敏	240,000	0.1354
48	胡汉昭	238,000	0.1342
49	国全庆	237,000	0.1337
50	李永锋	223,200	0.1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1	王惠明	220,800	0.1245
52	吴灏斌	219,888	0.1240
53	罗亿华	198,000	0.1117
5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089
55	何伶俐	176,000	0.0993
56	庄曦皓	172,403	0.0972
5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0959
58	林树周	150,000	0.0846
59	严秋栏	150,000	0.0846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0.0835
61	邢佩平	125,000	0.0705
62	苏璟	124,000	0.0699
63	傅中华	123,000	0.0694
6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643
65	蔡晓彬	105,000	0.0592
66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564
67	周武	100,000	0.0564
68	余庆纯	99,000	0.0558
69	姚喜武	89,000	0.0502
70	廖梅新	80,000	0.0451
71	林惠盛	73,800	0.0416
72	赵恒明	72,219	0.0407
73	殷杰	70,000	0.0395
74	赵菁	65,000	0.0367
75	张俊宏	64,100	0.0362
76	林盛发	62,500	0.0353
77	杨小兰	60,000	0.0338
78	黄耀龙	56,000	0.0316
79	郭露茵	51,000	0.0288
80	陈新明	50,900	0.02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1	邱楚珠	50,348	0.0284
82	蔡楚华	50,000	0.0282
83	曾庆燕	50,000	0.0282
84	陈烜	49,000	0.0276
85	盛春华	44,000	0.0248
86	周盛	42,063	0.0237
87	吴曙光	40,000	0.0226
88	林德	40,000	0.0226
89	杨杰	40,000	0.0226
90	胡华伟	35,900	0.0202
91	赖素新	34,820	0.0196
92	邱桂鑫	33,300	0.0188
93	张业华	33,000	0.0186
94	方育波	32,000	0.0180
95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75
96	朱大安	30,000	0.0169
9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69
98	徐建华	30,000	0.0169
9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64
100	丁亚芹	26,000	0.0147
101	陈银珊	26,000	0.0147
102	赖作君	25,795	0.0145
103	林铭业	24,500	0.0138
104	林良夏	24,000	0.0135
105	蔡汉忠	23,299	0.0131
106	陈意新	23,276	0.0131
107	郑李冬	21,889	0.0123
108	赖奕妃	21,000	0.0118
109	谢燕群	20,150	0.0114
110	李津	20,000	0.0113
111	曾迎春	20,000	0.0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2	季明玉	20,000	0.0113
113	孙萍	17,000	0.0096
114	张栩铭	14,000	0.0079
115	张丰忠	14,000	0.0079
116	张祥方	13,252	0.0075
117	胡成金	13,072	0.0074
118	任改荣	13,000	0.0073
119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0073
120	黄翀	12,000	0.0068
121	王建均	12,000	0.0068
122	陈国兴	10,900	0.0061
123	罗中喜	10,000	0.0056
124	林华遵	10,000	0.0056
125	刘丽玲	10,000	0.0056
126	李倪真	10,000	0.0056
127	庄华锋	9,090	0.0051
128	李聪	9,000	0.0051
129	张京	9,000	0.0051
130	黄友欢	8,800	0.0050
131	何明全	8,677	0.0049
132	牟元霞	8,000	0.0045
133	黄朝楷	8,000	0.0045
134	施恩	8,000	0.0045
135	徐杉	7,000	0.0039
136	母强	6,000	0.0034
137	张浩金	6,000	0.0034
138	缪杨福	5,500	0.0031
139	黄泽琪	5,500	0.0031
140	孙茂振	5,000	0.0028
141	林永锡	4,900	0.0028
142	朱伟	4,500	0.0025
143	邓海鹏	4,500	0.0025
144	蒋伟	4,441	0.0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5	吴丽璇	4,000	0.0023
146	孔大虎	4,000	0.0023
147	黄裕伟	4,000	0.0023
148	苏芳	3,800	0.0021
149	于海	3,600	0.0020
150	李艳英	3,000	0.0017
151	酆剑辉	3,000	0.0017
152	魏茂尘	3,000	0.0017
153	甘甜	3,000	0.0017
154	林培才	2,907	0.0016
155	熊碧文	2,400	0.0014
156	金成虎	2,280	0.0013
15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13
158	张继磊	2,000	0.0011
159	于华文	2,000	0.0011
16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1
161	苍玲玲	2,000	0.0011
162	谢芳	2,000	0.0011
163	卢奇文	2,000	0.0011
164	童建飞	2,000	0.0011
165	随辉	2,000	0.0011
166	张剑	2,000	0.0011
167	耿高扬	2,000	0.0011
168	鲁庆华	2,000	0.0011
169	汤淑琳	2,000	0.0011
170	于钦航	2,000	0.0011
171	王爱国	2,000	0.0011
172	袁伟琴	2,000	0.0011
173	徐彬蔚	2,000	0.0011
174	段彬	2,000	0.0011
175	陈钊艳	2,000	0.0011
176	关雪菊	2,000	0.0011
177	梁弢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8	曹元平	2,000	0.0011
179	吴逢印	2,000	0.0011
180	许锋	2,000	0.0011
181	曾庆华	1,900	0.0011
182	邓小佳	1,700	0.0010
183	杨军生	1,665	0.0009
184	酆雅琴	1,600	0.0009
185	赵杏弟	1,500	0.0008
186	陈盛	1,500	0.0008
187	邓卫国	1,500	0.0008
188	邹云飞	1,500	0.0008
189	彭朝辉	1,400	0.0008
190	王磊	1,400	0.0008
191	李立鸣	1,300	0.0007
192	罗修惠	1,200	0.0007
193	周朝敏	1,141	0.0006
194	张冲冲	1,141	0.0006
195	钱江涛	1,000	0.0006
196	孙其华	1,000	0.0006
197	庄信军	1,000	0.0006
198	黄静娜	1,000	0.0006
199	刘钧	1,000	0.0006
200	曾繁泉	1,000	0.0006
20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202	王首毅	1,000	0.0006
203	高亚飞	1,000	0.0006
204	林卓丽	1,000	0.0006
205	范加民	1,000	0.0006
206	黄铠	1,000	0.0006
207	王伟平	1,000	0.0006
208	田哲	1,000	0.0006
209	黄小兵	1,000	0.0006
210	张艳妹	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1	张承智	1,000	0.0006
212	林和森	1,000	0.0006
213	梁绍联	1,000	0.0006
214	林培群	1,000	0.0006
215	徐鹏翀	1,000	0.0006
216	熊丹	1,000	0.0006
217	魏学周	1,000	0.0006
218	戴俟旋	1,000	0.0006
219	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20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0.0004
221	邵拥军	700	0.0004
222	童行伟	600	0.0003
223	潘玉英	600	0.0003
224	吴斌	500	0.0003
225	孔灵	500	0.0003
226	叶继军	500	0.0003
227	李鸿平	500	0.0003
228	谢德广	500	0.0003
229	卢冬霞	500	0.0003
230	史亚明	500	0.0003
231	缪仁朋	500	0.0003
232	孙磊	490	0.0003
233	骆光宇	357	0.0002
234	黄琪	300	0.0002
235	须琳	300	0.0002
236	黄锐宏	300	0.0002
237	许莉莉	300	0.0002
238	郭惜来	300	0.0002
239	董轩	260	0.0001
240	谢华	200	0.0001
241	张长青	100	0.0001
242	张飞	100	0.0001
243	徐秦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4	姚静楠	100	0.0001
245	陈霄	100	0.0001
246	卢文松	100	0.0001

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信息的对比如下：

序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	郑汉杰	49,098,900	27.69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	孙伟文	36,787,150	20.75
3	华铂精诚	17,500,000	9.87	华铂精诚	17,500,000	9.87
4	聚兰德	13,500,000	7.61	聚兰德	13,500,000	7.61
5	瑞兰德	11,229,950	6.33	瑞兰德	11,229,950	6.3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	张朝益	6,284,000	3.54
7	黄伟汕	6,251,000	3.53	黄伟汕	6,251,000	3.53
8	徐阳	2,437,500	1.37	徐阳	2,437,500	1.37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1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1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	杜成城	2,200,000	1.24
11	其他 201 股东	29,677,000	16.74	其他 236 股东	29,677,000	16.74
	合计	177,287,500	100.00	合计	177,287,500	100.00

2. 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的发行人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前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建华	30,000	0.0169
2	张栩铭	14,000	0.0079
3	施恩	8,000	0.0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孙茂振	5,000	0.0028
5	林永锡	4,900	0.0028
6	朱伟	4,500	0.0025
7	邓海鹏	4,500	0.0025
8	蒋伟	4,441	0.0025
9	熊碧文	2,400	0.0014
10	金成虎	2,280	0.0013
11	苍玲玲	2,000	0.0011
12	卢奇文	2,000	0.0011
13	童建飞	2,000	0.0011
14	袁伟琴	2,000	0.0011
15	曹元平	2,000	0.0011
16	吴逢印	2,000	0.0011
17	邹云飞	1,500	0.0008
18	彭朝辉	1,400	0.0008
19	张冲冲	1,141	0.0006
20	孙其华	1,000	0.0006
21	范加民	1,000	0.0006
22	黄铠	1,000	0.0006
23	张承智	1,000	0.0006
24	林和森	1,000	0.0006
25	熊丹	1,000	0.0006
26	戴俟旋	1,000	0.0006
27	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8	邵拥军	700	0.0004
29	童行伟	600	0.0003
30	孔灵	500	0.0003
31	叶继军	500	0.0003
32	谢德广	500	0.0003
33	卢冬霞	500	0.0003
34	史亚明	500	0.0003
35	缪仁朋	500	0.0003
36	骆光宇	357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须琳	300	0.0002
38	张飞	100	0.0001
39	姚静楠	100	0.0001
40	陈霄	100	0.000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将上述新增股东名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逐一比对，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申报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郑汉杰	男	中国	440502196302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孙伟文	女	中国	4405041967122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张朝益	男	中国	440524197712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黄伟汕	男	中国	4405041966031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徐阳	男	中国	420104196306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杜成城	男	中国	440506196602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 非自然人股东

①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0 日

②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③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④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同创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35 年 3 月 5 日

（三）说明在申报当日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申报当日存在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加民	1,000	0.0006
2	叶继军	500	0.0003
3	史亚明	500	0.0003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申请股票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发行人系于

2020年10月28日提交申报,于2020年10月28日向股转公司申请停牌,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后即2020年10月29日起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2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

(四) 说明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1.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10月28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前6个月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存在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日(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该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包括2019年10月29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2020年10月28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	徐阳	420104196306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2	杜成城	440506196602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	魏铤	5301031959072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4	林少蓬	440505197006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5	孙长杰	21012219661114****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6	张静琪	4405821979101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7	洪迷	4405081974091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8	周志鸿	4405051971100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9	陈晓彬	4401061971100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0	方振淳	4405031963071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1	段文勇	5106251969091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	吴永强	12010619751110****	天津市河西区****
13	赵嘉华	110105197406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	周乐璇	4405051969090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5	国全庆	11010819600514****	北京市海淀区****
16	王惠明	44052119720322****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
17	吴灏斌	44522419860713****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
18	庄曦皓	440523197111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9	林树周	2101031969062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0	严秋栏	4414231981022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1	傅中华	36252819810123****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22	蔡晓彬	44052519710916****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3	周武	32111119670621****	上海市青浦区****
24	余庆纯	44050419700529****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5	廖梅新	44050519410408****	广东汕头市金平区****
26	赵恒明	12010519460803****	天津市河北区****
27	殷杰	32108819831209****	北京市海淀区****
28	赵菁	11010119711003****	北京市海淀区****
29	张俊宏	44142319760327****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30	林盛发	4405091984102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31	杨小兰	4409231983080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2	陈新明	4401061981090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33	邱楚珠	44510219800306****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34	蔡楚华	4405031967033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5	周盛	42010219700919****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36	吴曙光	44050719950717****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7	林德	4405031973101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8	杨杰	513524197404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9	赖素新	4405271946091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路****
40	邱桂鑫	4405091994080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1	张业华	440525196301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42	朱大安	31011019500515****	上海市杨浦区****
43	徐建华	3621281970081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	赖作君	4401021965091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45	林铭业	44200019950525****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
46	蔡汉忠	4405111971112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7	陈意新	44022119781228****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48	郑李冬	4405041967121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9	赖奕妃	44528119790701****	-
50	曾迎春	4414241973101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51	季明玉	330106196901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2	孙萍	43242619610827****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53	张栩铭	4307211990092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54	张祥方	33102119860718****	上海市浦东新区****
55	胡成金	36232919780313****	上海市松江区****
56	任改荣	412323198009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7	陈国兴	44010319700926****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58	林华遵	44058319890802****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59	庄华锋	4405111965070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60	张京	420106196904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1	黄友欢	44200019710225****	-
62	何明全	44092119660429****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63	施恩	3390051976120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64	徐杉	2201031973033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65	母强	51082419870420****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66	缪杨福	3303231969032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67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68	林永锡	3505831977082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69	朱伟	3205031970021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70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71	蒋伟	32040219821214****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72	苏芳	21021119621224****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3	于海	23019319720906****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4	李艳英	4405051969102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75	魏茂尘	4405021956081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76	甘甜	360103198308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77	林培才	4403071981031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78	熊碧文	42243219580523****	江西省抚州市****
79	金成虎	33262519680227****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80	苍玲玲	32010219740924****	北京市昌平区****
81	谢芳	31022219701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82	卢奇文	429006197708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83	童建飞	33082119841018****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84	随辉	41010319710518****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85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6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87	段彬	53010319861203****	上海市杨浦区****
88	关雪菊	21010419671008****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89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90	吴逢印	33032619860811****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91	许锋	3604261977031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92	曾庆华	43051119731017****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93	邓小佳	43102119840224****	-
94	杨军生	22010419710627****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95	赵杏弟	31022819621004****	上海市黄浦区****
96	陈盛	44052119650625****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97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
98	邹云飞	3302051981120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99	彭朝辉	1302241977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	王磊	37061219811111****	北京市东城区****
101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102	罗修惠	4405041951051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03	周朝敏	3303251973042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4	张冲冲	34100319870201****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
105	钱江涛	3301031967101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06	孙其华	3701211967092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107	刘钧	31022519690130****	上海市虹口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08	曾繁泉	44052119740109****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09	范加民	35010219671130****	厦门市莲岳里 196-406 室
110	黄铠	41132119750501****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111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
112	田哲	37280119750110****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
113	张承智	14072919921009****	上海市长宁区****
114	林和森	51010219560516****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115	熊丹	3625021975122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16	魏学周	44052119720929****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17	戴俟旋	42010419731105****	北京市海淀区****
118	邵拥军	42242919701017****	北京市朝阳区****
119	童行伟	22010419710704****	北京市海淀区****
120	潘玉英	45250219820913****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21	吴斌	3301031957062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22	孔灵	51050219791019****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123	叶继军	33062219661015****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124	李鸿平	440721196407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5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徐汇区****
126	卢冬霞	41011219641128****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27	史亚明	32010619781101****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128	缪仁朋	35012219820906****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129	孙磊	33262119690221****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130	骆光宇	37082719900404****	北京市丰台区****
131	黄琪	44522119890918****	广东省揭东县登岗镇****
132	须琳	31011319820809****	上海市宝山区****
133	黄锐宏	44052119450913****	广东汕头市澄海区****
134	许莉莉	3401231988112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35	郭惜来	4405241970123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36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37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138	张飞	340104198111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39	徐秦	3302041974021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40	姚静楠	4405821991123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41	陈霄	43040219771028****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142	卢文松	5107231983091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2）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日（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华铂精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华铂精诚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1日至2035年8月30日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华铂精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震。

②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

查询结果，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37 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洪嫣。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网上信息，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B459；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187。

③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因西安华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无法通过网络核查查询其股东信息。

④影脍（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影脍（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影脍（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7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407室-3216（十里堡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徐佳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摄影服务；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影脍（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佳星。

⑤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烈。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网上的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1476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系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

除华铂精诚、徐阳、魏铄外的其他新增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取得价格系二级市场的公开价格，该等股东系经股转系统核查的合格投资者；因该等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无法逐一与相关方取得联系以核实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法核实前述新增股东与其他所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前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华铂精诚、徐阳、魏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的原因系扩大发行人对山东华铂凯盛及武汉威

康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华铂精诚、徐阳、魏铄投资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20年6月，华铂精诚以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股权作价14,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750.00万股股份，徐阳以其持有的武汉威康25.00%股权作价1,9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243.75万股股份，魏铄以其持有的武汉威康20.00%股权作价1,56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95.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过程中，华铂精诚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股权及徐阳、魏铄持有的武汉威康股权作价均系以审计、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每股定价系参考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公司近期股票发行市盈率确定。前述华铂精诚、徐阳、魏铄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华铂精诚、徐阳、魏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是否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在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股东国全庆于2020年6月8日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3.70万股。

根据国全庆出具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国全庆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其于郑汉杰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承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五）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信息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深交所创业板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在披露标准、披露方式、详尽程度等方面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批发业（F51）；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	新三板披露的行业分类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进行行业分类；本次申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发行人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业务实际情况调整行业分类
2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根据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则披露；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最新情况全面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决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交易方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年5月7日，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向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提交了汕特金安(2001)第5号《关于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

(2) 2001年5月18日，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出具了汕特贸总(2001)第32号《关于同意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不再参与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

(3) 2001年5月25日，泰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5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同意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20.00%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同意泰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其中，郑汉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孙伟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 2001年5月26日，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与孙伟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5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

(5) 2001年5月26日，郑嘉隆与郑汉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20.00%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

(6) 根据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6日出具的汕铭验字[200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6月1日止，泰康有限增加投入资本220.00万元，其中，孙伟文增加投入50.00万元，郑汉杰增加投入17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7) 2001年6月12日，泰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汉杰	190.00	59.38
2	孙伟文	130.00	40.62
合计		3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汕特龙经企字[1992]012 号《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成立汕头经济特区龙湖金安医药贸易部的批复》、汕龙府[1994]022 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贸易公司变更为区直属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

就前述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根据汕头市汕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汕特资评咨报字（2011）第 002 号《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于评估咨询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1,965,645.48）。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出具的《广东省其他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孙伟文已向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 18.28 万元及利息 11.7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汕龙府办函 2011[337]号《关于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问题的批复》，经核实，同意确认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曾持有的发行人 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伟文。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存在该区国有资产。

2012年11月1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汕府[2012]147号《关于认定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脱钩改制有关事宜明晰真实合法的请示》，确认发行人脱钩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明晰，并向广东省人民政府请求确认。

2013年9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粤办函[2013]53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同意汕头市人民政府意见，确认发行人产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且除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产生的股东因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无法逐一与相关方取得联系以核实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亦无法核实前述股东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情况。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减持的情况，前述减持事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②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四次现金方式增资、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存在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现金方式增资以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05330298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前述发行人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系股本溢价形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无需缴纳税款。因此，发行人前述增资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③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进行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具体利润分配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郑汉杰分红 923.08 万元，孙伟文分红 615.38 万元	已缴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郑汉杰分红 2,769.24 万元，孙伟文分红 1,846.14 万元	已缴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以股本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免征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	免征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	免征/待转让时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0 元。	免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税务部门，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于 2019 年 4 月受让了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分红时郑汉杰持有的前述增持股份的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除郑汉杰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将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个人所得税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于历次分红时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符合前述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④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泰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泰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8,970,940.34 元按照 1:0.682 的比例折为整体变更后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75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整体变更前的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万股）	纳税情况
1	郑汉杰	600.00	3,115.3950	已缴纳
2	孙伟文	400.00	2,076.9075	已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于 2019 年 4 月受让 1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郑汉杰持有的该等股份于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分红时所涉个人所得税将待郑汉杰转让该部分股票时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除前述将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的个人所得税款外，发行人 2011 年整体变更及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所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针对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如发行人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其将全额补偿因前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申

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资管计划股东、申报当日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郑汉杰 孙伟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郑汉强 周鹏伟 孙涛	实际控制人亲属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华铂精诚	持股 5% 以上股东、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自本企业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瑞兰德 聚兰德	持股 5% 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徐阳 魏铤	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p>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本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p>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国全庆	申报前6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23.70万股股份系本人于2020年6月8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受让取得，本人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红土创新红石15号 红土创新红石16号 红土创新红石19号 红土创新红石20号 红土创新红石21号 红土创新红石25号 红土创新红石27号 红土创新红石29号 广州证券新兴1号	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管计划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	申报当日新增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公开转让产生的股东人数较多。受核查手段限制，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8年修订）》“二、发行指南”第7条规定，新股申购日+4日后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10:00前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年修订）》“二、股份登记”之“（三）确认股份登记数据”之“4、包销或按其他原则处理的余股”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发行登记申请材料及发行人确认的《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对申请登记股份予以正式登记，并完成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登记及股份限售等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说明，发行人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东的限售股份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问询问题 3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1.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医药制造业，药品、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属于批发业，口罩等医护用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汕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马鞍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亳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济南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所在地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清单、环保设施购置合同及发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三废处理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施投入（元）	1,863,887.43	3,982.30	31,783.98
环保相关费用（元）	302,963.24	318,954.03	299,100.26
环保投入合计（元）	2,166,850.67	322,936.33	330,884.24

注：环保相关费用包括三废处理费、环保监测费及其他环保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合计约282.07万元，主要用于三废处理、环保监测以及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日常维修、维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处理能力	使用情况
泰恩康制药厂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VOCs	经处理后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沉淀池	生产、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	正常运行

排放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处理能力	使用情况
			准限值	
泰恩康科技实业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CODcr、BOD5、SS、动植物油等	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正常运行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除尘装置	粉尘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	SS、BOD5和CODcr	经处理后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安徽泰恩康	滤筒式除尘机组	粉尘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粉尘集气罩收集装置	粉尘		正常运行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根据深圳市如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包括噪声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其中，噪声污染将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达标；空气污染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周围居民区影响不大，仅需保持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即可；水污染中的日常污水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机废水将由废水处理公司上门取走后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染在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所需产生，预计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资金压力。

（2）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如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生产经营建设项目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泰恩康科技实业	纸轴棉棒、医用耗材生产项目	汕环龙建（2011）78号	汕环龙验（2013）63号
安徽泰恩康	年产3100万瓶浓缩丸剂扩建项目	当环表批字[2015]34号	当环验表（2016）8号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中药饮片及提取物建设项目	谯环审[2012]45号	谯环验（2016）18号
泰恩康制药厂	软膏剂、药油剂、药布剂生产项目	汕市环建（2001）309号	《证明》（注1）
泰恩康制药厂	手工组装体外诊断试剂（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等）项目	汕市环建（2014）24号	《登记意见》（注2）
泰恩康制药厂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汕环龙建[2017]42号	汕环龙验（2019）7号
山东华铂凯盛	实验室项目	济环报告表[2017]G18号	济环建验（2018）G246号

公司主体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泰恩康科技实业	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安徽泰恩康	年产 54 万支生物药（雷珠单抗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马环审 [2021]20 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华铂凯盛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	-
发行人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	-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意见》。

注 2：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登记意见。

（2）发行人取得的排污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600584571914G001U	2023.07.21
安徽泰恩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521149049451R001X	2025.10.28
泰恩康制药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2464H002Z	2025.06.23
泰恩康制药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2464H001Z	2025.06.23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9850D001Z	2025.06.23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泰恩康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山东华铂凯盛、安徽泰恩康及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辖区内的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泰恩康科技实业、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等主体均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4）发行人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当涂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泰恩康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获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类相关行政处罚；经应急管理执法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安全生产类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网站的查询结果，泰恩康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问询问题 32：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许可经营资质已到期或临近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信息，上

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限信息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前述规定中并无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备案凭证中并无关于有效期限的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法规及备案凭证中并无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的规定或信息。

（二）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关于部分产品停产的报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的续期或申请续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已到期	目前续期/申请续期情况
1	安徽泰恩康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201602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14	2020.12.31	已到期	已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	泰恩康制药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2120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2021.06.05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H200639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2020.11.24	已到期	已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
4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626406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尚未到期	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续期材料，目前正在审核阶段
5			粤械注准2016264061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6			粤械注准201626406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0	2021.05.19	尚未到期	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日
7			粤械注准2016264075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	2021.06.12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因此，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中，仅序号4的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仍需办理延续注册事项。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除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期至2021年5月18日。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受理了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续证申请，目前处于技术审查中。根据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出具的书面说明：“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续期申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除发行人已完成部分资质许可续期手续以及因不再继续经营部分资质对应的业务而在该等资质许可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其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的续期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

2.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除已完成了续期手续的资质许可外，2020年度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编号	产品	申领新证情况	对应的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新生儿脐带结扎 保护带	申领中	14.70	0.0207%
2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12120 号	II类 6840 体外诊 断试剂：早早孕、 排卵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0.05	-0.0001%
3	粤械注准 20162640611	一次性使用换药 包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	-
4	粤械注准 20162640759	产科手术包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	-

因此，除已完成了续期手续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如无法及时申请续期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3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 2018-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披露安徽泰恩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结合高新企业认定标准披露发行人取得高新企业认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核发编号为 GR201534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泰恩康于 2015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安徽泰恩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泰恩康拟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根据安徽泰恩康 201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资料、安徽泰恩康拥有的专利情况及其员工名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安徽泰恩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泰恩康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内容，就安徽泰恩康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进行了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与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安徽泰恩康成立于 1992 年，注册成立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安徽泰恩康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自 2018 年通过复审后未对外转让知识产权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安徽泰恩康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药与新医药/化学药研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近三年，安徽泰恩康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7.09%、19.64%、17.95%。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安徽泰恩康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5,654.8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22%，中国境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为 100%。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安徽泰恩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约为69%。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安徽泰恩康的创新能力评价已于前次复审通过专家评定，本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安徽泰恩康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安徽泰恩康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间为2021年4月左右，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泰恩康预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安徽泰恩康取得高新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1228956X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华铂	17,500,000	9.8710
4	聚兰德	13,500,000	7.6148
5	瑞兰德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即不再将“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28,121,5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7%，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5,91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

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具体发行日期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费用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27,640.46	27,640.46
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2,335.84	22,335.84
3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74,976.30	74,976.3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行政部、物业部、基建部、总经办、质管部、业务部、营销中心、眼科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0000260018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2.20、速动比率（倍）为 1.7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5.32%；2020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3.56、存货周转率（次）为 3.33；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58,193.93 元、53,671,544.69 元、153,702,932.48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16,604.06 元、75,440,365.38 元、125,527,091.9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华兴审字[2021]2000026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恩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月22日，设立时为泰康有限，2011年12月12日，泰恩康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兴会计师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0000260068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4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7,287,5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7,287,5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91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上市服务协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

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一）聚兰德

因聚兰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期限变更事宜，聚兰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兰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125	普通合伙人
2	邓海雄	3,000.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3	李涛	3,000.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4	黄云轩	2,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5	劳俊豪	1,50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6	黎耀强	1,50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7	王媛	1,000.00	6.250	有限合伙人
8	蔡仲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9	董伟清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10	梁裕培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1	曾耀高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云霞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13	劳伟明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14	刘英姿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0	100.000	-

聚兰德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D4037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聚兰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4037。聚兰德于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79。聚兰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1）药品相关的主要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4049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25	2024.02.24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01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8	2024.01.27
3	泰恩康制药厂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029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30	2025.07.29
4		药品 GMP 认证	GD2018089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2023.11.18
5		药品 GMP 认证	GD201910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8	2024.06.27
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2689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4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2025.01.05
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4402436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6	2025.01.15
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639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9	2025.11.18
1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7380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07	2021.11.06
1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2025.01.05
12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20	2025.02.19
1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7	2025.01.16
1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7	2025.01.16
1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271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7	2025.01.16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6	2024.12.25
1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6589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2	2025.08.11
1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737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7	2021.11.16
1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737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7	2021.11.16
2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4402437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2025.01.05
21	安徽泰恩康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1	2025.12.31
22		药品 GMP 认证	AH2016034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09	2021.08.08
23		药品 GMP 认证	AH201906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06	2024.11.05
2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2698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19	2025.05.18
2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9095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5	2025.05.24
2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9328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16	2024.05.15
2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9359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2025.05.21
2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2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3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2025.03.08
3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2025.03.08
32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3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0	2024.06.09
3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2025.03.0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3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18	2025.02.17
3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3	2025.03.12
3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2025.03.08
3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3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5	2025.05.24
4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109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5	2025.05.24
4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6	2025.01.15
42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3	2025.03.12
4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9373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4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108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1	2025.09.20
4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43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4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9	2025.06.18
4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4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4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80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80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80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2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96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5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80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22
5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22
60	山东华铂凯盛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20045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9	2025.08.18
6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20316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14	2025.04.13

(2) 医疗器械相关的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02 号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04	-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粤汕龙市监械网销备 20200401 号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3	-
3	泰恩康制药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2120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2021.06.05
4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542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0	2025.05.19
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6 号（变更）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2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4061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406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04	2025.11.0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4075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	2021.06.1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6419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04	2022.12.0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1402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8	2026.02.07
12	泰恩康医用设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85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2	2025.07.01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34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8	-
14	泰恩康科技实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48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1	-
15	安徽泰恩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223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22	2025.11.0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0214047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0	2025.10.1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1214001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7	2026.01.0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1214002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7	2026.01.06

注：上述序号 6 的资质许可，持有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续期材料，目前正在审核阶段；上述序号 3、7、9 的资质许可，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3) 其他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50700 47956	汕头市龙湖区 食品药品监督	2018.08.08	2022.07.0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管理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0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8.07.31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53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08.02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4405001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8.08.02	-
5	泰恩康制药厂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2020008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2025.06.09
6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1]-04-第000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2.26	2025.02.25
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18]-08-第0002号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13	2022.08.12
8	安徽泰恩康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4052105183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3	2021.07.24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460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2017.05.10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00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4.02	-
11	山东华铂凯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06001127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16.09.30	2021.09.2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7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016.05.09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35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5.04	-
14	泰恩康科技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0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6.05.10	-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88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4.08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 Christine Lee & Co Solicitor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粤发改开放函〔2021〕28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8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T&K Euro Trading Limited 变更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粤发改开放函〔2021〕28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T&K Euro Trading Limited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事项已获得备案。

根据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T&K Euro Trading Limited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事项已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74.37 万元、49,635.48 万元、70,898.2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9%、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

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一节。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乐思智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段建琴”。

（2）全优加（广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小平”；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马头岗大街 26 号 603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玩具设计服务；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日用灯具零售；

灯具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水处理安装服务；直饮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直饮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空气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玩具设计服务；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包装服务；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

(3) 广州全优加华碧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段建琴”。

(4) 广州全优启学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金汉”。

(5) 广州誉文诚学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61 号，161 号之三（部位：205 房）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87 号 2141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托育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政服务；文艺创作；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专利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 优优加（广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

21 号 201 房”。

(7)广州智学优才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1.3516 万元”；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韩澜一街 48 号 201 铺、301 铺”。

(8)广州博学优才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5.2568 万元”。

(9)广州育学优才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9.3224 万元”；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187 号 201 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 26 号 D 区二楼 70727 室（仅限办公）”。

(10) 广州优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之中科研办公楼 326-A019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网络文化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家庭产品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文化经营。”

(11) 设立新沂市全优加商贸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沂市全优加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新沂市全优加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99 号 1-25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小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化妆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口罩批发；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沂市全优加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 设立广州嘉仕优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嘉仕优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广州嘉仕优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江怡路240号一至十二楼（部位：二楼自编202）
注册资本	366.2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彭娟
经营范围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知识产权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家政服务；托育服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嘉仕优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97.22	81.16
2	珠海横琴全优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8.84
合计		366.22	100.00

（13）四川省优小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年4月，四川省优小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海南康友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四川省优小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优小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广州乐学博才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段建琴”。

（15）佛山市优能启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气味定制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持有该企业 5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 49.00% 股权
2	深圳气味限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香薰、精油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持有该企业 42.00% 股权；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 43.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深圳气味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香薰、精油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摩托配件商行	零售、批发：摩托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厚几亲子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多媒体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的弟弟的配偶曹卉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6	广东厚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的弟弟的配偶曹卉持有该企业 78.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育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批发；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家庭服务。	
7	汕头市龙湖区金诺纯水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销售：水泵，阀门，各类管材，卫生洁具，热水设备，游泳池设备，玻璃钢冷却塔，软化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给水加压设备，消毒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智伟的兄弟方伟波持有该企业 4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8	上海宏强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远路 554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奕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9	上海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奕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10	深圳市时德投资有限公司	对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进行投资；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95.2381%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时青的配偶孙德香持有该企业 4.7619% 股权
11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募集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5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时青的配偶孙德香持有该企业 49.00% 股权
12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时德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90.00% 股权；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0 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3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99.90% 财产份额，杨时青控制的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共青城德时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伙）（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6.63% 财产份额，杨时青控制的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时德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3.50% 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16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8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6.67%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5.00% 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9	广州市广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20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52%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西藏广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22	共青城纳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 财产份额并为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广州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73.38% 财产份额
24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3.0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0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76%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62%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共青城臻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2.67%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2.50%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共青城纳斯达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92%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伙)		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3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共青城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0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7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6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49%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2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共青城弘益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15%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1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共青城瑞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1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共青城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1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共青城汇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1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珠海瑞兰德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09%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07%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共青城纳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14%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和服务、办公系列软件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提供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3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1	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英语学术能力培训、英语语言艺术培训、托福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2	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业、商务信息及财务管理咨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注：上海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宏强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2000 年 4 月 5 日吊销。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1	黄泽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2	王学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3	蔡少河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4	罗亿华	发行人原监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5	陈小卫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离职
6	广州市康嘉美美容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曾持有该企	2018 年 1 月转让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生有限公司	业 60.00% 股权	
7	美国维泰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98.00% 的股权	2020 年 1 月注销
8	安徽维泰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100.00% 的股权	2020 年 6 月注销
9	北京华铂凯盛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100.00% 的股权	2020 年 9 月注销
10	武汉威康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00.00% 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注销
11	深圳海元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慕强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9 年 1 月离职
12	霍尔果斯纳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	2019 年 7 月注销
13	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51.00% 股权，且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5 月注销
14	宁波新价值明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	2018 年 6 月注销
15	深圳市纳兰德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16.67%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深圳市纳兰德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4.42%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注销
17	深圳市纳兰德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4.10%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注销
18	共青城昭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19	共青城岁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20	共青城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21	深圳市纳兰德叁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22	深圳市纳兰德贰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23	西藏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0.67%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9 月注销
24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曾持有该企业 90.00% 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5 月注销
25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2 月离任
26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27	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4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20	91.17	87.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优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形象授权	10.00	-	-

2020 年，发行人与广州优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作品形象授权使用合同，约定广州优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专有使用权方式将登记号为粤作登字-2020-F-00021986 的作品形象给发行人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气味定制化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77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樟树华铂精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的股权即450.00万元出资额以1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权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456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华铂凯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华铂凯盛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311,143,855.18元。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的股权即450.00万元出资额。

2020年6月，山东华铂凯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45.00%的股权即450.00万元出资额以1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股转系统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股权系统函〔2020〕1316号《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经审查，发行人定

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铂凯盛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樟树华铂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樟树华铂系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1,1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2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1,3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5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3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7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4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9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5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安徽泰恩康	1,3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5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6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5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7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6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5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8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4,000.00	郑汉杰、孙伟文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6 年 1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同时，郑汉杰以其持有发行人的 514 万股股权设定质押	履行完毕
9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0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1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5,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2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3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4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5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6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7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8	郑汉杰、 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根据 2020 年韩江小借字第 08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生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资源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泰恩康医药器材厂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泰恩康医药器材厂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恩康医药器材厂住

所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A幢北侧及B幢”；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品，塑料制品，竹制品，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T&K Euro Trading Limited 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Christine Lee & Co Solicitors Limited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T&K Euro Trading Limited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K Euro Trading Limite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英镑）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泰恩康科技实业	39.20	98.00
2	Dishad Husain	0.40	1.00
3	Gemini Rock	0.40	1.00
	合计	40.00	100.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华铂凯盛新签署了一份购买厂房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7日，山东华铂凯盛与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银丰生物城工业厂房销售合同》，约定山东华铂凯盛以人民币2,652.39万元的价格购买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济南市孙村片区西巨野河以东、飞跃大道以南、生物医药园以西的银丰生物城2号地块12号楼。目前该房产正在建设中。

2.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不动产查询部门出具的查询情况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期限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0日，泰恩康制药厂与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签署龙湖支行

2020年泰恩康抵变字第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泰恩康制药厂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汕国用（2010）第720021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35263号、第1000035264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在2015年2月4日至2026年12月30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额为2,959.40万元。

根据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泰恩康制药厂拥有的编号为汕国用（2010）第720021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35263号、第1000035264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16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1项注册商标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5898444	爱廷玖	第10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2		45898017	爱廷玖	第5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45889547	艾延久	第 3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4		45887890	爱延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5		45882525	爱延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6		45880103	艾挺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7		45880096	爱延久	第 3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8		45880074	艾延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9		45877605	爱延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10		45872527	艾挺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11		45872468	艾延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12		45872053	艾延玖	第 5 类	2020.12.14-20 30.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45868491	艾廷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4		45868483	艾廷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5		15193764	沃丽新	第 35 类	2020.12.20-2025.10.06	继受取得
16		15193710	沃丽新	第 5 类	2020.12.20-2025.10.06	继受取得

(2)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签署的关于注册号为 10422453 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ZL 202020818889.5	一种波形弹簧阻尼减震垫	实用新型	2020.05.15	2021.01.29	原始取得
2	山东华铂凯盛	ZL 202021752064.4	一种用于盐酸达泊西汀片的水分快速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3.30	原始取得
3		ZL 202021751620.6	一种铝塑包装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ZL 202021750947.1	一种盐酸达泊西汀片的硬度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3.30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95,915,235.96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4,807,259.60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773,000.31 元；（3）研发设备，账面价值为 11,556,570.26 元；（4）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5,778,405.7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0 元。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以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中所述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置抵押权、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韩莹	2021.01.01-2021.12.31	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小区A区4号楼4单元4层403号	69.08	1,300.00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901069303号	居住	无
2	发行人	高小广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高桥小区8幢501	107.14	1,450.00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84041号	居住	无
3	发行人	金艳	2021.01.01-2021.12.31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段家滩路1447号	123.04	2,200.00	房权证兰房(城私)产字第146893号	居住	无
4	发行人	何粉英、李小明	2021.01.01-2021.12.31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赵家寺路386号16栋1单元23层2301号	104.74	2,750.00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8676号	居住	无
5	发行人	梁雪珍	2021.01.01-2021.12.31	茂名市健康路147-204	61.69	1,600.00	粤房字第4329626号	居住	无
6	发行人	虞娟	2021.01.01-2021.12.31	南通市虹桥新村171幢303室	52.68	1,300.00	南通房权证字第11224317号	居住	无
7	发行人	赵敏	2021.01.01-2021.12.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7R2地块香澜水岸小区(一期)7栋1单元8层3室	130.96	2,800.00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6001201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邹丽芬	2021.01.01-2021.12.31	东莞市万江区理想 0769 家园北区 19 座 2 单元 901 号	108.55	2,750.0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300252169 号	居住	无
9	发行人	潘舰东、易群斌	2021.01.01-2021.12.31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维园道 35 号 1301 室	109.00	4,000.00	沪房地闵字(2007)第 064548 号	居住	无
10	发行人	单增权	2021.01.01-2021.12.31	海口市海垦路 118 号三叶铭豪广场住宅 C-902 房	86.67	3,000.0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 HK190421 号	居住	无
11	发行人	吴德娣	2021.01.01-2021.12.31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冶金路 6 号油 34 幢 6 单元 6 层 2 号	66.21	2,000.00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G010039655 号	居住	无
12	发行人	徐伟	2021.01.01-2021.12.3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1899 号 53 号楼 18 层 98 号	92.38	2,800.00	郑房权证字第 1304049222 号	居住	无
13	发行人	吴江、张小芹	2021.01.01-2021.12.31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五彩华庭 15-2904	87.98	2,600.00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7711 号	居住	无
14	发行人	李佳佳	2021.02.01-2022.01.31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天时新苑 2 幢 8 单元 8 层 20803 号	86.39	2,200.00,	-	居住	无
15	发行人	深圳市同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深圳市西乡固戍宝源路宝港中心 A 座 4020	70.00	3,255.00	-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6	发行人	侯乃聪	2021.03.12-2022.03.12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6号楼7层711	61.52	4,500.0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47609	居住	无
17	发行人	李壮	2021.01.01-2021.12.31	长春市朝阳区云鹤街19号	56.86	1,00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79428号	居住	无
18	发行人	邓蔚琳	2021.01.01-2021.12.31	中山市东区富海东路4号404房及车房	88.54	2,000.00	中府国用(2006)第易210793号	居住	无
19	发行人	张育正	2021.01.01-2021.12.31	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龙泉街0栋47#(第五层)	74.40	700.00	粤房地字第1076289号	居住	无
20	发行人	张莉	2021.01.01-2021.12.31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湾路916号福湾新城秋月苑35#楼901单元	96.01	3,000.00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98262号	居住	无
21	发行人	刘京荣	2021.01.01-2021.12.31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壮工街2甲号1-2-2	48.57	1,200.00	沈房权证铁西字196072号	居住	无
22	发行人	田春云	2021.01.01-2021.12.31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30号重汽彩世界6号楼2-710	77.77	2,000.0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6088号	居住	无
23	发行人	王凯	2020.12.24-2021.12.2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39号新城新世界小区A11栋604	91.24	2,800.0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238362号	居住	无
24	发行人	王宪君、胡梅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兰韵天城9幢2单元501室	113.09	4,500.00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8734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25	发行人	张丹艳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迪路256号雄鹰组团5幢106室	68.33	2,500.00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457号	居住	无
26	发行人	魏铄	2021.01.01-2021.12.31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31号中环大厦B座24层2302、2303室	347.82	12,000.00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400372号	办公	无
27	发行人	涂翔东	2021.03.05-2022.03.04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2栋)B栋17层16室	45.53	1,500.00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5000113号	居住	无
28	发行人	徐静	2019.10.25-2021.10.2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力街24号1506房	86.18	3,300.00	粤房地证字第C1498817号	居住	无
29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1-2021.12.10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生产楼301-327室、301-336室	1,341.64	81,616.43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7432号	办公	无
30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16-2023.03.15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地下室-102-102室	565.00	20,622.50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7432号	办公	无
31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08-2023.03.15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生产楼一期东地下室	128.00	4,672.00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7432号	实验室	无
32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高新区房屋管理中心	2020.06.26-2021.06.25	济南高新区中铁配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1号楼2单元2303	60.51	1,289.47	-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33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高新区房屋管理中心	2020.06.26-2021.06.25	济南高新区中铁配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1号楼1单元805	59.37	1,265.18	-	居住	无
34	山东华铂凯盛	李行、夏东莲	2019.06.17-2021.06.16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北街179号慧园一区4座1-604	108.18	3,200.00	鲁(2017)济南市第0120685号	居住	无
35	山东华铂凯盛	郭风雷	2018.07.23-2021.07.23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新生活家园38号楼1-1801	96.00	3,200.00	济房权证高字第040049号	居住	无
36	广州爱廷玖	广州锦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20-2023.04.19	棠下二社新围中心一街26号302、304、306	471.00	45,696.00	-	办公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14-15、33-34、36 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存在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涉房产系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宿舍或办公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相关房产均系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代理经销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代理、经销或类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01	发行人系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信健有限公司	2016.03.18	发行人系沃丽汀（卵磷脂络合碘片）中国总代理，协议有效期为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H20160151，有效期：2016.06.22-2021.03.03）发证日期起五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3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23 ^注	发行人系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总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2020.07.01	发行人系保心安产品中国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	发行人系强生“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01.01	发行人系强生“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20.01.01	发行人系 2020 年非独家经销商，产品种类包括血糖试纸、采血器、采血针等，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已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就终止代理事宜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终止新斯诺产品的合作。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2020.10.01	卷膜、医用塑料袋等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19	医用级熔喷布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2016.01.03	盐酸达泊西汀片委托生产合同	正在履行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 丸/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东地区。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120 丸/瓶）、薄荷通吸入剂、风油精 12ml、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50g、红花油（12g、16g、27g）、香荷止痒软膏 10g、复方乌鸡丸（10 袋/铁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东地区。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风油精（3ml、6ml、9ml）、木轴棉棒、驱风油 10ml、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0 个/盒）、藿香正气丸（60 丸）等，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东地区。	
		2020.08.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1 片/盒、3 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东地区。	正在履行
2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 丸/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正在履行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120 丸/瓶）、薄荷通吸入剂、复方乌鸡丸 10 袋/铁盒等，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风油精（3ml、6ml、9ml）、驱风油 10ml、六味地黄丸等，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020.08.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1片/盒、3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保心安油(18.6ml/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湖南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广西省、江苏省、浙江省。	正在履行
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湖北省。	正在履行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河北省。	正在履行
		2020.10.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2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河北省。	正在履行
6	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25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丸/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120丸/瓶)、薄荷通吸入剂、风油精12ml、红花油(12g、16g)、香荷止痒软膏10g、复方乌鸡丸10袋/铁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风油精(3ml、6ml、9ml)、驱风油10ml、木轴棉棒、乌鸡白凤丸10袋/盒等,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风油精(6ml、9ml),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湖北省。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120丸/瓶)、薄荷通吸入剂0.97g、和胃整肠丸(50丸/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湖北省。	
8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山东省。	正在履行
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山东省。	正在履行
1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2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丸/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陕西省。	正在履行
		2020.07.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1片/盒、3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陕西省。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纵横千创实	2020.03.22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灭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业有限公司		菌级)(10片/袋)。	
1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薄荷通吸入剂 0.97g、驱风油 10ml、和胃整肠丸(50丸、300丸/瓶)。	正在履行
1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正在履行
1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正在履行
1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120丸/瓶)、红花油 12g、香荷止痒软膏、薄荷通吸入剂、驱风油 10ml、风油精(3ml、6ml、9ml、12ml)、乌鸡白凤丸 5g*10袋/盒)。	正在履行
		2020.10.20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3片/盒)。	正在履行
16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正在履行
1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云南省。	正在履行
18	吉林省栢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8.02.23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藿香正气丸(浓缩丸)、六味地黄丸(浓缩丸)、杞菊地黄丸(浓缩丸)、知柏地黄丸(浓缩丸)、明目地黄丸(浓缩丸)、附子理中丸(浓缩丸)、补中益气丸(浓缩丸)、逍遥丸(浓缩丸)、天王补心丸(浓缩丸)、香砂养胃丸(浓缩丸)。	正在履行
1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丸、120丸/瓶)、风油精(3ml、6ml)、红花油 27g、驱风油 10ml。	正在履行
		2020.09.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盐酸达泊西汀片(3片/盒)	正在履行
20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120丸、300丸/瓶)、红花油 16g、复方乌鸡丸 10袋(铁盒)、薄荷通吸入剂 0.97g,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福建省。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福建省。	
21	广东邦健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丸、1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丸/瓶)、风油精(3ml、6ml、9ml)、薄荷通吸入剂、红花油16g、木轴棉棒、塑轴棉棒等。	
22	山东联合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8.01.10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浓缩丸)、知柏地黄丸(浓缩丸)、明目地黄丸(浓缩丸)、附子理中丸(浓缩丸)、逍遥丸(浓缩丸)、杞菊地黄丸(浓缩丸)、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正在履行
23	黑龙江仁皇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18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逍遥丸(浓缩丸)、香砂养胃丸(浓缩丸)、藿香正气丸(浓缩丸)、补中益气丸(浓缩丸)、附子理中丸(浓缩丸)、天王补心丸(浓缩丸)、知柏地黄丸(浓缩丸)、杞菊地黄丸(浓缩丸)、六味地黄丸(浓缩丸)、明目地黄丸(浓缩丸)。	正在履行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口罩8片装/盒、一次性使用口罩1片装/盒、医用棉签50支、脱脂棉球10克、一次性使用口罩10片装/盒。	正在履行
24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丸、120丸/瓶)、风油精(3ml、6ml、9ml)、红花油(12g、16g)等。	正在履行
		2020.11.15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6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甘肃省。	正在履行
		2020.11.15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1片/盒、3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甘肃省。	正在履行
2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丸/瓶)。	正在履行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120丸、300丸/瓶)、风油精12ml、红花油(12g、16g、27g)等。	正在履行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风油精(3ml、6ml、9ml)、驱风油10ml、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	正在履行
		2020.07.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1片/盒/3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正在履行
26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08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浓缩丸)、知柏地黄丸(浓缩丸)、明目地黄丸(浓缩丸)、逍遥丸(浓缩丸)、杞菊地黄丸(浓缩丸)、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正在履行
2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江苏省。	正在履行
28	广东益洲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50丸/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西地区。	正在履行
		2020.08.01	销售框架合同,产品包括: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1片/盒、3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西地区。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9	海南振誉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3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丸/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正在履行
		2020.03.3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风油精(6ml、9ml)、驱风油 10ml、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50g 等,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正在履行
		2020.08.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1片/盒、3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正在履行

4.重大医药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医药技术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2016.09.30	关于布洛芬缓释胶囊一致性评价的合作开发协议, 合同金额 650 万元	正在履行
2	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6	关于尼群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的合作开发协议, 合同金额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2017.03.28	关于尼群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的合作开发协议, 合同金额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特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15	关于卡托普利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金额 550 万元	正在履行
			关于盐酸乙胺丁醇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金额 550 万元	
5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关于他达拉非片剂(规格: 20mg/片)的委托研究开发合同, 合同金额 600 万元	正在履行

5.贷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业务范围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ST 综流字 55412019 188	光大银行汕头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2019.10.17-2020.10.16	2019.10.16	正在履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郑汉杰、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业务范围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分行						孙伟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ST综流字55412019188-5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200.00	2020.02.11-2021.02.10	2020.02.10	正在履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ST综流字55412019188-6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910.00	2020.03.09-2021.03.08	2020.03.06	正在履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ST综流字55412019188-7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992.63	2020.03.09-2021.03.08	2020.10.14	正在履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2020年韩江小借字第081号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2020.12.17-2021.12.17	2020.12.16	正在履行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0200300201-2020年(龙湖)字00015号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0.02.17	正在履行	-
7	发行人	0200300201-2020年(龙湖)字00039号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0.06.08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郑汉杰、孙伟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0200300201-2020年(龙湖)字00073号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0.09.22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郑汉杰、孙伟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17212020TEK001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2020.03.20-2021.03.20	2020.03.20	正在履行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业务范围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0	发行人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 00211562 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70.1250 万美元	2020.03.30 -2021.03.30	2020.03.30	正在履行	-
11	发行人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 00215782 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71.1615 万美元	2020.04.16 -2021.04.16	2020.04.16	正在履行	-
12	安徽泰恩康	流借字第 61620190 905 号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	2020.10.16 -2021.10.16	2020.10.16	正在履行	安徽泰恩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3	安徽泰恩康	流借字第 61620191 016 号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2020.10.16 -2021.10.16	2020.10.16	正在履行	安徽泰恩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4	安徽泰恩康	流借字第 61620200 212 号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02.12 -2021.02.12	2020.02.12	正在履行	安徽泰恩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5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GDE4764 50120200 007-LHZ H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04.10 -2021.03.31	2020.04.10	正在履行	-

6.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及的抵押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保证/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1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发行人	泰恩康制药厂	2015.01.20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恩康的债务做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959.40 万元
2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发行人	泰恩康制药厂	2018.02.05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7.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1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04.08	正在履行	项目转让合同：转让“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转让形式为独家；并与上海凯茂进行生产工艺技术交接，指导上海凯茂完成相关研究工作。上海凯茂按照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的方式给予回报
2	岳池县人民政府	2020.09.28	正在履行	特色化学原料药项目投资合同：投资建设年产 55 吨的盐酸达泊西汀、他达拉非等化学原料药生产项目
3	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0.07.07	正在履行	工业厂房销售合同：购买的为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鲁 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86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 37010120190011 号，施工许可号为 37019920190509030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新召开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李挺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芮奕平、方智伟、郑慕强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郑汉杰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伟文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续聘郑汉杰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陈淳、李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李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续聘林三华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许丽虹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加审期间，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且该等人员均系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稳岗补贴

① 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直企业第三批援企稳岗返还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33,201.00 元。

② 泰恩康科技实业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公告、“关于提高 2019 年度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的公告”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科技实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144.00 元、1,144.00 元，合计 2,288.00 元。

③泰恩康医用设备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直企业第四批援企稳岗返还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2,270.00 元。

④泰恩康制药厂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五批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3,468.36 元。

⑤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5,483.00 元。

B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一至四批拟补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广东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5,483.00 元。

⑥安徽泰恩康

A 根据马鞍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马就[2020]3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15,282.00 元。

B 根据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 年当涂县第二批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企业名单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18,000.00 元。

⑦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11,540.86元。

(2) 就业补贴

① 发行人

A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汕头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十一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2,000.00元。

B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汕头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十二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13,000.00元。

②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龙湖区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三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20年9月8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三批疫情防控补贴资金74,000.00元。

B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龙湖区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四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第四批疫情防控补贴资金22,000.00元。

③ 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拨付的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

毕业生奖补资金 36,096.84 元。

(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① 发行人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题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方向服务券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汕龙财〔2020〕21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8,400.00 元。

② 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首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公告、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1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 2020 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③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方向）（普惠性）（第三批）的通知》（汕龙财〔2020〕26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92,400.00 元。

(4)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① 泰恩康制药厂

A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20〕17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

的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40,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湖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湖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

②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20〕17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40,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湖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湖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

③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59 号）、山东省科技厅“关于 2020 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拟财政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2020 年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5）企业研究开发补贴

①泰恩康制药厂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名单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9,294.00 元。

②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20 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的公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普惠性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20〕18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9-2020 年第一批省工程中心普惠性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万元。

B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名单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11,043.00 元。

③安徽泰恩康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0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8 年度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3,000.00 元。

④山东华铂凯盛

A 根据济南市科学技术局“2020 年度济南市第一批大型仪器共享券兑付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拨付的大型仪器共享券补助资金 12,900.00 元。

B 根据《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9〕764 号），郑州大学、山东华铂凯盛、郑州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郑州大学拨付的药物研发协作费 200,000.00 元。

C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

财教〔2019〕2号）、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20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创新工程结转项目资金560,000.00元。

D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财政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20年12月19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20年研发补助资金850,000.00元。

（6）贷款贴息补助

①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中国民生银行无签约代发客户回单（收款）、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分别2020年7月2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2,946.25元、11,468.47元；于2020年9月2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0,150.00元；于2020年9月3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2,946.25元；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3,635.52元；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9,361.13元；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6,267.63元；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424.19元，合计109,199.44元。

②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根据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2月30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6,675.00元、93,500.00元、33,350.00元、16,675.00元，合计160,200.00元。

③安徽泰恩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0〕333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

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58,000.00 元。

(七) 其他财政补助

①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20〕6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8,720,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20〕4 号）、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补贴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公告、“关于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电费拟补贴项目（第二批）的公示”的公告、“关于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用电电费拟补贴项目（第三批）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付款通知单、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合计获得汕头市工业企业用电电费补贴资金 87,818.63 元。

C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2020 年龙湖区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4,840.00 元。

②泰恩康制药厂

A 根据《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汕头市 2020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汕工信函〔2020〕10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60,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20〕4号)、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电费拟补贴项目(第二批)的公示”的公告、“关于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用电电费拟补贴项目(第三批)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中国银行对公客户付款通知单、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20年11月10日获得汕头市工业企业用电电费补贴资金7,490.79元。

③安徽泰恩康

根据《关于申报2019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当经信〔2020〕11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2020〕2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马鞍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入选企业名单的通知》(马经信中小〔2019〕9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9年度当涂县产业扶持政策资金75,000.00元。

④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谯城区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公示(第二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拨付的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73,000.00元。

⑤武汉威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回单等文件,武汉威康于2020年8月3日收到代扣代收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资金370.43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2. 泰恩康制药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恩康制药厂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记录。

3.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4. 泰恩康科技实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恩康科技实业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5. 泰恩康医用设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恩康医用设备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记录。

6. 广州爱廷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1)98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爱廷玖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安徽泰恩康

根据当涂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有关税务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安徽泰恩康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的行为。

8.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通过金三系统查询，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能按照有关税法规定办理涉税事项，暂未发现税收违章行为。

9.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山东华铂凯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10.四川泰恩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岳池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四川泰恩康）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安徽泰恩康的固定污染源登记事项、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 发证机关	登记/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600584571914G001U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2 ^注	2023.07.21
2	安徽泰恩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40521149049451R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0.29	2025.10.28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本次变更未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2.根据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马环审（2021）20号《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4万支生物药（雷珠单抗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安徽泰恩康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泰恩康制药厂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泰恩康制药厂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3.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泰恩康医用器材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4.泰恩康医用设备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泰恩康医用设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5.泰恩康科技实业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泰恩康科技实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6.广州爱廷玖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爱廷玖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7.安徽泰恩康

根据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有关市场监管情况的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安徽泰恩康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标准和技术、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质量的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产品标准和服务承诺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根据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企业公示信息查询证明》，该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安徽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查询到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记录。

9. 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华铂凯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四川泰恩康

根据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泰恩康 2020 年 9 月 29 日（即四川泰恩康成立之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不再将“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资资金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27,640.46	27,640.46
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2,335.84	22,335.84
3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4,976.30	74,976.30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4793/FY/2021-097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3月5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339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问题 8：关于采购协议及代销关系稳定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由于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授权厂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李万山）、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药品）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由发行人代为主导办理。（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每年向泰国李万山采购不少于 400 万美元“和胃丸”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3）《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泰国李万山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4）报告期内，沃丽汀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自 2017 年 5 月起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美元结算价由 10.2 美元/盒下调至 9.50 美元/盒、自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美元结算价由 9.50 美元/盒下调至 9.00 美元/盒的影响

请发行人：（1）披露代理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工作由发行人办理，上述供应商是否可以指定第三方代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如是，请提示相关代理业务经营风险。（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代销产品毛利率与同类或相似药品经销企业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第一药品签署的代理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及提前解除合同条款，如何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发行人如何避免后续供应商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风险。（4）说明与泰国李万山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

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是否存在截止时间,如发行人长期未能协助办理新药品注册证是否影响代理协议的效力。(5)说明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追偿情况下先由发行人代为赔偿的合理性,泰国李万山是否具备足额补偿的能力,发行人与第一药品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赔偿的约定情况,发行人代销产品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要求赔偿、补偿的情形。(6)说明对于“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量化标准,如双方未就“和胃丸”调价达成共识如何处理,是否对代理协议的执行产生影响。

(7)披露发行人沃丽汀及其他代销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关于采购价格调整约定的具体内容。(8)说明2017年5月至今,第一药品连续两次调减对发行人销售沃丽汀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第一药品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价格及降价趋势是否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就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第一药品、泰国李万山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9)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10)确认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代理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工作由发行人办理,上述供应商是否可以指定第三方代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如是,请提示相关代理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及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及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前述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代理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工作由发行人办理,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供应商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但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发行人于1999年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

会社合作以来，发行人所代理的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工作主要由发行人主导办理；同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均已确认，在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代理协议书有效期内，不会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提示了相关代理业务的经营风险。

（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代销产品毛利率与同类或相似药品经销企业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代销产品毛利率与同类或相似药品经销企业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主要竞品喇叭牌正露丸、适丽顺分别由香港上市公司金活医药和亿胜生物科技代理。

金活医药主要以进口药品、保健产品和医疗设备的代理为主，其主要代理药品为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和喇叭牌正露丸，2019年上述两种产品的收入占比为59.26%，且两种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OTC渠道，与发行人和胃整肠丸等产品的销售模式较为相似。

亿胜生物科技主要业务是制造及销售治疗体表创伤及眼睛损伤的生物药品，适丽顺为其代理的眼科产品，但相对而言，适丽顺的销售收入在其总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2019年，亿胜生物科技包含适丽顺在内的代理产品收入占比为20.20%，2020年该比例下降至17%以下，由于亿胜生物科技的产品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单独披露其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故其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代理业务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除金活医药外，创业板IPO申报企业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百洋医药”，其目前IPO状态为提交注册）的品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代理业务较为相似，其品牌运营的产品主要通过各零售终端渠道实现最终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的销售模式相似。同时，百洋医药的品牌运营产品中也包含非处方药、处方药等多个品类，与发行人代理产品结构相似。百洋医药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

露了品牌运营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活医药	37.59	27.34	28.87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	-	51.89	57.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9.62	42.99
泰恩康（代理运营业务）	46.18	48.48	47.34

注 1：金活医药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百洋医药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金活医药主要从事代理业务，此处比较时直接取其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百洋医药的品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业务相似，以其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3：2020 年，百洋医药的数据暂未披露，因此未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医药产品受产品疗效、市场竞争情况、品牌知名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医药产品的毛利率往往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医药代理企业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而言，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沃丽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9%、32.58%和 35.27%。根据本所律师于通过京东大药房、阿里健康大药房等药品销售平台查询沃丽汀及其竞品的终端销售价格，沃丽汀与竞品适丽顺在各大电商平台上的价格情况如下：

网站	沃丽汀	适丽顺
京东大药房	119 元/盒	55 元/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129 元/盒	62 元/盒
康爱多	126 元/盒	59.8 元/盒
平均	124.67 元/盒	58.93 元/盒

注：根据沃丽汀的产品说明书，每盒为 60 片，成人一次 1~3 片，一日 2~3 次服用。根据适丽顺产品说明书，每盒为 30 粒，成人一次 1~3 粒，一日 2~3 次服用。此处未比较适丽顺 60 粒规格系因为该规格仅在康爱多官网有售，为便于进行价格比较，故采用适丽顺 30 粒规格的产品进行比较。

沃丽汀与适丽顺每日服用量相同，但沃丽汀每盒包装为适丽顺的 2 倍，综合

而言，沃丽汀与适丽顺的终端价格相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厂商代销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发行人作为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授权厂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

(2) 沃丽汀授权厂商的产品较为单一，授权厂商业绩对该品种依赖较大，沃丽汀在中国(泰恩康)的销售收入占授权厂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授权厂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风险，不具备经济效性。

(3)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由于授权厂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主要由发行人代为主导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目前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已提交沃丽汀的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并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发行人积累了该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工作的丰富经验，若授权厂商更换代理机构或自己设立机构办理相关再注册工作存在未能及时成功续证的风险，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沃丽汀的供应厂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

(三) 披露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第一药品签署的代理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及提前解除合同条款，如何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发行人如何避免后续供应商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风险

1.披露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第一药品签署的代理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及提前解除合同条款，如何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2021年3月,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沃丽汀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前述《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及提前解除合同条款,如何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文件	条款要点	条款内容
《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	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下同]作为“和胃丸”唯一生产厂,负责按药品优质生产管理体系 GMP 生产要求提供优秀质量的药品给乙方(发行人,下同),若该药品(和胃整肠丸)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
	提前解除合同条款	未约定
	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采购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则享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和胃丸”金额不少于 USD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如由乙方完成代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	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下同)保证所供沃丽汀品质符合中国进口药品注册标准,且生产日期距离进口日期不超过六个月,若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发行人,下同)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
	提前解除合同条款	未约定
	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	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沃丽汀”金额不少于 USD1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前款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乙方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2. 发行人如何避免后续供应商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自 1999 年起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就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开展合作，系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工作。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上述授权厂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其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发行人代理运营期间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合作第一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8 万元、193.54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27.99 万瓶、2.66 万盒；2019 年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39.87 万元、18,346.50 万元，分别增长 110.79 倍、93.79 倍，销售量分别为 981.28 万瓶、191.43 万盒，分别增长 34.06 倍、70.97 倍，2020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有所下降，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4.05 万元、16,964.83 万元，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与授权厂商在合作期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将持续维护与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利用全国性的销售渠道及丰富的营销经验，努力稳定并提升代理产品销售收入与市场占有率，完成经销任务，以降低后续供应商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风险。

（四）说明与泰国李万山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是否存在截止时间，如发行人长期未能协助办理新药品注册证是否影响代理协议的效力

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及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的约定系指协议明确约定的有效期（即 2025 年

12月31日)到期后的延续约定,该约定不存在截止时间,且如发行人长期未能协助办理新药品注册证不会影响代理协议的效力。

(五) 说明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追偿情况下先由发行人代为赔偿的合理性,泰国李万山是否具备足额补偿的能力,发行人与第一药品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赔偿的约定情况,发行人代销产品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要求赔偿、补偿的情形

1.说明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追偿情况下先由发行人代为赔偿的合理性

发行人(乙方)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甲方)及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丙方)于2020年12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若该药品(和胃整肠丸)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前述条款的约定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药品质量损害赔偿实行首负责任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由其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损失。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的,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追偿。”

根据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签署的和胃整肠丸总代理协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系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产品和胃整肠丸的中国总代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已指定发行人履行其产品和胃整肠丸在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前述规定,因和胃整肠丸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发行人、泰国李万山药厂

(钓鱼商标)两合公司、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任何一方请求赔偿损失,且实行首负责任制。

(2) 该约定有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

和胃整肠丸的生产者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系境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办事机构,因此,若消费者因和胃整肠丸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直接向生产者请求损失赔偿较为不便。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在中国境内的唯一总代理,以及和胃整肠丸的生产者指定的中国境内履行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公司,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请求赔偿时先行赔付,有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也有助于降低因纠纷处理不及时导致的损失扩大等风险。

(3) 该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据查询可比公司百洋医药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百洋医药与其代理的“迪巧”系列产品供应商美国安士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约定为:“……百洋医药对发生的产品质量索赔,非因百洋医药原因所致,有权利向美国安士和/或美国安士子公司进行追偿……本协议三方均有义务协调行动,互相配合,积极处理、解决产品质量投诉和消费者索赔;妥善应对医药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妥善处理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公关危机……”,上述条款与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的含义相近。因此,发行人的该约定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中约定因和胃整肠丸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且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 泰国李万山是否具备足额补偿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金额即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中国销售和胃整肠丸的金额分别为 2,541.45 万元、3,857.55 万元、

2,408.53 万元，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查询结果，前述官方网站在报告期内并无发行人因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网站在报告期内并无发行人因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发行人因和胃整肠丸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追偿的风险较小，且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和胃整肠丸存在持续收入。因此，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具备足额补偿的能力。

3. 发行人与第一药品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赔偿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赔偿的约定情况为：“若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

4. 发行人代销产品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要求赔偿、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代销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要求赔偿、补偿的情形。

（六）说明对于“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量化标准，如双方未就“和胃丸”调价达成共识如何处理，是否对代理协议的执行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和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及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关于“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根据实际市场状况，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综合决定，不存在量化标准。双方就“和胃丸”调价事宜主要依靠双方协商，根据协议约定，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即供应厂商）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即泰恩康），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和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了和胃整肠丸的采购价格，并通过补充协议或价格调整通知的形式调整采购价格，合作至今历次调价均系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确定。自 1999 年起至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确认将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并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沟通处理“和胃丸”调价事宜，预计不会对代理协议的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合作以来，双方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不存在发生纠纷等情形，但由于代理协议中的调价条款未明确约定“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量化标准，双方的后续合作过程中，不排除无法就成本变化是否重大、价格调整幅度等事项无法达成共识的可能性，若双方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共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披露发行人沃丽汀及其他代销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关于采购价格调整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其他现有主要代销产品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代理沃丽汀及其他现有主要代销产品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关于采购价格调整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采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沃丽汀	<p>1、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同意授权乙方（发行人）为沃丽汀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p> <p>2、甲方保证所供沃丽汀品质符合中国进口药品注册标准，且生产日期距离进口日期不超过六个月，若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p> <p>3、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沃丽汀终端推广一切必要的专业眼科学术支持，甲方不干涉乙方在中国国内销售及推广一切事务。</p> <p>4、甲方同意货款由丙方向乙方结算，结算价为 C&F 深圳 USD9.00 元/盒，乙方同意货到 30 天内付清货款。</p> <p>5、结算价会因成本增减经三方协商做出合理调整，丙方同意提前不少于 60 天由书面通知乙方，三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p> <p>6、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沃丽汀”金额不少于 USD1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p> <p>7、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第 8 条款（即 6）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乙方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p> <p>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注册证号 H20160151）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书自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注册证号 H20160151）有效期届满至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期间，甲方生产的沃丽汀在中国销售一事参照本协议执行。本协议到期后如果沃丽汀尚未取得新一轮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证。</p>	<p>结算价会因成本增减经三方协商做出合理调整，丙方同意提前不少于 60 天由书面通知乙方，三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p>												
2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和胃整肠丸	<p>1、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授权乙方（发行人）作为甲方生产的“和胃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p> <p>2、甲方作为“和胃丸”唯一生产厂，负责按药品优质生产管理体系 GMP 生产要求提供优秀质量的药品给乙方，若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甲方不得任意向其他人，除了乙方认可的授权经办人发货。</p> <p>3、甲乙丙三方均认可就“和胃丸”市场定价、市场分销商的选择，市场供货量给分销商，分销商市场地区的界分，给地区分销商的市场推广及广告等事，和涉及分销商的所有未尽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其他方无权干涉。</p> <p>4、甲方按以下价格供货给乙方。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甲方同意每年根据进货付款情况，通过丙方给予乙方一定折扣返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787 1241 1980"> <thead> <tr> <th></th> <th>规格</th> <th>C&F 汕头供货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2 克*50 丸*600 瓶/箱</td> <td>USD270.00/箱</td> </tr> <tr> <td>2</td> <td>0.2 克*120 丸*288 瓶/箱</td> <td>USD312.00/箱</td> </tr> <tr> <td>3</td> <td>0.2 克*300 丸*300 瓶/箱</td> <td>USD550.00/箱</td> </tr> </tbody> </table> <p>5、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和胃丸”金额不少于</p>		规格	C&F 汕头供货价	1	0.2 克*50 丸*600 瓶/箱	USD270.00/箱	2	0.2 克*120 丸*288 瓶/箱	USD312.00/箱	3	0.2 克*300 丸*300 瓶/箱	USD550.00/箱	<p>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甲方同意每年根据进货付款情况，通过丙方给予乙方一定折扣返利。</p>
	规格	C&F 汕头供货价														
1	0.2 克*50 丸*600 瓶/箱	USD270.00/箱														
2	0.2 克*120 丸*288 瓶/箱	USD312.00/箱														
3	0.2 克*300 丸*300 瓶/箱	USD550.00/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采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p>USD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p> <p>6、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采购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乙方完成办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p> <p>7、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p> <p>8、协议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证。</p>	
3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保心安油	<p>1、保心安(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兹委任经销商(发行人)为其非独家经销商,负责于区域境内推广、推销及售卖(即转售)该产品,经销商并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管下履行此职份。</p> <p>2、经销商有权自称为该产品的保心安“特许经销商”,但不得向他人表示为有关该产品之保心安代理或以任何方式在法律上约束保心安。除非保心安以书面特准,经销商不得代表保心安签订任何协议或承诺,或代表保心安承担或接受任何义务或责任。</p> <p>3、保心安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经销商委托“乐民”,为该产品在区域境的分销商,经销商须与乐民签订分销协议后三日内,将该分销协议副本送予保心安存档。经销商如要增加、减少或更换分销商,必须预先通知保心安并要预先得到保心安书面同意方可增加、减少或更换分销商,否则保心安不予认可,并有权取消经销商之经销权,及向经销商索取赔偿。</p> <p>4、经销商及/或其分销商不得:</p> <p>(1) 从任何非保心安的人仕获取该产品(或任何不管是以那种方式与该产品竞争或有冲突的货品)以作转售;</p> <p>(2) 售卖该产品予任何于以下国家的顾客:</p> <p>(a) 区域境外的顾客;或</p> <p>(b) 区域境内的顾客或分销商,但以经销商所知该顾客或分销商拟转售该产品到任何区域境外的国家或地方。</p> <p>4、经销商每一年度(即每年1月至12月)须向保心安购买不少于HK\$18,000,000.00的该产品总货款,而每次购买该产品的货款不得低于HK\$500,000.00。为免生疑问,该产品的售价于第6条列出。</p> <p>5、在不损害任何保心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原则下,如经销商未能按第8条如期向保心安缴付全数货款或欠款,保心安有绝对酌情权终止供货及/或终止本协议,且有权向经销商追讨所有货款及欠款(及自到期日起以判定债项利率计算的利息),经销商并须向保心安弥偿因有关追讨所招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费用。</p> <p>6、在不损害第7条的情况下,保心安售予经销商之该产品的价格如下:</p> <p>(1) 二号保心安油(18.6ml)每支 HK\$19.2</p> <p>7、保心安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有可能会致该产品的成本变化,如有需要,保心安于有关情况发生后通知经销商,并与其作真诚友好协商,以达成调整该产品价格的共识。</p> <p>8、经销商购买该产品的货款应全数以港元支付。保心安给予经销商优惠贷货期60天,于收货日期起计算60天内要将货款全数汇予保心安,并按保心安的指定方式缴付。</p> <p>9、不论本协议于何时签订,本协议由2020年7月1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双方有意在期满后继续合作,可于约满前真诚商谈有关签署新协议的事宜。</p>	保心安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有可能会致该产品的成本变化,如有需要,保心安于有关情况发生后通知经销商,并与其作真诚友好协商,以达成调整该产品价格的共识。
4	江苏百畅医药	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	1、乙方(泰恩康医用设备)在订货前需自行登录甲方(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的自助订单系统查询产品清单并进行自助订货,或通过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采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有限公司	品	<p>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订货。</p> <p>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网上系统中的产品价格购买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当于甲方订购产品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者另行向甲方询问。</p> <p>3、购销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备案凭证编号、生产企业等信息以乙方实际单据（详见甲方出具的销售出库单）为准。</p> <p>4、所有甲方产品的运货方式和在途时间由甲方决定。所有甲方产品的交易条件均为甲方仓库交货，产品离开甲方仓库或装运至承运运输工具（以先发生者为准）时，视为交付完成，同时该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货损等）转移为至乙方承担。</p> <p>5、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保险，但不承担产品到达乙方所在地仓库以后的任何费用如卸货及搬运等。当乙方订单采购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贰万元时，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订单采购金额小于人民币贰万元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发出的紧急订单，或工作日要求 24 小时到货的，则在甲方确认以后，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等相关费用。</p> <p>6、乙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甲方按照乙方采购订单在产品到达乙方指定仓库地址后，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视为甲方完成产品交付。乙方收货责任人未及时验收，事后又提出产品与《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上的产品名称不符、数量短少、破损、包装挤压变形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p> <p>7、乙方提出异议期限为到货后 24 小时内。如到货后 24 小时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在验收甲方产品时，发现甲方产品数量不符或存在瑕疵，应与送货人员一同在收货单上记录并通知甲方；发现甲方产品存在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破损、包装挤压变形），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直接拒收，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照片、视频、运输包装等）。</p> <p>8、除非产品不符合原厂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退货或换货要求。未经甲方核查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产品退回甲方。甲方不接受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到期产品、破损产品、非销售包装的产品等）的退货。甲方不接受货到甲方仓库时有效期尚不足半年的产品的退货。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投诉换货，货品将在厂家实际补偿到货后，甲方再寄给乙方。</p> <p>9、本协议有效期限起始于 2021 年 1 月 01 日，终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是在此期间如甲方或强生公司对乙方的经销授权终止，则本协议亦同时相应自动解除。如本协议到期后甲方或强生公司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可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p>	<p>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当于甲方订购产品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者另行向甲方询问。</p>
5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	<p>1、乙方（发行人）在订货前需自行登录甲方（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网上自助订货系统（网址：http://fsg.yyjzt.com/）查询产品清单并进行自助订货，或通过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订货。</p> <p>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中的产品价格购买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当于每次向甲方订购产品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者另行向甲方询问。</p> <p>3、本合同项下相关购销产品的数量及计量单位以乙方实际订单（详见甲方出具的销售出库回执单）为准。</p> <p>4、所有甲方产品的运货方式和在途时间由甲方决定。</p> <p>5、甲方交货后，乙方收货责任人应出具产品入库单或在甲方的随货同行单上签收，并在其上注明每一项产品之交货箱数或件数及交货数量（以乙方订单上的销售单位为计量依据）。乙方收货责任人签字和收货专用章只要有其一即代表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验收确认。</p>	<p>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当于每次向甲方订购产品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者另行向甲方询问。</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采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p>6、乙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甲方按照乙方的订单将产品运输至乙方资质证书上的仓库地址或注册地址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视为甲方完成产品交付。乙方收货责任人未及时验收，事后又提出产品与《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上的产品名称不符数量短少、破损、包装挤压变形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p> <p>7、乙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到货后 36 小时内。如到货后 36 小时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在验收甲方产品时，发现甲方产品数量不符或存在瑕疵，应与送货人员一同在收货单上记录并通知甲方；发现甲方产品存在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破损、包装挤压变形），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直接拒收，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照片视频、运输包装等）。</p> <p>8、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保险，并支付产品到达乙方所在地的仓库、车站、码头前的运输费（依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而定）保险费；但不承担产品到达上述地点以后的任何费用。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紧急订单，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只负责将产品运抵乙方指定的仓库所在地停车点，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车及搬运。产品离开甲方仓库或装运至承运运输工具（以先发生者为准）时，视为交付完成，同时该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货损等）转移为至乙方承担。</p> <p>9、因产品特殊性，产品一经售出，除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确因甲方过错直接导致，且经甲方质量部门调查证实外，甲方概不接受退货、换货。未经甲方核查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退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仓库、办事处或员工个人）。若乙方擅自将未经甲方同意的产品退回甲方，甲方将不予提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及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p> <p>10、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另行续签合同。</p> <p>11、本合同的签订前提为乙方拥有生产厂家的合法授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如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授权被撤销或终止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得继续要求甲方履行本合同或追究甲方的责任。</p>	

（八）说明 2017 年 5 月至今，第一药品连续两次调减对发行人销售沃丽汀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第一药品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价格及降价趋势是否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就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第一药品、泰国李万山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说明 2017 年 5 月至今，第一药品连续两次调减对发行人销售沃丽汀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分别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5 月至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两次调减对发行人销售沃丽汀价格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沃丽汀	盒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由 9.5 美元 下调为 9.0 美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由 10.2 美 元下调为 9.5 美元

沃丽汀的授权厂商为日本企业，采购价格以美元标价，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签署的代理协议生效时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6.5935，此后人民币持续贬值，至 2017 年 4 月 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上涨至 6.8906。此外，沃丽汀的销售在我国各行政区域根据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在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当地的价格标准，2017 年部分地区沃丽汀的价格标准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沃丽汀在部分地区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由于日本近年物价水平长期保持稳定，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合作近 20 年，为更好地促进沃丽汀在中国市场的推广销售，维护双方合理毛利润水平，双方友好协商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沃丽汀采购价由 10.2 美元/盒至 9.5 美元/盒。此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但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持续上升，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持续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沃丽汀的采购价格下调至 9.0 美元/盒。

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基于近 20 年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代理运营期间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沃丽汀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发行人与授权厂商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基于长期合作的关系，在保障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共同商讨决定在 2017 年及 2019 年调减对发行人采购沃丽汀价格，具备合理性。

2.是否与第一药品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价格及降价趋势是否可持续

由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认为其核心产品沃丽汀的对外销售价格信息较为敏感，不愿意提供其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的情况，发行人暂时无法获取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根据 2021 年 3 月查询日本当地药品销售网站或药品信息网站，沃丽汀 1.5mg/片的剂型，在日本当地的不含税终端销售价格折算成人民币每片的价格，低于发行人按 9 美元/盒采购价格折算成人民币每片的价格（按 2021 年 3 月上旬美元兑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平均值 6.49 计算), 0.97 元/片。因此, 按照目前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协商确定的采购价 9 美元/盒, 对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仍有较大的盈利空间。

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 1999 年起, 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通过接洽和协商, 就沃丽汀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达成了合作意向。并在长达 20 年的代理运营期间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沃丽汀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沃丽汀供应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产品较为单一, 其业绩对此品种依赖较大, 沃丽汀在中国(泰恩康)的销售收入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盈利的实现受中国市场的经营影响较大。

综上, 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在长达 20 年的合作中, 双方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双方会根据市场情况、成本等考虑因素确定调价机制; 同时根据查询日本当地终端销售价格, 目前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协商确定的采购价 9 美元/盒, 对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仍有较大的盈利空间; 因此, 目前发行人向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采购沃丽汀的价格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可以维持, 如需调价, 双方会根据市场情况、成本等考虑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价格调整事宜。

3. 发行人是否就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第一药品、泰国李万山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声明, 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其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沃丽汀对应的报关单、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沃丽汀的价格与协议约定相符。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九）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自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注册证号 H20160151）有效期届满至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期间，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沃丽汀在中国销售一事参照该协议执行。

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根据相关规定，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期间可以申请临时进口。发行人目前已提交沃丽汀的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但若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后续再注册无法顺利完成，发行人与沃丽汀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将存在较大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十）确认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网站，因发行人代理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地区营销的需要，2008 年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广州代表处，后因该代表处并未实际运营，故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决定于 2016 年将该代表处予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确认截至目前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或者办事机构。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在中国设立相关办事机构。

问询问题 10：关于技术转让合同及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华铂凯盛与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就“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包括多项履约义务。（2）发行人在研项目包括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雷珠单抗注射液等药品，部分在研药品已存在同类竞品或研发进度晚于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是否涉及其他聚合物胶束的专利技术及研发成果，发行人在研药品、工艺技术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转让合同中的技术的情形，相关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2）说明顺铂聚合物胶束等在研项目是否已存在相关医学专利，如是，后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风险。（3）说明部分在研药品已存在同类竞品或研发进度晚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下相关在研项目投入是否有商业价值，如何确保竞争优势。（4）披露多西他赛胶束与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制备工艺、功能差异、生产成本等方面对比情况及优劣势分析，两种聚合物胶束是否相互具有替代作用。（5）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专利技术、制备工艺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专利取得时间等因素，进一步分析主营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是否涉及其他聚合物胶束的专利技术及研发成果，发行人在研药品、工艺技术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转让合同中的技术的情形，相关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

1.山东华铂凯盛转让给上海凯茂的只是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相关的专利技术和研发成果，不涉及其他聚合物胶束的专利技术及研发成果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乙方）与上海凯茂（甲方）签署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

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及《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的项目转让主要约定为：（1）具体标的为化药注册分类 2.2，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家转让；（2）转让及合作的范围及本合同所述相关事项均约定为中国大陆，转让形式为独家；（3）甲方在接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工艺后，甲方不可以采用该聚合物胶束技术开发其他紫杉烷类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制剂。

根据上述约定，山东华铂凯盛系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且规定上海凯茂不可以采用该聚合物胶束技术开发其他紫杉烷类药物（如紫杉醇等）的聚合物胶束制剂。相关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聚合物胶束的专利技术或技术成果，也并未对发行人开发其他聚合物胶束制剂作出限制。

2.发行人在研药品、工艺技术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转让合同中的技术的情形，相关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在研药品、工艺技术不存在利用上述转让合同中的技术的情形，相关转让技术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

（二）说明顺铂聚合物胶束等在研项目是否已存在相关医学专利，如是，后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关于研究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研究项目的调研报告/开发任务计划书、研究项目进度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究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及其所属类别、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代码	类别	所属平台	进展情况
1	HK038（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功能性辅料和纳米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已完成小试研究；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2	HK050（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3	HKS01（雷珠	治疗用生	生物大分	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正在准备申请临床试验

序号	项目名称/代码	类别	所属平台	进展情况
	单抗注射液)	物制品 3.3类	子药物关键技术平台	批件。
4	HK036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化药4类	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技术平台	2019年7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批件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0年4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补充资料通知; 2020年8月提交补充资料; 2020年11月通知现场核查
5	HK018 (他达拉非片)	化药4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BE研究; 2020年11月提交申报资料
6	HK012 (聚甲酚磺醛栓剂)	化药4类		2019年5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药品注册批件申报资料; 2020年3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补充资料通知; 2020年8月提交补充资料
7	HK029	化药3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 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
8	HK037	化药4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 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
9	HK025	化药4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 正在进行预放大研究
10	HK044	化药4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预放大研究; 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11	HK040	化药4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预放大研究; 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12	HK041	化药4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 正在进行预放大研究
13	HK001 (硝呋太尔阴道片)	化药4类		2020年5月,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通知书; 2020年9月取得临床批件
14	HK013	化药3类		已完成三批中试及工艺研究; 正在准备方法学研究和稳定性研究
15	HK014	化药4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和一批中试生产; 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16	HK045	化药3类		正在进行小试研究
17	HK046	化药3类		正在进行小试研究

根据《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版)》的分类规定, 治疗用生物制品按照3.3类申报的为生物类似药。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版)》的分类规定, 按照化药2.2类申报的药品为“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 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按照化药3类申报的药品为“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按照化药4类申报的药品为“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中, 除HK038(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项目)、HK050(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系改良型新药项目, HKS01(雷

珠单抗注射液)系生物类似药项目外,其他在研项目均系仿制药项目。

发行人的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项目和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项目为发行人功能性辅料和纳米给药关键技术平台的主要在研项目。其中,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项目已经完成小试研究,正处于中试研究阶段,国内尚未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发行人在其制备方法等方面拥有独立的技术工艺体系,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名称为“一种顺铂微粒系统组成、制备方法及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发明公布(申请公布号:CN112121176A);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项目已完成小试研究,正处于中试研究阶段,该项目主要利用发行人在紫杉烷类聚合物胶束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雷珠单抗注射液项目,目前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发行人的仿制药在研项目主要针对原研药专利有效期已届满的药品,发行人上述按照化药3类和化药4类申报的仿制药,均为原研药专利有效期已届满的药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认为,其“在项目立项阶段就对标的药品的专利保护情况,处方、工艺、剂型规格、参比制剂等信息进行充分的调研工作,能够有效避免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工作,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根据研发情况及时申请专利或者调整研发策略,后续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风险较小。

问询问题 14: 关于股东信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广州证券新兴1号”资管产品正处于清算阶段,且于2020年11月27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但尚有资产未变现,还需继续清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请发行人：（1）说明“广州证券新兴1号”资管产品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该产品后续存续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2）说明2020年10月28日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等情形。（3）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说明“广州证券新兴1号”资管产品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该产品后续存续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1号”管理人提供的备案情况截图及其出具的声明，“广州证券新兴1号”资管产品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1号”的基金管理人合同、“广州证券新兴1号”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证券新兴1号”正处于清算阶段，且于2020年11月27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但尚有资产未变现，还需继续清算，其管理人将根据清算方案的规定，在清算完成后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清算完毕后“广州证券新兴1号”将终止。

（二）说明2020年10月28日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国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0月28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申报当日即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加民	1,000	0.0006
2	叶继军	500	0.0003
3	史亚明	500	0.0003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新增股东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等情形。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11	赖作勤	2,000,269	1.1283
12	魏铤	1,950,000	1.0999
13	李东辉	1,600,000	0.9025
14	林少蓬	1,495,900	0.8438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7711
16	方秋生	1,170,000	0.6599
17	孙长杰	1,000,009	0.5641
18	张静琪	1,000,000	0.5641
19	林培全	842,000	0.4749
20	方扬	761,098	0.4293
21	李丹	700,000	0.3948
22	郭斐	610,000	0.3441
23	洪迷	607,993	0.3429
24	周志鸿	458,559	0.2587
25	陈晓彬	452,000	0.2550
26	方永生	450,000	0.2538
27	方振淳	450,000	0.2538
28	郑汉强	439,900	0.2481
29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431
30	张晓荣	427,188	0.2410
31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	0.2346
32	胡燕	400,000	0.22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孙涛	400,000	0.2256
3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0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5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6	杨仰东	400,000	0.2256
37	周伟龙	400,000	0.2256
38	张葵	400,000	0.2256
39	段文勇	334,000	0.1884
40	吴永强	330,000	0.1861
4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1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822
42	周鹏伟	311,362	0.1756
43	赵嘉华	300,000	0.1692
44	周乐璇	280,000	0.1579
4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410
46	余漫	242,000	0.1365
47	马旭敏	240,000	0.1354
48	胡汉昭	238,000	0.1342
49	国全庆	237,000	0.1337
50	李永锋	223,200	0.1259
51	王惠明	220,800	0.1245
52	吴灏斌	219,888	0.1240
53	罗亿华	198,000	0.1117
5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089
55	何伶俐	176,000	0.0993
56	庄曦皓	172,403	0.0972
5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0959
58	林树周	150,000	0.0846
59	严秋栏	150,000	0.0846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0.0835
61	邢佩平	125,000	0.07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2	苏璟	124,000	0.0699
63	傅中华	123,000	0.0694
6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643
65	蔡晓彬	105,000	0.0592
66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564
67	周武	100,000	0.0564
68	余庆纯	99,000	0.0558
69	姚喜武	89,000	0.0502
70	廖梅新	80,000	0.0451
71	林惠盛	73,800	0.0416
72	赵恒明	72,219	0.0407
73	殷杰	70,000	0.0395
74	赵菁	65,000	0.0367
75	张俊宏	64,100	0.0362
76	林盛发	62,500	0.0353
77	杨小兰	60,000	0.0338
78	黄耀龙	56,000	0.0316
79	郭露茵	51,000	0.0288
80	陈新明	50,900	0.0287
81	邱楚珠	50,348	0.0284
82	蔡楚华	50,000	0.0282
83	曾庆燕	50,000	0.0282
84	陈烜	49,000	0.0276
85	盛春华	44,000	0.0248
86	周盛	42,063	0.0237
87	吴曙光	40,000	0.0226
88	林德	40,000	0.0226
89	杨杰	40,000	0.0226
90	胡华伟	35,900	0.0202
91	赖素新	34,820	0.0196
92	邱桂鑫	33,300	0.0188
93	张业华	33,000	0.01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4	方育波	32,000	0.0180
95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75
96	朱大安	30,000	0.0169
9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69
98	徐建华	30,000	0.0169
9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64
100	丁亚芹	26,000	0.0147
101	陈银珊	26,000	0.0147
102	赖作君	25,795	0.0145
103	林铭业	24,500	0.0138
104	林良夏	24,000	0.0135
105	蔡汉忠	23,299	0.0131
106	陈意新	23,276	0.0131
107	郑李冬	21,889	0.0123
108	赖奕妃	21,000	0.0118
109	谢燕群	20,150	0.0114
110	李津	20,000	0.0113
111	曾迎春	20,000	0.0113
112	季明玉	20,000	0.0113
113	孙萍	17,000	0.0096
114	张栩铭	14,000	0.0079
115	张丰忠	14,000	0.0079
116	张祥方	13,252	0.0075
117	胡成金	13,072	0.0074
118	任改荣	13,000	0.0073
119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0073
120	黄翀	12,000	0.0068
121	王建均	12,000	0.0068
122	陈国兴	10,900	0.0061
123	罗中喜	10,000	0.0056
124	林华遵	10,000	0.0056
125	刘丽玲	10,000	0.0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6	李倪真	10,000	0.0056
127	庄华锋	9,090	0.0051
128	李聪	9,000	0.0051
129	张京	9,000	0.0051
130	黄友欢	8,800	0.0050
131	何明全	8,677	0.0049
132	牟元霞	8,000	0.0045
133	黄朝楷	8,000	0.0045
134	施恩	8,000	0.0045
135	徐杉	7,000	0.0039
136	母强	6,000	0.0034
137	张浩金	6,000	0.0034
138	缪杨福	5,500	0.0031
139	黄泽琪	5,500	0.0031
140	孙茂振	5,000	0.0028
141	林永锡	4,900	0.0028
142	朱伟	4,500	0.0025
143	邓海鹏	4,500	0.0025
144	蒋伟	4,441	0.0025
145	吴丽璇	4,000	0.0023
146	孔大虎	4,000	0.0023
147	黄裕伟	4,000	0.0023
148	苏芳	3,800	0.0021
149	于海	3,600	0.0020
150	李艳英	3,000	0.0017
151	郦剑辉	3,000	0.0017
152	魏茂尘	3,000	0.0017
153	甘甜	3,000	0.0017
154	林培才	2,907	0.0016
155	熊碧文	2,400	0.0014
156	金成虎	2,280	0.0013
15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13
158	张继磊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9	于华文	2,000	0.0011
16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1
161	苍玲玲	2,000	0.0011
162	谢芳	2,000	0.0011
163	卢奇文	2,000	0.0011
164	童建飞	2,000	0.0011
165	随辉	2,000	0.0011
166	张剑	2,000	0.0011
167	耿高扬	2,000	0.0011
168	鲁庆华	2,000	0.0011
169	汤淑琳	2,000	0.0011
170	于钦航	2,000	0.0011
171	王爱国	2,000	0.0011
172	袁伟琴	2,000	0.0011
173	徐彬蔚	2,000	0.0011
174	段彬	2,000	0.0011
175	陈钊铤	2,000	0.0011
176	关雪菊	2,000	0.0011
177	梁弢	2,000	0.0011
178	曹元平	2,000	0.0011
179	吴逢印	2,000	0.0011
180	许锋	2,000	0.0011
181	曾庆华	1,900	0.0011
182	邓小佳	1,700	0.0010
183	杨军生	1,665	0.0009
184	酆雅琴	1,600	0.0009
185	赵杏弟	1,500	0.0008
186	陈盛	1,500	0.0008
187	邓卫国	1,500	0.0008
188	邹云飞	1,500	0.0008
189	彭朝辉	1,400	0.0008
190	王磊	1,400	0.0008
191	李立鸣	1,3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2	罗修惠	1,200	0.0007
193	周朝敏	1,141	0.0006
194	张冲冲	1,141	0.0006
195	钱江涛	1,000	0.0006
196	孙其华	1,000	0.0006
197	庄信军	1,000	0.0006
198	黄静娜	1,000	0.0006
199	刘钧	1,000	0.0006
200	曾繁泉	1,000	0.0006
20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202	王首毅	1,000	0.0006
203	高亚飞	1,000	0.0006
204	林卓丽	1,000	0.0006
205	范加民	1,000	0.0006
206	黄铠	1,000	0.0006
207	王伟平	1,000	0.0006
208	田哲	1,000	0.0006
209	黄小兵	1,000	0.0006
210	张艳妹	1,000	0.0006
211	张承智	1,000	0.0006
212	林和森	1,000	0.0006
213	梁绍联	1,000	0.0006
214	林培群	1,000	0.0006
215	徐鹏翀	1,000	0.0006
216	熊丹	1,000	0.0006
217	魏学周	1,000	0.0006
218	戴俟旋	1,000	0.0006
219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20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0.0004
221	邵拥军	700	0.0004
222	童行伟	600	0.0003
223	潘玉英	600	0.0003
224	吴斌	5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5	孔灵	500	0.0003
226	叶继军	500	0.0003
227	李鸿平	500	0.0003
228	谢德广	500	0.0003
229	卢冬霞	500	0.0003
230	史亚明	500	0.0003
231	缪仁朋	500	0.0003
232	孙磊	490	0.0003
233	骆光宇	357	0.0002
234	黄琪	300	0.0002
235	须琳	300	0.0002
236	黄锐宏	300	0.0002
237	许莉莉	300	0.0002
238	郭惜来	300	0.0002
239	董轩	260	0.0001
240	谢华	200	0.0001
241	张长青	100	0.0001
242	张飞	100	0.0001
243	徐秦	100	0.0001
244	姚静楠	100	0.0001
245	陈霄	100	0.0001
246	卢文松	100	0.00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已补充承诺如下事项：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简要披露了核查情况及结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 其他承诺事项”补充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2021 年 4 月 22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GLG/SZ/A4793/FY/2021-303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6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632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问题 15: 关于核心产品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20 年度和胃整肠丸代销收入同比下降 33.58%。发行人认为上述产品代销收入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2)1997 年,香港李万山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李万山)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李万山”商标。2010 年 12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能取得“李万山”商标的商标权。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注册了“丹南泰”商标,即发行人所代理的和胃整肠丸所使用的商标。

(3)发行人“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主要通过药店终端进行销售,发行人已形成具备优势的 OTC 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团队。同类竞品企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伦)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或医药生产企业,相较而言,发行人在 OTC 渠道的销售推广经验更加丰富,更具备销售渠道和产品推广营销优势。(4)发行人“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与对外公布零售价格相近。

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和胃整肠丸代销收入同比下降与竞品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对比和胃整肠丸与喇叭牌正露丸等竞品 2020 年度及近期大陆地区销售情况,披露发行人代销的和胃整肠丸产品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竞品取代的情形,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结合泰国李万山药厂注册“丹南泰”商标的具体时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代销相关产品被追究商标侵权等法律责任的风险。(3)说明盐酸达泊西汀片是否为处方药品,发行人通过线下药店和电商平台购买盐酸达泊西汀片产品是否与境内外同类产品厂商销售模式及终端客户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药品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销售药品种类、金额,是否具有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泰国李万山药厂注册“丹南泰”商标的具体时间,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代销相关产品被追究商标侵权等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丹南泰”商标由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于1998年5月25日申请注册,申请/注册号为:1315250,注册公告日期为1999年9月21日。

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生产的和胃整肠丸使用的是“丹南泰”商标。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而被第三方追究商标侵权责任的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被追究商标侵权等法律责任的风险。

(二)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药品的情况, 如有, 请说明销售药品种类、金额, 是否具有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零售药品的情况。

问询问题 17: 关于股东合规性及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获取了除以集合竞价、做市交易转让方式外方式入股发行人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全体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信息,将相关身份证

信息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进行信息比对查询并取得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经查询，除通过集合竞价、做市交易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以及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截至发行人申报时（2020年10月28日）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同时，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